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壹、衛生福利.....	131
貳、外交.....	15	拾貳、環境資源.....	147
參、國防.....	29	拾參、文化.....	157
肆、財政金融.....	39	拾肆、科技.....	167
伍、教育.....	57	拾伍、兩岸關係.....	175
陸、法務.....	69	拾陸、海洋事務.....	181
柒、經濟及能源.....	77	拾柒、僑務.....	185
捌、交通及建設.....	109	拾捌、原住民族.....	189
玖、勞動.....	115	拾玖、客家.....	195
拾、農業.....	123	貳拾、其他政務.....	199



#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內政

### 一、民政

#### (一)健全地方制度：

- 1、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以及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法源依據，落實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之參政權，「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其中第 4 章之 1 及第 87 條條文並經本院定自 5 月 28 日施行。
- 2、另為配合前開「地方制度法」之修正，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於 6 月 13 日召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研修會議，後續將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 (二)完備選舉法制：為落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提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與罷免實施之法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

#### (三)加強宗教輔導：

- 1、為維護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廣續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
- 2、為善用宗教慈愛力量，推動「好人好神運動」，邀集國內各大宗教團體共同推動宗教關懷及公益等活動，期發揮公德心及社會責任。
- 3、為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推出指標性宗教觀光勝景及打造全方位宗教資訊網站，並廣續研撰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資料、培訓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及遴選宗教樂活體驗行程。

#### (四)建構禮制新觀念：

- 1、為保障民眾放假權益，俾利家族團聚及觀光經濟發展，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並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範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

- 2、為建構現代婚禮應有之核心價值與基本元素，提供國人辦理符合性別平等概念婚禮之參考，編撰「現代國民婚禮」(暫定)專書初稿，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南、北 2 區舉辦座談會，並規劃於 103 年底出版。
- 3、為倡導社會教化，弘揚孝道倫理，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審定全國孝行獎得主 30 人，並於 7 月 18 日舉行表揚典禮。

(五)健全殯葬管理：

-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配合「禮儀師管理辦法」施行，103 年 3 月 27 日訂定「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並於 5 月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截至 6 月底止，計核發 30 張禮儀師證書。
- 2、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截至本期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地點計 25 處、公墓外植存區計 2 處；另廣續提供線上追思及電子輓額等多元殯葬服務，本期計督導辦理 77 場聯合奠祭及 2 場聯合海葬。
- 3、為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廣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103 年度核定補助 8 案，約 7,538 萬元。

(六)完善地方基礎設施：為提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103 年度計補助 158 案、約 4 億 6,273 萬元。

## 二、選舉工作

- (一)積極籌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為期選務運作順利，中選會已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積極進行各項選舉準備工作。
- (二)辦理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告：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
- (三)辦理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辦理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計遞補 4 人。
- (四)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65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 39 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 26 人。
- (五)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本期計裁罰 2 件，均為犯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 三、戶政

- (一)擴大異地受理登記項目，便利民眾申請：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及辦

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預估 7 月至 12 月可受益人數約 4 萬 6,500 人，可節省申請人往返時間約 37 萬 2,000 小時、節省申請人支付交通費及請假成本約 1 億 6,247 萬元。

(二)推動免附戶籍謄本創新作為：

- 1、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138 項須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修正及 144 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 2、推動新式戶口名簿，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強化戶口名簿周延性及證明力以替代戶籍謄本，並建置「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本期計 2 萬 1,091 人次查驗。內政部並持續研議推動相關簡化措施，以達便民效益。

(三)精進國籍變更便民服務：

- 1、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於國內請領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核發，戶籍已遷出國外者亦得持憑我國護照於國內申請，預估可受益戶籍已遷出之海外國民約 33 萬 3,893 人。
- 2、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自 4 月 14 日施行，明訂歸化測試機關測試方式可採集中測試或隨到隨考，戶政事務所並可直接核發成績單，簡化行政流程。

(四)落實推行人口政策：

- 1、內政部於 103 年 2 月 7 日將 102 年度「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檢討報告函報本院，並由國發會據以協調主管部會研提精進措施逐步納入我國人口政策。
- 2、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合辦「人口再生與永續發展」主題學術研討會，以作為未來人口政策推展參考。

(五)推動創新戶政服務：

- 1、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可提供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8 萬 0,146 件。
- 2、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及地政機關變更後資料，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通報台灣電力公司。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759 件，臨櫃申請計 17 萬 6,966 件。
- 3、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試辦：103 年 5 月 15 日訂定「戶政行動化服務使用規範」，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 31 個戶政事務所進行戶政行動化服務試辦作業。

(六)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1、改善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針對 103 年 2 月 5 日全面上線後出現問題，於 2 月 17 日由內政部與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政府委外服務團隊及專家學者持續研

議推動改善方案，俾利系統之穩定運作。

- 2、嚴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控管及稽核：內政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 103 年 5 月 8 日再次取得 ISO-27001 國際認證有效性，俾利個人資料安全之確保。

## 四、地 政

- (一)健全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已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並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6 萬 5,007 筆(棟)，已標出土地計 2,390 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2,700 筆(棟)。
- (二)完善地價制度：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全國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567 點。
-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放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截至本期止，計開放 76 萬 0,3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約 3,515 萬人次。
- (四)辦理地權業務：
  -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本期止，計 266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60 件、未核准 80 件、審核中 19 件、移轉 6 件、設定 1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申請 681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53 件、移轉件數 228 件。
- (五)加速國土測量：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103 年度預訂完成重測土地 12 萬 9,173 筆、面積約 1 萬 6,000 公頃。
- (六)辦理方域行政：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3 個航次、160 天之海域科學調查。
- (七)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93 件，計 396 筆、面積 46.39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4 件，計 962 筆、面積約 17.84 公頃。
  - 2、為確保土地徵收之公平正義，嚴格審查其必要性與公益性，內政部針對區段徵收、大面積徵收或案情複雜涉爭議案件，已建立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及民眾意見表達機制；另特定農業區經本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徵收者，如有爭議將依法舉行聽證，強化民眾參與管道，以保障民眾權益。
  - 3、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3 區、面積 274 公頃，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617 公頃。
  - 4、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30 區、面積 1 萬 5,626 公頃。
  - 5、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完成 100 區、面積 8,001 公頃。

## 五、合作行政及人民團體

###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4,191社、儲蓄互助社342社，合計4,533社、社員人數249萬餘人、股金總額258億3,452萬餘元。
- 2、加強合作行政管理，本期辦理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43社；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包含省級及全國級初核64社、各級合作社覆核144社；另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55社。

###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1萬2,587個、省級團體計259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331個、省級團體計117個。
- 2、強化人民團體會務E化管理作為，規劃建置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俾利相關服務效能之提升。

###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1、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138萬1,368人，其中65歲以上者計71萬6,696人，占51.88%；另本期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費計11億3,924萬餘元。
- 2、本期各項農保現金給付核付件數計2萬6,703件、核付金額計42億0,280萬餘元。

## 六、警 政

### (一)打造良好治安環境：

#### 1、防制暴力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16萬0,644件，較102年同期14萬4,881件，增加1萬5,763件(+10.88%)；破獲數13萬7,033件，較102年同期12萬9,601件，增加7,432件(+5.73%)；破獲率85.30%，較102年同期89.45%，下降4.15個百分點。
-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1,177件，較102年同期1,285件，減少108件(-8.40%)；破獲數1,147件，較102年同期1,246件，減少99件(-7.95%)；破獲率97.45%，較102年同期96.96%，增加0.49個百分點
-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195件，較102年同期238件，減少43件(-18.07%)；搶奪案件發生數223件，較102年同期282件，減少59件(-20.92%)；擄人勒贖案件發生1件，較102年同期1件，無增加或減少情形。
- (4)本期偵破「臺中市徐○○遭槍殺案」、「臺中市藍○○遭殺害分屍案」、「宜蘭縣陳○○遭槍殺案」、「臺北市莊○○遭殺害案」及「基隆市李○○遭槍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2、加強肅竊查賊：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4 萬 1,487 件，較 102 年同期 4 萬 4,288 件，減少 2,801 件(-6.32%)；破獲數 3 萬 4,930 件，較 102 年同期 3 萬 5,940 件，減少 1,010 件(-2.81%)；破獲率 84.20%，較 102 年同期 81.15%，增加 3.05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5,733 件，較 102 年同期 5,925 件，減少 192 件(-3.24%)；破獲數 4,609 件，較 102 年同期 4,714 件，減少 105 件(-2.23%)；破獲率 80.39%，較 102 年同期 79.56%，增加 0.83 個百分點。
- (3)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賊場所行動工作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賊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賊場所 56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825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4,282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252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3,568 公斤、農牧漁機具 7 部、汽賊車 99 輛、機賊車 306 輛、自行車 53 輛及其他贓證物 601 件。

3、遏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2,103 件，較 102 年同期 7,525 件，增加 4,578 件(+60.84%)；破獲數 7,179 件，較 102 年同期 6,073 件，增加 1,106 件(+18.21%)；破獲率 59.32%，較 102 年同期破獲率 80.7%，下降 21.38 個百分點。
- (2)經檢視，前開全般詐欺案件本期增加之 4,578 件中，LINE 詐騙案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詐騙案件等 3 類計 2,512 件，占本期增加件數 54.87%，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與業者研商防制對策，要求相關業者強化安全管理機制及主動提供案件情資，俾利減少詐騙犯罪發生。
- (3)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1,989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040 件(-34.3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80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2 件(-6.25%)；攔阻金額 1,708 萬餘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2 萬餘元(-1.27%)。
- (4)本期與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 1 件、40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1 件、427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6 件、99 人，總計 58 件、566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00 件、1,675 人。

4、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 (1)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1,083 枝、各類子彈 1 萬 2,968 顆，與 102 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230 枝(+26.96%)、子彈增加 1,750 顆(+15.60%)。
- (2)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1 萬 8,590 件、2 萬 0,116 人，毒品總量 3,790.85 公斤，與 102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2,132 件(-10.29%)，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2,182

人(-9.79%)，毒品總量增加1,890.27公斤(+99.46%)。

#### 5、檢肅黑道幫派：

- (1)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6人(含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等計23人)、手下共犯1,146人；較102年同期到案目標增加15人(+10.64%)、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增加13人(+130%)、手下共犯減少76人(-6.22%)。
- (2)本期實施3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查獲各類刑案嫌犯3,221人，較102年同期(實施4次)減少492人(-13.25%)。
- (3)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80場、實施攔檢盤查3,748人、發現少年22人；較102年同期勤務場次減少12場(-13.04%)、攔檢盤查減少1,662人(-30.72%)、發現少年減少120人(-84.51%)。

#### 6、打擊跨境犯罪：

-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1萬7,556人，其中重大逃犯3,210人、一般逃犯1萬4,346人。
- (2)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15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5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54人。
-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83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41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犯罪5件、48人，其中103年1月2日兩岸警方共同合作偵破李○○、龔○○以「新○○」號漁船走私毒品案，查獲氦胺酮424公斤、麻黃素302公斤、臺籍嫌犯1人、陸籍嫌犯1人；4月1日兩岸及菲律賓警方同步執行查緝「何○○為首詐欺集團」，查獲嫌犯40人；4月14日共同破獲「民眾陳○○走私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6公斤、嫌犯3人；5月24日共同查獲「黃○○利用搖臂鑽床中柱走私安非他命案」，查獲安非他命8,396公克、嫌犯1人；6月25日兩岸及香港警方共同偵辦查獲「莊○○、葉○○利用搖臂鑽床走私毒品海洛因案」，查獲海洛因8公斤、嫌犯2人。

### (二)保護婦幼安全：

####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2萬5,047件、執行保護令9,746次、查獲違反保護令954件、逮捕現行犯569人次；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15人、嫖客280人、媒介賣淫122人。
-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本期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計4,251案、4,510人，通報高風險家庭計3,081案、3,543人。
- (3)本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53.18%。

####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相關巡查作為，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435人、組織犯罪案件98人。

(三)維護交通安全：

-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93 萬 9,313 件。
-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6 萬 1,505 件、移送法辦 3 萬 4,717 件、酒駕死亡人數 86 人，較 102 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2,048 件(+3.44%)、移送法辦增加 1 萬 1,080 件(+46.88%)、死亡減少 50 人(-36.76%)。
-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3,429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40 件、267 人。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 1、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3,896 只，占總出口數 105 萬 4,235 只貨櫃 4.16%，查獲違規櫃數 150 件。
- 2、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本期計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1 輛、贓機車 1 輛、贓汽車引擎 1 具、贓機車引擎 1 具。
-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 942 萬元。
-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8,840.36 公克、K 他命 4 萬 1,648.03 公克及安非他命 5,171.19 公克。

(五)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189 件、2,550 人，侵權市值 44 億 3,133 萬 0,044 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92 件、676 人、42 億 4,180 萬 2,618 元。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1、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本期計補助 369 個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7 萬 3,000 元。
- 2、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3,268 場次。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 1 萬 4,057 件，尋獲 1 萬 4,707 件(含積案 3,510 件)。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本期辦理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3 期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300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80 人。
- 2、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本期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23 人、碩士班 154 人、學士班四年制 296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0 人、警正班 50 人、警佐班(含 1、2 類)60 人、消佐班(含 1、2 類)20 人。

(九)提升警政資訊系統效能：

- 1、強化警政雲端應用，本期計協助查獲通緝犯 1 萬 4,151 人、失蹤人口 9,104 人、失竊車輛(牌)1 萬 0,439 輛、中輟生 1,039 人；並透過雲端視訊串流運算技術，成功運用於 103 年

2月26日第10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3月8日反核遊行、4月19日農田水利會選舉、5月1日勞動節遊行及6月25日至28日全成專案等多項專案治安維護勤務；另截至本期止，「警政服務 App」已獲下載次數達 23 萬 6,410 次。

- 2、運用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協助破獲多起竊盜、賭博等刑案及處理迷途失智之不明身分老人案件 286 件、313 人。

## 七、均衡城鄉建設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完成「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岸法」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7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28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研議補充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建設。
- 3、研議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位於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如申請開發區位於區域計畫所劃設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並得簡化審議程序。
- 4、落實濕地保育工作，「濕地保育法」草案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定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並由內政部研擬「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10 項配套子法及辦理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持續辦理濕地保育、復育、調查監測及環境教育等工作，103 年度核定補助 40 項計畫、4,459 萬 9,000 元。

###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有 63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32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 案公告招商中、24 案招商實施中及 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 2、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548 案，其中 464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
- 3、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於 103 年 4 月 26 日失效，內政部已於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 4 月 26 日施行，俾利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廣續推動，並廣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廣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 年度編列獎補助經費 6 億 4,906 萬 8,000 元，本期已核定補助 148 案完成規劃設計及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並核定 9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3 年度規劃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並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受理申請。

- 2、興辦社會住宅，廣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661 戶；並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轉型為社會住宅，預計至 112 年可增加社會住宅存量至 3 萬 4,000 戶。
- 3、持續提供住宅相關資訊，截至本期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260 萬人次。
- 4、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輔導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截至本期止，計 6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 16 個平臺，已媒合並發給公益出租人核定函案件 12 件及糾紛諮詢案件 213 件。
- 5、推動合宜住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238 戶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009 戶已全數完銷，刻正施工中，預計 104 年度陸續完工交屋。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等 4 條涉及遮煙性能之修正條文，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2、103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3 年度編列經費 9,357 萬元，補助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預計完成約 1 萬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
- 4、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09 處。
- 5、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3 年度編列經費 1,860 萬元，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完成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 181.68 公頃、692 億 8,784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八、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提升救災應變能力：內政部偕同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建立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強化防救災資源整合，並落實防救災教育、宣導與演練等汛期及颱風季節整備；另持續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規劃於 104 至 108 年度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逐年強化空中救援能量。
- 2、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全面提升鄉(鎮、市、區)公所基層災害防救作業能力及防救災能量，103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4 日完成新北市等 9 個第 1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共 184 個公所期初訪視作業；另於 5 月 19 日召開綱要計畫書評

選會，選定臺北市等 13 個第 2 梯次執行直轄市、縣(市)自 104 年度起推動。

- 3、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建置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因應災害趨勢及設置防災避難看板需要，檢討修訂「防災地圖作業手冊」，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參考。
- 4、廣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規劃建置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強化防救災資訊共享，預計 105 年度全部完成。
- 5、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廣續規劃辦理 13 個直轄市、縣(市)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預計 104 年度建置完成。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8,447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7,332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5.7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10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3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134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55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333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 件次、處以罰鍰 304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0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216 件次，儲存場所 122 件次，販賣場所 180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86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88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330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506 家，達成比率為 98.3%；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22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929 萬 0,917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42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080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30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75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9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3 萬 5,849 件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 萬 3,985 件次；急救人數 43 萬 5,808 人次，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 萬 8,712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消防救護人力計 1 萬 2,227 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189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076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962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5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28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共計執行任務 173 件(含傷患運送 3 件、海難搜救

78 件、海難協調 14 件、信號查證 58 件、山難搜救 18 件、災害救助 2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160 架次(含國防部 35 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25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323 艘次(海巡署 295 艘次、消防救生艇 2 艘次、民間商漁船 26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5,365 人，獲救人數 199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19 架次，海上船艇 33 艘次。

(七)強化民眾災害應變知識：持續進行防火、防震及正確安裝熱水器等知識宣導，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相關設備，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依據「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執行居家訪視診斷計 8 萬 9,455 戶，並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1,830 戶。

## 九、役 政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完成 103 年度兵籍調查，8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7,811 人；另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10 萬 9,974 人；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1 萬 5,847 人，補充兵 3,837 人，軍事訓練 1 萬 1,656 人。

(二)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674 家，用人單位可進用核配員額計 7,402 人，截至本期止，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6,115 人，總錄取人數計 4,194 人。

(三)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廣續結合替代役力量，投入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捐血等公益服務，本期計逾 3 萬人次役男參與。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22 億 5,710 萬 5,254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3,294 戶(次)、5,664 萬 1,229 元；另訪視 276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67 位接受就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1 萬 0,309 小時，給予適時之生活協助。

(五)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6 梯次共 1 萬 1,370 人完成訓練，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十、入出國及移民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1、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本期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召開 18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期計核准補助 221 案、2 億 0,333 萬 5,234 元。

2、廣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計出勤 249 車次、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跨機關合作交流出勤 29 次；並推動高關懷個案家庭訪視，提供即時到宅服務，本期計訪視 364 個新移民家庭。

- 3、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自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播，其中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本期約 355 萬 1,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之 1 小時專題節目，本期約 75 萬 1,000 人次收看。
- 4、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65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9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5、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母語學習課程。本期計辦理 3,936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3,852 戶、30 萬 3,210 人次參與。

####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美國國務院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布「2014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第 5 年獲評為防制績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作為持續獲得國際肯定。
- 2、本期計新收安置 16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3、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77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46 件。

####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1、103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舉辦「第 2 屆臺印移民事務會議」，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簽署議事錄，強化雙方移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及人蛇偷渡等議題之合作架構。
- 2、103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美國簽署「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為亞太地區第 1 個與美國簽署類此備忘錄國家。
- 3、10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與索羅門群島簽署「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索羅門群島係大洋洲第 1 個與我國簽署合作協定國家。
- 4、本期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 萬 0,441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0 萬 0,589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63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34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80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34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72 人。

#### (四)強化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1、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啟用 45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 159 萬 4,675 人、通關人次 1,287 萬 2,682 人次。
- 2、持續強化「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截至本期止，計與 47 家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並廣續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平均每月入出境涉嫌預檢約 1 萬 3,000 筆；另截至本期止，美方已提供約 210 萬筆恐怖分子資料，俾利我方預先審查可疑人士，確保國境安全。
- 3、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102 年 12 月 18 日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試營運，

本期計建檔 58 萬 6,748 筆資料、比對 58 萬 3,362 筆資料。103 年度並規劃於全國主要機場、港口擴大增設，以有效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便捷服務：

- 1、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受理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計 8 萬 5,564 件，商務交流申請計 5 萬 5,100 件。
- 2、配合發展千萬觀光大國政策，因應陸客來臺旅遊旺季實施多次權宜調控措施，於春節期間陸客旅遊團(第 1 類觀光)如以優質行程申請入臺旅遊，可不受每日數額限制；於清明節期間權宜調高陸客團體數額，由每日 5,000 人至 8,000 人。
- 3、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 165 萬 4,497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3 萬 7,984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6 萬 1,538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5 萬 4,044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計 3 萬 2,833 人次。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實施「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團隊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737 人。
- 2、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6,846 件，其中拒入 64 件、不予通過 110 件；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 11 件。

(七)研修移民法令及吸引優秀人才：

- 1、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放寬外國人須有工作事由才可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之規定，並將持卡停留期間由 30 天延長為 90 天，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
- 2、10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於年齡在 20 歲以上時申請延期居留，以及外國人來臺應聘與就學者之離境期間為 6 個月，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留臺服務。
- 3、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在我國就讀大學以上之港澳學生畢業後，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俾利落實人才留用政策。

## 十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156 件改善案例；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69 件；完成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 9,889 家。
-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471 件改善案例；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4,577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1,080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8,045 種。

## 貳、外 交

###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吉里巴斯農業部長 Tiarite Kwong、吉里巴斯交通部長 Rimeta Beniamina；馬紹爾群島執政聯盟主席 Michael Kabua、教育部長 Hilda Heine；索羅門群島商工部長 Elijah Doro Muala。
-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海地總統 Michel Joseph Martelly、外交暨典儀部長 Pierre-Duly Brutus、貿工部長 Wilson Laleau、農業、自然資源暨鄉村發展部長 Thomas Jacques；瓜地馬拉參謀總長 Rudy Ortiz Ruiz、環境暨天然資源部次長 Sergio Ruano；宏都拉斯檢察總長 Oscar Chinchilla；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 Alba Luz Ramos、金融分析局局長 Denis Membreño；多明尼加工商部長 José Del Castillo Savinón、國防部副部長 Pedro Antonio Cáceres Chestaro、工商部主管中小企業發展次長 Ignacio Antonio Méndez Fernández、檢察總長 Francisco Domínguez Brito；巴拿馬內政部長 Jorge Ricardo Fábrega、公安部次長 Manuel Moreno；巴拉圭參議院議長 Julio César Velázquez、眾議院議長 Juan Bartolomé Ramírez、參議院友華委員會主席 Víctor Bogado；貝里斯副總理 Gaspar Vega、青年暨體育國務部長 Herman Longsworth、勞工、地方政府、城鄉發展、災害管理暨移民部長 Godwin Hulse；聖露西亞農業部長 Moses Jn. Baptiste；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航港局局長 Jonathan Bass；中美洲議會(PARLACEN)議長 Paula Rodríguez。
- 3、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教育暨識字部長 Koumba Boly、總統府施政承諾常設秘書處常任秘書 Jean Christophe Ilboudo、外交暨區域合作國務部長 Yipèné Djibrill Bassolé；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 Natália Pedro da Costa Umbelina Neto、總統府文官長 Amaro Pereira do Couto；史瓦濟蘭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 Prince Hlangusemphi Dlamini、眾議院副議長 Ester Dlamini、總理 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 伉儷、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 Jabulani Mabuza。

####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103年1月24日至25日馬總統率團應邀赴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進行國是訪問，亦順訪友邦布吉納法索。
- 2、103年1月24日至27日「聖宏專案」馬總統率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就職典禮，增進我與宏國新政府高層情誼，深化雙邊關係，鞏固邦誼。103年1月「聖宏專案」馬總統過境德國法蘭克福，係我國元首首度過境德國。
- 3、103年4月21日至5月2日國防部嚴部長明擔任特使率團赴我非洲友邦史瓦濟蘭參加4月

24 日史王 46 歲壽誕慶典，並順訪布吉納法索。

- 4、103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聖平專案」吳副總統伉儷率外交部史次長亞平及梵蒂岡聖希爾維斯特司令江綺雯女爵士訪問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
- 5、10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率團赴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及巴拿馬訪問。
- 6、103 年 5 月 21 日至 29 日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出席在巴西舉行之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大會，並訪視聖保羅及里約僑社。
- 7、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弘誼專案」本院長奉指派擔任馬總統特使，率領慶賀團出席薩爾瓦多新任總統 Salvador Sánchez Cerén 及副總統 Oscar Ortiz 之就職典禮。

(三)我與友邦洽簽合作計畫：

- 1、103 年 1 月 14 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續簽「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
- 2、103 年 1 月 17 日與薩爾瓦多簽署「臺薩經濟部微中小企業合作協定」。
- 3、103 年 2 月 27 日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 2013 年至 2018 年無償財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 4、103 年 3 月 14 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瞭解備忘錄」。
- 5、103 年 3 月 19 日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
- 6、103 年 4 月 22 日與海地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間有關執行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合作協定」。
- 7、103 年 5 月 28 日與薩爾瓦多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間民用航空服務協定」。
- 8、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 Natália Pedro da Costa Umbelina Neto 與我駐聖國程大使豫台於 103 年 4 月 7 日簽署「2014 年臺聖雙邊合作計畫項目表」。
- 9、103 年 5 月 13 日我與吉里巴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10、103 年 6 月 12 日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CA-9 號北向公路第三分段道路興建工程財務合作計畫協定」。

##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Paul Wolfowitz 等 6 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訪華。

- 2、馬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聖宏專案」期間過境美國洛杉磯，為百餘年來首位到訪羅省中華會館之中華民國總統。
- 3、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R-CA 率領跨黨派美國會議員團等 20 人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訪華。
- 4、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於 103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赴美參加「美國企業研究院」(AEI)主辦之「世界論壇」。
- 5、美國國務院國際組織局副助卿 Nerissa Cook 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訪華。
- 6、美國前副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 率「2049 計畫研究所」訪華團於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訪華。
- 7、103 年 4 月 10 日適逢「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美國各界人士辦理多項紀念活動，包括馬總統與「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美國行政部門並於相關國會聽證會中表示，美方歡迎我有意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 8、美國環保署署長 Gina McCarthy 等 6 人於 103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訪華，期間於總統府見證我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 9、我與美國簽署協議：103 年 1 月 27 日簽署「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7 號執行辦法」、4 月 30 日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計畫綱領第五號執行辦法」、5 月 29 日簽署「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
- 10、本院長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至 3 日「弘誼專案」期間過境美國洛杉磯。
- 11、103 年 1 月 29 日我與加拿大簽署「臺加牛肉協議」。
- 12、加拿大聯邦自由黨國會領袖 Hon. Dominic LeBlanc 等 14 人於 103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訪華。
- 13、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省長 Robert Ghiz 等 7 人於 103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訪華。
- 14、加拿大外貿部投資局處長 Nathalie Bechamp 所率領之加拿大城市聯盟代表團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訪華。
- 15、衛福部邱部長文達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赴美參加論壇。
- 16、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
- 17、馬總統於 103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4 日「興誼專案」出訪中美洲友邦巴拿馬及薩爾瓦多過境美國。
- 18、103 年 6 月 5 日我與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簽署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103年1月27日內政部消防署與義大利總理府人民保護署簽署「臺義天然災害防救瞭解備忘錄」。
- 2、103年2月21日我國與匈牙利完成簽署兩國「度假打工計畫協議」，將俟雙方相關作業程序完成後正式實施，屆時雙方每年可提供100個名額供對方國18至35歲青年申請相關簽證。
- 3、駐歐洲10個代表處分別於103年4月及5月間辦理馬總統與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座談會。
- 4、103年4月15日我國與斯洛伐克完成簽署兩國「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
- 5、高雄港與波蘭格但斯克港於103年4月簽署締結姊妹港合作備忘錄。
- 6、臺英雙方於103年5月第16屆臺英商務協會聯席會議簽署經貿合作、核能及開放資料等3項合作備忘錄。
- 7、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代表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於103年5月15日簽署「高階文官培訓合作計畫」。
- 8、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協助我衛福部與歐洲理事會藥品品質及衛生保健局於103年5月12日簽署「臺歐原料藥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
- 9、我出訪歐洲國家政要：吳副總統伉儷出席教廷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民主進步黨蘇前主席貞昌訪問德國、比利時及英國；總統府蘇資政起訪問英國；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訪問希臘、保加利亞、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另訪問匈牙利、瑞典、奧地利及捷克；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赴法國出席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議，另訪問比利時、荷蘭及奧地利；臺中市胡市長志強訪問盧森堡；衛福部邱部長文達訪問德國及赴瑞士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訪問德國及瑞士；農委會陳主委保基訪問德國及赴瑞士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高雄市陳市長菊訪問漢堡、瑞典及丹麥。
- 10、歐洲訪華政要：比利時前副總理暨眾議院國防、軍購委員會委員 Vincent Van Quickenborne、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暨眾議院對外關係、國防、軍購委員會委員 Georges Dallemagne、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主席 Karl Vanlouwe；歐洲議會議員及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Wolfgang Kreissl-Dörfler；愛爾蘭參議院領袖 Maurice Cummins；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 Fiona Woolf、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 David King；義臺友協秘書長 Camillo Zuccoli；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Carina Joao Reis Oliveira；芬蘭友臺小組副主席 Anne-Mari Virolainen。

(三)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臺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ATA Carnet)於103年4月1日正式生效。
- 2、103年6月24日至9月15日我185件故宮文物(含鎮院之寶—翠玉白菜)首次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

- 3、舉行雙邊會議：103年1月23日至24日在臺北召開第3次「臺日漁業委員會」，完成協商並訂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3月4日至7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第7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議題執行情形第1次檢視會議」；3月24日及25日在新加坡舉行第14屆臺星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3月26日在臺北舉行臺越勞工會議；3月27日在臺北舉行臺越領務會議；4月9日在臺北舉行第3次臺菲漁業會談；4月15日在臺北舉行第2屆臺印移民首長會議；
- 4、訪華政要：韓國新國家黨金賢淑議員、釜山市金副市長演權；日本前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及前文部大臣有馬朗人；巴布亞紐幾內亞米蘭灣省長 Titus Philemon；不丹前總理吉美·廷禮；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環境部長彭文寶、東亞特使張慶信、前外長現任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主席 Tan Sri Syed Hamid Bin S Jaafar Albar、前首相馬哈迪夫婦、科技創新部副部長 Datuk Dr. Abu Bin Mohamad Diah；印尼前副總統 Jusuf Kalla、工業部長 Hidayat、移民總局局長 Bambang Irawan、貿易部副部長 Bayu Krisnamurthi；菲律賓外交部次長 Laura del Rosario、眾議院審計委員會主席 Eleandro Jesus F. Madrona；馬來西亞王室成員 Datuk Norazman Bin Hamidun；緬甸商工總會會長 Win Aung、執政黨鞏固團結黨副秘書長 Thein Zaw；越南工商部部長武輝煌、共黨中央幹部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阮國兆。
- 5、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考試院關院長中、銓敘部張部長哲琛、總統府陳資政炯松、呂前副總統秀蓮、蕭前副總統萬長、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陳前副委員長玉梅、客委會劉主委慶中、蒙藏會蔡委員長玉玲等訪問日本；經濟部沈次長榮津、國貿局江副局長文等訪問越南；監察院黃前委員煌雄、劉前委員興善等訪問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部張前部長家祝、臺北市郝市長龍斌等訪問新加坡；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泰國。

#### (四)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訪華政要：蒙古布爾幹省省長 Mr. Davaajav ERDENEBAT、烏布蘇省省議長 Mr. Chuluun CHIMED、國會副議長 Hon. Tsog Log；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拉斯海瑪邦親王兼自由貿易區主席 Sheikh Ahmed Saqer Al Qasemi；約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Hazem Qashou、眾議院第二副議長 Mazen Jawazneh；以色列國會議員 David Tsur、國會議員 Amram Mitzna 及 Moshe Mizrahi 2 對夫婦、國會執行長 Ronen Plot 夫婦及其助理。
- 2、我出訪亞非地區重要人士：貴院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等 8 人訪問以色列；交通部陳次長純敬等 7 人、交通部陳次長建宇率該部觀光局謝局長調君等 26 人、衛福部邱部長文達率國內各大醫療院所訪問團計 38 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委兼國家文官學院蔡院長璧煌一行 3 人等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研院翁院長啟惠夫婦赴以色列台拉維夫獲頒 Wolf 化學獎。

#### (五)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

- 1、103年2月華航美洲貨運部高層赴哥倫比亞舉辦設立哥國貨運航點說明會，另哥國「波哥

- 大投資促進機構」(Invest in Bogotá)組團來臺參加我「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主辦之「哥倫比亞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
- 2、103年2月26日至3月6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張局長俊福率團訪問墨西哥與秘魯。
  - 3、103年2月23日至3月13日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ATO)籌組「2014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邀請包括金車公司等7家國內廠商組團赴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巴拿馬等國考察商機。
  - 4、103年3月9日至3月24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我53家臺商組成之「2014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訪問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與巴西4國，與前述各國經貿官員及企業界就各項經貿議題交換意見。
  - 5、103年5月巴西總統簽署並頒布施行「改善我簽證待遇法案」，巴西政府已將原先自兩國斷交以來施行30餘年之通行證制度取消，改將簽證直接黏貼於我護照上。
  - 6、103年5月2日至5月10日我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蔡碧珍亦應邀赴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美洲稅務主管中心(CIAT)第48屆年會。
  - 7、103年6月立法院邱委員志偉應邀赴巴西聖保羅參加「國際足球總會」年會，增進雙方交流，拓展巴我兩國關係。
  - 8、103年6月間我商加特福生技公司受邀赴墨，在墨國國會舉行產品及技術發表會，並參與墨國國會舉辦之醫藥論壇，此係我生技廠商首度赴墨拓銷，獲墨國醫藥界之肯定及墨國國會之重視與協助。
  - 9、103年6月24日阿根廷全國商業總會與中華民國經濟合作協會於臺北舉行「第7屆臺阿經濟聯席會議」。
  - 10、訪華政要：墨西哥聯邦司法評鑑委員會委員 César Jáuregui、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主席 Raúl Plascencia；厄瓜多國會議員 Luis Fernando；阿根廷國會議員 Miguel Giubergia、勞工部次長 Guillermo Alonso Navon；智利國會議員 Felipe Salaberry、前外交部國際經濟關係總司長 Alvaro Jana、社會黨智庫「平等基金會」(Instituto de Igualdad)主席 Ricardo Núñez；秘魯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William Tito Valle Ramírez、國會議員 Fernando Juan Andrade Carmona、Juan Carlos Eguren Neuenschwander；烏拉圭國會議員 Gustavo Espinosa；以及委內瑞拉前駐聯合國大使 Milos Alcalay。

### 三、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外交部協助相關部會順利參與103年由中國大陸主辦之APEC會議。本期我國組團出席「貿易部長會議」、「婦女與經濟論壇」及「礦業部長會議」3場APEC部長級會議、2場高階會

- 議、2 場「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3 場資深官員會議及多場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2、本期我國在臺舉辦 9 場 APEC 相關會議、論壇活動。
  - 3、邀請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Robert Wang 及菲律賓 APEC 資深官員 Laura Del Rosario 訪華參加相關 APEC 會議。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榮獲推舉擔任 WTO 委員會主席：為深化參與 WTO，積極貢獻回饋國際社會，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同仁 103 年已獲會員推舉擔任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及防衛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feguards)主席，除顯示我同仁專業能力普獲會員肯定外，有助我持續增進與 WTO 之合作，並可藉以培育我國國際經貿事務人才。
- 2、洽邀訪賓：為深化與 WTO 各機構及 WTO 周邊組織之工作關係，我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邀得 WTO 智慧財產權處參事 Roger KAMPF、「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dvisory Centre in WTO law, ACWL)副執行長 Cherise M. VALLES 及資深律師 Fernando PIEROLA 等 3 人訪華。另於 6 月 12 日至 16 日邀獲 WTO 法務處處長 Valarie Hughes 訪華並參加演講及座談，持續藉以培育國際經貿人才。
- 3、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

(1)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召請我相關駐處大使及經濟參事等返國參加「我國加入 TPP/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透過邀請各部會代表與駐外人員共商推案策略，強化國內外溝通協調，並瞭解產業界之優勢與需求，以使駐外人員返回駐地後加強宣介國內各項經濟自由化措施，爭取駐在國政府之支持，並積極推動招商引資。

(2)外交部已責成各駐外館處持續藉由 APEC 之多邊場合及雙邊管道向 TPP 成員國表達我方加入意願，並透過爭取與駐在國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以累積推案動能。此外，我亦洽獲美國國務院公開歡迎臺灣有意參與 TPP，為我案創造良好條件。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 1、衛福部邱部長文達率團出席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全會重申我國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爭取擴大參與 WHO；團員在技術委員會上就我方關切議題積極發言 25 次，我國代表團並於會外與美國、歐盟、日本等舉行 58 場雙邊會談。
- 2、103 年計有各區域 7 友邦代表於 WHA 全會及委員會發言肯定我國於國際醫療衛生領域之貢獻，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有意義、有尊嚴參與 WHO。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1、103 年政府持續在上年獲邀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會之基礎上，積極爭取國際支持我國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 2、103 年 4 月巴拉圭參、眾議院分別通過友我聲明，呼籲該國行政部門支持我參與 ICAO。

- 3、本期美國計有南達科他州、南卡羅萊納州、新墨西哥州、西維吉尼亞州、亞利桑那州、緬因州、內布拉斯加州、奧克拉荷馬州、紐約州、阿拉巴馬州、路易斯安那州及美屬波多黎各等 11 州 1 屬地等 11 州參議會或眾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

(五)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1、我國積極參與「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籌備工作，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組團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之 NPFC 第 6 屆籌備大會暨第 12 屆科學工作小組會議，我可在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 NPFC 會員，以保障我國在北太平洋公海之漁捕利益。
- 2、本期我國另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相關會議。

(六)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我國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Pacific, ARIN-AP)之入會程序，正式成為 ARIN-AP 會員。
- 2、本期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美洲開發銀行」(IDB)及「非洲開發銀行」(AfDB)等區域金融組織之理事會年會。
- 3、本期同時參加「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及防制洗錢之「艾格蒙聯盟」(EG)等政府間國際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

##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協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於 103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赴美國出席喜願基金會國際總會會議(Wish Leader Conference)。
- 2、協助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於 103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國際指導者會議。
- 3、協助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辦理「雲門舞集 2014 年春季英國倫敦沙德勒之井劇院暨美加八城巡演計畫」。
- 4、協助臺灣廚藝美食協會派員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赴羅馬尼亞參加「第 1 屆世界廚師無國界會議」。
- 5、協助桃園縣楊梅玉韻女聲合唱協會一行 50 人應日本東京及大阪崇正公會邀請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赴日本東京、大阪出席客家年會活動。
- 6、協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赴臺北辦理「第 21 屆 329 反毒青年運動嘉年華活動」。
- 7、協助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及社團法人臺灣猛禽研究會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赴印度參加「第 8 屆亞洲猛禽研究會」。

- 8、協助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赴日本參加「2013 AGBN 第四季亞洲導盲犬培育聯盟會議」。
- 9、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於 103 年 4 月 1 日出席 2014「國際志願服務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CVA)年會。
- 10、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一行 3 人於 1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赴坦尚尼亞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2 屆雙年會。
- 11、協助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一行 47 人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赴韓國濟州島出席「國際職業婦女協會」(IFBPW)第 28 屆世界年會。
- 12、協助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婦女與運動委員會一行 8 人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赴芬蘭出席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舉行之「2014 年第 6 屆世界婦女與運動大會」。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協助中國醫藥大學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28 日赴馬來西亞麻六甲州、森美蘭州及雪蘭莪州等地區，進行中醫診療服務與衛生教育，服務達 1,000 人次。
- 2、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赴印尼西加里滿旦進行義診，總看診 323 人次。
- 3、協助臺灣路竹醫療和平會 103 年 2 月 5 日至 17 日再度赴菲律賓海燕風災 Tacloban、Samar 等災區進行義診，總計診治 2,910 名病患。
- 4、103 年 3 月 12 日援贈海地衛生部二手救護車 6 輛。
- 5、103 年 4 月捐贈索羅門群島水災賑災款 20 萬美元及 50 噸白米等物資。
- 6、103 年 4 月 10 日尼加拉瓜發生多起強震，我政府捐贈 20 萬美元協助災後重建。
- 7、1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代表高小玲女士等 2 人赴墨西哥出席「全球促進有效發展合作夥伴關係」(GPEDC)舉辦之「2014 全球有效性發展合作全球夥伴關係高階會議」。
- 8、10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8 日及 5 月 17 日至 6 月 9 日補助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團赴聖露西亞及聖文森進行義診，展現我愛心無國界之精神。
- 9、103 年 5 月 18 日起陸續啟運 11 輛我國汰舊垃圾車予我拉美友邦貝里斯、多明尼加、巴拉圭、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地及瓜地馬拉等 7 友邦，以協助我友邦改善都市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 10、103 年 6 月上旬分批啟運 4,800 公噸食米賑濟海地、尼加拉瓜等國之窮困人民，展現我國人道關懷精神。
- 11、103 年 6 月間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及部分省份發生嚴重水患，受災戶多達 1 萬 7,500 戶，援贈 10 萬美元賑災，並前往災區發放以我援款購置之賑災物資。另應巴國參議員發起之水患募款活動，捐贈 1 萬美元，展現我與友邦政府之人民休戚與共之精神。

12、103年6月海國近10省遭屈公病肆虐，確診病例攀升至3萬9,343件，捐贈10萬美元提供海地進行屈公病防疫計畫，協助消弭海地屈公病之蔓延。

## 五、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1、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103年共有112所大專校院1,284位同學提出申請，將根據128位入選103年國際青年大使之性別、語言及才藝專長分為8團，並於9月1日至21日分赴亞太、美加、加勒比海、歐洲、非洲、中東及拉美地區訪問3週。
- 2、科威特大學師生親善團一行13人於103年2月21日至28日訪華，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學生進行交流，並與我NGO交換國際志工經驗。
- 3、103年5月1日至14日邀請俄羅斯、以色列、蒙古、吉爾吉斯及亞美尼亞等國之傑出青年共18人來華參加「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與我國8名青年共同交流。
- 4、103年6月21日至30日舉辦青年企業領袖研習營，邀請拉美地區18國青年企業領袖19人來華與我國8名青年企業領袖共同參訓，於北、中、南三地各舉辦1場貿易洽談會與165家我國廠商進行一對一洽談，使來華青年企業領袖能深入瞭解我國貿易實務，並協助我商深耕拉美市場，活絡出口貿易，實踐「以外交為經貿找活路」之理念。

### (二)獎助學金：

- 1、「臺灣獎助金」：過去4年計有全球837位來自78個國家之學人提出申請，共錄取346位。103年核錄101位受獎學人，本期有66位受獎學人抵臺。
- 2、「臺灣獎學金」：截至103年6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846人，10年來計有1,919位受獎生。

### (三)遠朋國建班：

- 1、103年3月10日至14日委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共計27名來自拉丁美洲國家獎學金生來華進行面授課程。
- 2、103年3月16日至29日舉行第129期青年領袖西語班，計有來自拉丁美洲地區14國24名之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國會助理、青年領袖及其他社會菁英來華參訓。
- 3、103年4月20日至29日舉行第20期外交遠朋西語班，計有來自拉丁美洲地區15國24名之政府官員來華參訓。

### (四)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sociacion Pro-Ninos Quemados De Nicaragua, APROQUEN)共同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期培訓計畫」國際合作案。
- 2、協助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泰緬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共同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國際合作案。

- 3、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專科醫院(CLAPP Hospital)及巴國唇顎裂協會(Cleft lip &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共同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
- 4、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共同辦理「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際合作案。
- 5、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與國際外科學會共同辦理「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臺灣館計畫」國際合作案。
- 6、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東南亞各國中小型同性質 NGO 共同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臺灣出發至亞太：三年期國際合作計畫」。
- 7、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 Cluster Munition Coalition, ICBL-CMC)共同辦理「著重於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運動及研究培力計畫」國際合作案。
- 8、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約旦 Tankeen 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Tan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共同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國際合作案。
- 9、本期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 2 個邦交國及 6 個非邦交國參加或自辦 8 項商展，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商機，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分別為 1,058 萬及 4,837.4 萬美元，總計爭取 5,895.4 萬美元之商機。
- 10、本期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推動雙邊經貿關係，計籌組經貿訪問團 9 團，分赴亞太、東南亞、中東、歐洲及非洲等地區進行經貿交流，並在國內外舉辦 15 場雙邊聯席會議，在國內舉辦邦交國投資說明會及經貿研討會 6 場。

##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 (一)持續提升護照品質及安全防偽設計：

- 1、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有效流通量已達 769 萬 3,952 本，普及率約 67.14%。
- 2、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民眾至全國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達 93 萬 3,456 件，而親赴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護照者達 138 萬 1,843 件。

### (二)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 1、103 年 2 月 21 日我國與匈牙利完成簽署「度假打工計畫協議」，4 月 15 日我國與斯洛伐克完成簽署「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外交部已配合訂定該兩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簽證申請

核發要點，將於該等協議／備忘錄正式生效後公告實施。

2、巴西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我國人赴巴西無需出示通行證(Laissez Passer)。

3、103 年 5 月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多哥(Togo)、維德角島(Cape Verde)、葛摩聯盟(Union of the Comoros)4 國列入我國人可以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另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英國海外領地安奎拉(Anguilla)；我國人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前往之國家及地區數目增加為 140 個。

4、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增列安道爾及聖馬利諾兩國國民得免簽證入境我國停留 90 日。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計辦理文件證明 16 萬 6,750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4 萬 9,113 件，國外驗發文件 11 萬 7,637 件。

(四)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1、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5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11.5 萬冊；英、日、西、韓語對照，日本、韓國、亞洲、美加、中南美、歐洲、大洋州及非洲地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58.5 萬張，供民眾取用參考。

2、本期共有 8,979 人次及 174 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在臺親友。

3、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計接聽 2 萬 9,824 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 1,096 件；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 1,962 件。

(五)持續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本期共有 47 個館處辦理行動領務，提供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

##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1、辦理重要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外交部安排英國「經濟學人」、日本「讀賣新聞」及美國「富比士」雜誌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1 日、5 月 30 日及 6 月 18 日晉訪總統，共獲刊專文報導 17 篇。

2、辦理國際媒體駐華記者參加外交部舉辦之重要議題記者會或說明會：

(1)103 年 3 月 26 日邀集「NHK 電視臺」等 8 家日本重要媒體之臺北支局長，說明我政府對服貿議題之立場。另於 4 月 3 日邀集 11 家日本媒體代表會晤本院發言人立群、經濟部杜前次長紫軍等官員。

(2)103 年 4 月 3 日邀晤英國「經濟學人」雜誌駐華特派員 Jane Rickards 女士，說明我政府對服貿議題之立場。

(3)103 年 4 月 8 日外交部邀請本院發言人立群、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俊福、陸委會法政

處葉處長寧、陸委會經濟處李處長麗珍出席服貿議題記者會，出席之國際媒體包括「美聯社」、「路透社」、「德通社」、「富比士」雜誌、「IPS 通訊社」、「自由亞洲電臺」、「外交官」期刊及「費加洛日報」，有助國際媒體瞭解我政府對服貿議題之立場與處置作為。

(4)103 年 4 月 23 日外交部邀請本院發言人立群、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及陸委會林副主任祖嘉向駐華使節說明服貿議題。

- 3、辦理總統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安排總統於 103 年 4 月 9 日與 CSIS 舉行越洋視訊會議，並透過駐外館處新聞傳播、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與會採訪及外交部外文期刊配合報導，獲國際主流媒體報導及評論 32 篇。
- 4、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團參加總統 520 就職週年記者會：計邀 18 位駐華記者出席馬總統就職 6 週年中外記者會暨校園座談會，獲報導 12 篇。
- 5、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案：就我參與 103 年 5 月舉行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案，洽獲國際媒體刊登相關報導及專文 75 篇。
- 6、鞏固邦交國際媒體邀訪案：籌組「國際合作成果記者團」，邀請聖克萊斯多福「ZIZ 國家電視臺」總經理 Mr. Clement O' Garro 等 14 名邦交國記者於 103 年 3 月訪華，獲報導 15 篇。
- 7、推動經貿外交國際媒體邀訪案：籌組「經貿外交記者團」，邀請包括美國「華府外交官」(The Washington Diplomat)等 19 國之國際媒體記者共 20 名，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訪華，拜會國發會及經濟部等部會，並參訪桃園航空城、臺中港等建設及「上銀科技」等民間企業。
- 8、辦理「聖宏專案」總統出訪文宣案：配合總統於 1 月 23 日至 30 日出訪聖多美普林西比、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三友邦辦理文宣事宜，包括駐地意見領袖就我外交政策撰刊專文、安排國際通訊社聯合晉訪及籌設新聞中心，獲全球媒體報導計 106 篇。
- 9、辦理「興誼專案」總統出訪我中美洲友邦文宣案：配合總統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出訪巴拿馬及薩爾瓦多辦理文宣事宜，包括安排國際媒體聯合晉訪、洽登總統專文及籌設新聞中心等，獲國際媒體刊登相關報導 121 篇。

(二)重要政情輿情蒐報：外交部針對各項重大事件或議題，包括「陸委會主委率團訪問大陸案(王張會)」、「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馬總統提出「東海空域安全聲明」、菲律賓公布「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裁定決議書、「博鰲亞洲論壇」、「反服貿抗議事件」、「核四爭議」、「越南反『中』暴動事件」、總統與美國史丹福大學視訊會議、弘誼專案、故宮文物赴日展出事件及張志軍訪臺等報導計 2,465 篇次，研撰輿情彙析 50 篇，提供府院及政府部會參考。

(三)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國際媒體邀訪案：籌組「元宵節國際記者團」、「臺灣博物館及文創產業巡禮國際記者團」

及「生態綠色尋奇國際記者團」等，計邀得 49 人訪華，共獲 76 篇報導。

- 2、辦理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之「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得主訪華案：10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安排「華盛頓郵報」、「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全國公共廣播電臺」(NPR)等 9 大國際主流媒體之主管資深編輯及記者訪華，宣介我政府推動經貿外交、兩岸政策發展及臺美關係友好深化等成果。
- 3、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參訪：安排外媒駐華記者參訪臺北港、桃園航空城以及出席各部會舉辦之記者會。

#### (四)印製國情文宣品：

- 1、發行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等重要政策議題撰刊報導及專文 1,122 篇次；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傳統產業創新」等施政方針撰刊報導及專文 899 篇次；撰刊其他各類主題報導及專文 1,672 篇次，總計撰刊 3,693 篇。各類刊物獲國際相關新聞網站連結或轉載共計 8,177 篇次。
- 2、印製「和世界共許平安的願望—馬總統引領中華民國成為和平締造者」中、英文版摺頁；「中華民國一瞥(2013~2014 年)」英、西、法、德、日、俄文版小冊；「開羅會議與開羅宣言」英文版摺頁；「總統東海空域安全聲明」中英、中日版摺頁；「環環相扣的歷史文獻從開羅宣言到中日和約」英文版摺頁。

#### (五)策製視聽資料：

- 1、外交部策製完成「我們的島嶼—釣魚臺列嶼」中、英、日文版影片。
- 2、外交部與「探索頻道」(Discovery)合製「臺灣無比精彩系列 2」之「科技新生活」、「尖端農業」及「人體重建」3 部紀錄片，103 年 6 月 3 日於臺灣首播，並在日本、澳紐等亞太地區國家播映，本期國內外計播映 77 次。
- 3、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案：本期外交部駐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各館處共計辦理 19 場，媒體報導累計 88 篇。

## 參、國防

### 一、國防政策規劃

#### (一)確維廉潔軍風：

- 1、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3次，執行採購監辦379案，運用9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於會報中提出稽核及調查分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提升廉能成效。
- 2、103年6月11日、12日邀請國際透明組織馬克派蒙博士(Dr. Mark Pyman)及大衛霍克先生(Mr. David A. Hook)針對國軍高階幹部實施專題講演，以及向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學官計160人實施廉潔教育，期引進國際廉能透明施政理念，提升國軍廉能形象。

#### (二)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維持」等3大類12項，103年度計畫釋商金額為812億元，本期實際釋出247億9,104萬餘元，占全年30.41%。
- 2、營地整體運用：基於國有土地活化政策，結合國家重大建設、地方都市發展等需求，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完成移撥、暫借及納列營改基金財源之成效：
  - (1)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2,856處，面積5,489.13公頃。
  - (2)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64處，面積111.88公頃。
  - (3)納列營改基金財源計369處，面積565.07公頃，歷年已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133處，面積204.88公頃，得款507億7,511萬餘元，其中103年迄今計處分1處，0.0013公頃，得款4,428萬餘元。
- 3、積極彈藥管理：99年至104年規劃新建彈庫16棟，大肚山彈藥庫已於102年完成彈藥移儲，蘭潭及新武呂彈藥庫規劃於105年前完成，計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96.91公頃。另國軍未爆彈處理組本期出勤任務計101次，處理各式未爆彈29類215顆。
- 4、支援緊急疏運：本期執行春節疏運計C-130機7架次，載運民眾官兵計469員。
- 5、協助農產促銷：本期計採購香蕉等6項農產品1,722公噸。
- 6、嚴格食品安全：鑑於日前肇生不肖廠商將灌水牛肉供應國軍情事，國防部已協請衛福部及農委會增加國軍副食供應站檢驗頻次，並委請專業檢驗單位配合實施訪廠作業，以強化稽查作為精進源頭管控，確保官兵食品衛生安全。

#### (三)完備國防法制：

- 1、102年12月31日施行「103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將應修正法規區分為募兵制專案、國防組織專案、中科院轉型專案及一般法規4大類型，計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等55種，其中已審查完成「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等22種法規。

2、目前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尚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等 3 項法律案。

(四)軍法組織轉型：103 年 1 月 14 日成立南、北地區法律服務中心，由最高軍事院、檢編成，辦理軍事機關、軍人之民事、行政及非訟事件之訴訟代理及刑事補償案件，支援法治教育授課，執行戰時審判機制之運作演練與驗證等工作。另高等以下 8 個軍事院、檢軍法人員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編配聯兵旅以上各級部隊，編成法律事務組，辦理該單位訴願、國賠、權保、輔導訴訟、法律諮詢等案件，執行預防犯罪等法治教育，擔任司法及憲警機關處理官兵違法案件聯繫窗口，平時演練戰時違法案件之偵、審等工作。

(五)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管制執行：102 年度執行報告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完成，並令頒各單位據以辦理。

##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國防部嚴部長明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擔任特使率團訪問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另邀訪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多明尼加國防部副部長卡瑟列斯中將等外賓 4 案 12 人次，贈勳計瓜地馬拉三軍總長歐帝斯少將等 8 人，勳章 8 枚；配合接待歐美亞及非洲各友邦國家訪團 12 國 207 人次。

(二)智庫交流合作：

1、學術交流合作：本期已辦理「烏克蘭安全情勢現況研討會」等研討會共 9 場次，194 人次；另針對國際政軍情勢發展，撰擬「美總統歐巴馬 2014 年訪亞分析」等研析報告計 30 篇，並廣續蒐整各界研析與建言，俾供決策參考。

2、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 2 案；來訪 6 案、47 人次，將持續推動與國外智庫交流常態化。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軍售、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及教育等交流，計出訪 107 案、1,208 人次，來訪 124 案、1,670 人次。

## 三、人才招募培訓

(一)驗證募兵計畫：

1、為驗證募兵制服勤環境及提升部隊留營率，陸軍繼 102 年底成立 35 個志願役營連(64 個連級單位)，有效提升志願役留營率後，本期再將驗證連級單位增加至 86 個，並持續擴大辦理，以提升部隊戰力及基層官兵留營意願。

2、為提升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誘因，已核定士官、士兵之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外島地區第一、二級地域加給，自 103 年起實施；同時結合首長下鄉專案與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強化招募文宣，俾利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二)軍事教育交流：

- 1、103 年度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4 人，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15 人，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計 45 人。
  - 2、103 年度招收瓜地馬拉等 7 國，深造教育班次 14 人，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7 人。
  - 3、103 年度派訓美國戰略國際研究中心等國外智庫交流合作 4 班次共 4 人。
- (三)多元培育管道：為提高志願役官兵素質，於營區內開辦 24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並與明新科技大學等 11 所技職校院合辦「夜間及假日證照培訓專班」，計「電腦網頁設計」等 9 職類、23 班次，鼓勵官兵參與學習，獲得國家證照或第二專長，並能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 四、防衛戰力整建

### (一)兵力組織調整：

- 1、配合兵役制度改革，國軍「精粹案」於 100 年至 103 年推動高司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全案預計於 103 年底執行完畢。
- 2、透過專案研究、模式模擬驗證，並徵詢專家、學者建言，採滾動式調整兵力結構，廣續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國防武力，肆應國家整體安全情勢變化。

### (二)籌建武器裝備：

- 1、持續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以國內產業自製能量建立為原則，辦理「無人飛行載具」、「裝步戰鬥車」、「新型多管火箭」、「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 30 項專案；高效能作戰艦原型艦「沱江軍艦」於 103 年 5 月正式下水浮船運作。另 103 年度透過學術合作機制委託學界進行基礎、應用研究計「新式氣囊材料研究」等 92 案，委託科研機構進行關鍵技術開發計「水下目標自動辨識關鍵技術」等 30 案，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執行「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AH-64E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P-3C 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購案，其中「P-3C 反潛機」4 架、「AH-64E 攻擊直升機」18 架及「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2 套已陸續返國，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

### (三)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工業合作：廣續運用外購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1.95 億美元，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本期執行各軍購案工合需求整合，計完成陸軍「天鷹案」18 項系統需求、「天鳶案」14 項系統需求、飛指部「疾鋒案」13 項需求、海軍「神二機 AQS-18 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能量籌建案」6 項需求及空軍「救護機採購案」3 項工合需求增修訂作業，並持續推動海軍「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案」工合需求整合作業。另運用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參與之談判團隊及機制，推動國防部重大採購案於國內籌建維修能量。
- 2、後勤策略規劃：已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 8 項系統整合，廣續配合作業流程簡化，精進後勤資訊系統功能。

- 3、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法人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4 月 16 日施行，5 月 14 日由總統親臨主持成立典禮；國防部廣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及「國防部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務編組作業規定」遂行監督業務職權。

(四)精進部隊演訓：

- 1、精實聯合演訓：本期計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 次、「聯勇操演」2 次及「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2 次，並執行計 3 項 5 次重大聯合演訓。
- 2、強化基地訓練：本期計完訓地面部隊 17 個營(連)、海軍 6 個艦隊、2 個戰隊、3 個大隊、空軍 2 個飛行作戰隊基地訓練。
- 3、落實新兵訓練：本期計接訓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 梯次 1 萬 1,000 餘人、志願役 6 梯次 1,200 餘人、義務役 22 梯次 9,900 餘人及補充兵 7 梯次 2,900 餘人，總計完訓 2 萬 5,000 餘人。
- 4、精進資電戰力：本期配合「漢光 30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推演、「聯翔」與「神鷲」等操演時程，計完成 11 梯次訓練；另辦理聯合資電作戰巡迴講習 1 場次，共 71 員參訓。
- 5、縝密聯戰督考：本期計執行「漢光 30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勇操演」及「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督考，共計 76 人次。
- 6、編纂國軍準則：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教則 13 種、教範 22 種、手冊 45 種，共 80 種；另完成「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執行準則」法制作業。
- 7、強化指管安全：建立多重防護指管網域，並導入國際資安稽核標準(ISO 27001)強化管理，經年度政軍兵推及漢光演習全程驗證，確維整體指管情傳作業安全。
- 8、嚴格體能訓測：本期已驗證 74 個連隊，平均合格率達 85.1%，達年度 85%合格目標；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計 4,700 餘人次。

(五)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暢通政軍平臺：本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級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地區戰綜會報 7 場次。
- 2、動員計畫講習：本期已辦理 13 場次動員計畫講習，使各級部隊深切瞭解現行動員政策、作業程序及要領。
- 3、動員業務訪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規定，每 2 年 1 輪方式，本期執行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業務訪評。
- 4、提升演習成效：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已於 2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實施完畢，演練情形良好，相關精進作法已通盤檢討。
- 5、驗證動員能力：「漢光 30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期間，納編相關部會及各軍種動員作業人員，編成「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協調管制中心」及「動員整備組」配合參演。
- 6、精進後備動員：本期已分別完成教育召集訓練 98 個梯次，2 萬 9,000 餘人，報到率 98.81%；

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 111 個梯次，1 萬餘人，報到率 98.6%，有效積蓄後備動員戰力。

## 五、災害防救應處

- (一)整合災防作為：103 年 5 月 17 日舉辦「國軍 103 年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另為強化部隊災防能量，103 年規劃培訓災害防救種子教官 240 員，本期已完訓 90 員。
- (二)提升災防能力：增購「災防行動裝置」提供任務部隊運用，並完成「災防實況上傳平臺」系統整合，即時回報救援圖像至各級指揮中心，作為決策參據。
- (三)緊急災害救援：本期計執行一般山、海、空難及傷患緊急後送等 35 件，總計投入兵力 422 人次、各式車輛 4 輛次、飛機 46 架次、艦艇 1 艘次；協助執行傷患後送 35 人。
- (四)參與國際救援：103 年 3 月 10 日至 20 日派遣 C-130 型機 6 架次、田單及承德艦 2 艘次，參與馬來西亞航空公司 MH-370 班機搜救任務。

## 六、執行護漁維權

- (一)常態性聯合護漁、操演：於我專屬經濟海域內，結合海巡艦艇，實施常態性聯合護漁及操演等任務，本期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50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600 餘艘次。
- (二)巡護東、南沙海域：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本期計執行東沙海域空軍 6 航次；南沙海域海軍 6 航次、空軍 3 航次。

## 七、厚植精神力量

- (一)涵養武德修為：
  - 1、嚴守憲政規範：計製播「落實軍法改革，恪遵依法行政」、「貫徹廉能施政」等節目、青年日報等一報三刊刊載 10 則及漢聲電臺播出 32 則。
  - 2、強化武德宣教：令頒國軍軍事院校「政治教育課程暨武德教育」督導實施計畫，驗證「強化武德教育」推展實況；籌辦「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計 3 場次、發表 12 篇論文，落實軍事院校武德教育與倫理觀念。
  - 3、弘揚光榮歷史：辦理慶祝「建軍九十週年—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音樂劇，策辦「飛虎薪傳—中美混合團成立七十週年紀念特展」及「黃埔建軍九十週年紀念特展」展示，並出版「輝煌畫誌—黃埔建軍九十週年紀念冊」等 2 種軍事史籍，擴大宣揚武德效果。
- (二)落實全民國防：
  - 1、暑期研習活動：籌辦「金門戰鬥營」等 17 類 33 梯次、召訓 3,000 餘人。
  - 2、走入校園宣教：持續辦理校園「募兵制」宣導 2 場次，計 6,600 餘人參加。
  - 3、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103 年區分 3 梯次實施，航程期間安排講授專業課程，參與艦艇實

作訓練；登島舉辦升旗典禮、環保植樹、郵寄明信片及向官兵致敬等活動。

(三)緬懷殉職忠魂：103 年春祭典禮計政府首長、與祭官員、地方民意代表、官兵代表及遺族家屬等 1,500 人參加。

(四)整飭軍風紀律：

1、利用各種法治教育時機，深入基層部隊加強宣教法治觀念與法律規定，計實施法治教育 3,500 餘場次，受教官兵 40 萬 4,000 餘人次。

2、軍紀安全維護：本期配合重要節日赴 151 個單位實施軍紀安全維護暨軍紀教育督檢(訪)，並撰頒軍紀通報 6 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 3 部。另針對軍紀案件召開 6 次檢討會，提列案件 14 案實施檢討與策進。

3、建構反毒網絡：計製播專題及面對面專訪等 164 則次、報導及專論等 128 則；一般官兵尿液篩檢 21 萬 7,000 餘人次、新兵尿液篩檢 6 萬餘人次，以杜絕毒品流入軍中。

4、貫徹性別平等：

(1)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已完成法律 32 件、法規命令 139 種、行政措施 464 案檢視作業；其中有 6 案刻正辦理修訂，以符公約規範。

(2)103 年 3 月 21 日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藉由關鍵績效指標建立，強化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業務推動。

5、積極肅諜保密：

(1)創新保防教育：本期計製作保防教育戲劇類與專題播講節目 6 部。

(2)嚴密安全調查：本期針對駐外人員及因接密任務需要等對象計施測 179 人次。

(3)廣蒐危安情報：要求各級掌握危安預警與影響軍事安全事件，同時針對國軍重要機敏單位、裝備及人員安全等議題，辦理專案調查研析計 46 案，研謀應處對策。

(4)落實機密管控：針對國軍各高司幕僚單位人員，辦理「保密鑑定講習」、「核密訓練講習」及「駐外團長、武官職前保密講習暨反情報教育」等講習。

6、官兵權益保障：

(1)103 年 1 月 14 日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之組織調整，原由各軍司令部軍紀監察組負責辦理權保會秘書處業務改由法律事務組人員派兼；另法律事務司檢察事務處更銜為人權保障處，國防部權保會秘書處人員改由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派兼。

(2)強化案件審議救濟機制及時效，103 年 1 月 1 日訂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大幅簡化案件審議時程。

(3)製播宣揚軍中人權、官兵合法權益內容之莒光日電視單元劇，製發「有事找權保，萬事少煩惱」海報、筆記本等文宣物品；委託開南大學執行 103 年「國軍人權現況研究」，以瞭解國軍官兵對自身權益認知，以及各單位執行人權保障實況。

## 八、官兵眷屬照顧

(一)職務宿舍整(新)建：除持續檢討現有職務宿舍整修外，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都會區營地新建職務宿舍 400 戶，納入 104 年至 108 年執行，所需預算由營改基金支應。

(二)生活設施改善：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核定建案執行計陸軍復興北營區等 9 案，其中陸軍「北新莊營區整建工程」等 8 案均已函送工程會審議核定。

(三)心理衛生輔導：

1、諮商輔導工作：本期全軍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計 2 萬 4,000 餘人次；心理衛生教育計 8 萬 6,000 餘人次；心理測驗計 2 萬 4,000 餘人次；諮商輔導個案計 5,000 餘人次。

2、落實心輔教育：本期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含儲訓研習及專督人力持續教育)36 場次，計 500 餘人與會；製作「做好情緒管理，防範自我傷害」心輔主題單元劇，並於莒光園地播出「生命教育系列節目」6 輯。

(四)致力軍民服務：

1、首長下鄉專案：本期計辦理桃園縣大溪鎮、澎湖縣馬公市及屏東縣恆春鎮 3 場次。

2、強化「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置時效，本期計受理 1 萬餘通次，登錄申訴處理計 1,000 餘件，另 9,000 餘件屬一般諮詢電話，均由權責單位予以說明回覆或妥處釋疑。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計代理訴訟 76 件、解答法律疑難 3,900 餘件、輔導訴訟 143 件；由各級軍法人員協處軍民糾紛事件後續法律問題計 91 件。

4、辦理民事協調會報計 41 場次；「與徵屬有約」座談 1,500 餘場次，參加人數計 8 萬 7,000 餘人；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本期計慰問 2,400 餘戶。

(五)加強眷服工作：

1、加速推動眷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興建改建基地 161 處，93 年調整規劃安置(含興建)88 處基地，100 年調整規劃安置(含興建)86 處改建基地，已完成 80 處，安置 5 萬 8,400 餘戶。本期計完成臺北市「慈光五村」及高雄市鳳山區「鳳山眷區」2 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 1,400 餘戶；後續管制 6 處改建基地待完工及交屋。

2、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已核定臺南市、新竹市眷村保存計畫，廣續辦理新北市等 9 處保存計畫核定暨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等 5 處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作業。同時有系統進行眷村文史資料整合、記錄及建檔工作，以推廣眷村文化，完善史料保存。

(六)屆退官兵輔導：本期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計開辦 2 班次，納訓國防部、國安局及海巡署等校級屆退軍官 91 人。

(七)紓困輔導服務：協助官兵辦理「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轉介服務，本期累計獲金融機構核貸計 3 萬餘人次，額度計 273 億 3,195 萬餘元。

(八)醫療照顧服務：

- 1、醫療服務成效：本期提供官兵醫療服務計門(急)診 15 萬 1,000 餘人次、住院 6,000 餘人次，以及眷屬門(急)診 14 萬 5,000 餘人次、住院 4,000 餘人次。
- 2、醫療資源分享：國防部與輔導會持續辦理醫療支援合作，本期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 2,106 人次；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 45 萬 6,000 餘人次。
- 3、整合醫療衛勤：本期計派遣醫療小組 161 組、醫護與衛勤人員 344 人次、救護輪具 88 輛次、診療病患 1,246 人次；另執行金門、馬公地區傷(病)患空中後送合計 279 人次。
- 4、醫療作業資訊化：103 年 2 月 12 日完成國軍醫院醫療資訊系統「門診用藥電子病歷」改版更新；另已完成各國軍醫院一般病房之護囑系統建置，計配置 459 輛行動護囑車。
- 5、培植緊急救護能力：本期計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548 員、中級訓練 156 員及高級救護技術員 60 員；辦理國軍人員熱傷害防治巡迴講習 1,000 餘場次，完成合格簽證計 15 萬 9,000 餘人。
- 6、落實預防保健：本期計完成官兵體檢 5 萬 5,000 餘人次；103 年起「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系統升級後，年度體檢即邁入資訊化作業，可大幅提升官兵健康管理效能。
- 7、綿密衛生教育：辦理持續教育課程 65 場次，基層幹部 5,600 餘人次參訓，提升軍醫人員專業知能；另辦理國軍心理衛生相關教育課程 7 場次、669 人次參與。
- 8、辦理疫情防治：國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合國軍各項防疫能量，推動防疫工作，已規劃採購 103 年接種流感疫苗計 2 萬 5,500 餘劑。

##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459 人次，計 3,270 萬餘元，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488 人次，計 366 萬餘元。
- 2、宣導說明：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宣導說明會 19 場次，計有 797 位榮民參與。

### (二)就業：

- 1、輔導屆退官兵就業：辦理屆退志願役官兵職技訓練 230 人次；屆退官兵職業適性評量 94 人次；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邀請轄區國軍屆退官兵 332 人參加就業媒合。
- 2、拜會優質企業：拜訪國內各類型優質企業、工商團體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667 家，結合民間資源，拓展人力供需管道，開創長期性就業機會。
- 3、職能培訓：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職訓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50 班次，培訓 1,490 人次；各榮民服務處進修訓練 64 班次，培訓 2,108 人次，共計培訓 3,598 人次。
- 4、創業育成輔導活動：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育成活動 4 場次，計榮民(眷)383 人參加。
- 5、就業媒合活動：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44 場次，計榮民(眷)4,343 人參加。
- 6、推介就業：協助榮民(眷)2,694 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30 人，會外就業 2,564 人。

## (三)就醫：

-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70床，並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1萬2,045人次；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5所分院設置150床，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協助299名急性後期病友；桃園等11所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1,487床；3所榮總及埔里等5所分院通過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級榮民醫院累計辦理榮民(眷)健康講座8萬2,146人次、預防保健5萬0,230人次、健康諮詢13萬0,181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1萬6,300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14萬1,796人次；補助榮民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2萬2,325人次。
- 3、執行臨床教學與研究：3所榮總進行臨床教學與研究工作，102年完成619案研究計畫，發表國際期刊文章共計1,563篇，其中多項研究計畫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103年正執行建置幹細胞研究、基因體醫學及神經再生等頂尖整合型研究計畫共計643案。

##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5萬2,372人，發放就養給付約96億1,864萬元。
- 2、16所榮家策辦安康活動，計6,708場次，13萬8,314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16所榮家協助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3萬3,059人次；並提供門診7萬2,717人次、復健6萬0,417人次，共計13萬3,134人次。
- 4、完成岡山及屏東榮家各100床失智專區，整建岡山榮家211床養護專區；廣續新建板橋榮家安養400床、養護300床及失智100床，共1,111床。
-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24名、中度失智榮民24名。

##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1,280人、328萬1,665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6,557人、681萬1,000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偏遠地區，普設134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6萬0,191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7萬8,781人次，核發3億0,285萬1,300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302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77萬2,427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19個榮民服務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13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821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981件，解繳國庫黃金2萬3,408公克、美金18萬7,497元、港幣5萬5,943元、人民幣14萬8,028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4億2,705萬3,326元，房屋39筆、土地63筆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5、善心義舉照顧榮民遺孤：計 951 人，捐助 916 萬 4,325 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697 人。

(六)事業經營：

1、於武陵、臺東農場推廣有機栽培，面積達 377 公頃。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1)農林：遊憩區遊客數 101 萬 1,049 人次，盈餘 1 億 2,469 萬餘元。

(2)工業(程)：榮民公司廣續清理處分民營化後未了之業務與資產，以逐步清償債務。

(3)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5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 246 億 8,685 萬餘元，稅後盈餘 15 億 2,577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6.18%，依股權比例認列之投資收入 5 億 0,167 萬餘元；安置榮民(眷)1,104 人，安置率達 36.68%。

(七)海外聯繫：

1、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等 2 個退協年會，會中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決議案。

2、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協總會長、婦女會長、史瓦濟蘭國防軍司令及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等 40 餘國外賓計 151 人。

3、與 42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保持聯繫；補助華府榮光聯誼會參加美國國殤日國旗隊遊行及多倫多榮光聯誼會參加加拿大勇士節遊行，增加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

## 肆、財政金融

### 一、國庫

#### (一)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謀永續財源：

- 1、為籌謀永續財源，財政部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經本院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原則同意政策方向，分別就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收支及債務管控全面檢討，並規劃具體目標、策略及作法，期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為各項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注入活水。
- 2、為落實本方案，中央部分業由本院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就收入面及支出面進行檢討，目前已召開多次會議，獲致初步成果；其中稅制改革部分，財政部提出之「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地方部分則由財政部成立「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分組」，分別就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擬具行動計畫，並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具體執行措施，俾共同落實推動，改善地方財政。

#### (二)強化政府債(財)務資訊揭露，提升透明度：

- 1、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法後續辦理事項：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確保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確實。另召開會議研商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各級政府債務及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釐清一般政府債務統計範圍、債務定義等，並擬具債務統計編製程序送中央各部會及各級政府辦理填報作業。
- 2、強化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針對 貴院及監察院關切之本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潛藏負債問題，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於該基金 102 年度決算書揭露相關負擔支出，預計未來 30 年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1,565 億餘元。

#### (三)督導公益彩券發行，充裕社會福利財源：

- 1、公益彩券自 88 年發行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創造盈餘達 3,062 億餘元；其中 1,540 億元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1,369 億餘元用於國民年金；153 億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 2、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地方政府之方式，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修正方案將盈餘分配內涵，納入低收入戶、身障、兒童、少年、老年、特殊境遇家庭等 6 項社福人口指標，較可反映地方社福需求，另納入盈餘運用考核績效，以強化監督地方政府之盈餘運用。依前開分配，地方政府盈餘分配方式納入地方社福人口指標，較能反映地方社福需求，避免盈餘多數分配較富裕都市，對平衡城鄉發展及改善受益累退性具有助益。

#### (四)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

已撥貸 14 萬 1,492 戶，核撥 5,065 億餘元，逐步落實居住正義。

(五)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1、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菸酒管理實務需要，研擬「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強化未變性酒精管理、增進對於酒製造與進口業者管理、加強菸酒標示與廣告促銷規範、打擊私劣菸酒及法規鬆綁簡政便民等面向予以增(修)訂相關規定，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
- 2、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本期新增通過 14 項認證酒品，累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通過酒品認證 47 廠線、223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劣酒進口，本期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2 萬 9,790 件。
- 3、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工作，本期菸品查獲量為 1,028.19 萬包，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10.89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43.36 萬公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4.42 萬公升。

## 二、賦 稅

(一)103 年上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3 年 1-6 月累計 實徵淨額	103 年 1-6 月累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087,843	1,039,624	104.6
一、稅課收入	1,058,636	1,013,179	104.5
(一)關稅	50,965	47,267	107.8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506,531	474,941	106.7
1、營利事業所得稅	241,939	238,084	101.6
2、綜合所得稅	264,592	236,857	111.7
(四)遺產及贈與稅	12,103	12,440	97.3
(五)貨物稅	84,153	85,361	98.6
(六)證券交易稅	44,559	43,066	103.5
(七)期貨交易稅	1,066	1,836	58.0
(八)菸酒稅	20,760	24,082	86.2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275	1,983	114.7
(十)營業稅	148,982	149,716	99.5
(十一)土地稅	56,479	46,717	120.9
1、田賦	—	—	—

2、地價稅	2,095	993	211.0
3、土地增值稅	54,383	45,724	118.9
(十二)房屋稅	62,256	60,598	102.7
(十三)使用牌照稅	56,187	53,545	104.9
(十四)契稅	6,018	6,090	98.8
(十五)印花稅	5,133	4,570	112.3
(十六)娛樂稅	790	743	106.3
(十七)特別及臨時稅課	378	224	168.8
(十八)教育捐	1	—	—
二、金融業營業稅	13,177	11,686	112.8
三、健康福利捐	16,033	14,760	108.6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 (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1、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為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之短期稅制調整計畫，修正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並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及相關扣除額，以改善所得分配，充裕國庫稅收。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
- 2、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為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之短期稅制調整計畫，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並將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本院核定自 7 月 1 日施行。
- 3、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為避免租稅減免浮濫，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將身心障礙者免稅要件增訂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並修正違章罰度。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
- 4、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條文：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性別平等宗旨，並符合特種飲食業提供高額消費之實際狀況，明定凡「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為 25%。該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本院核定自 3 月 1 日施行。
- 5、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配合 貴院委員提案，修正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為 1.5%至 3.6%，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修正提高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為 3%至 5%；增訂授權財政部訂定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
- 6、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建構永續發展環

境，業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防杜租稅漏洞，維護租稅公平：本期防杜租稅漏洞部分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 4.13 億餘元；財政部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部分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 92 億餘元。

(四)建構租稅協定網絡，避免雙重課稅：我國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租稅協定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簽署，6 月 23 日生效，將有利雙邊交流合作，促進雙邊經貿投資，強化臺吉雙方邦誼。累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6 個。

### 三、關 務

(一)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

- 1、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配合我國與新加坡簽定「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執行我方關稅減讓承諾。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2 日公布，臺星雙方於 3 月 20 日完成換約，4 月 19 日生效實施。
- 2、10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明定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納入現行郵包免稅相關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 3、103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增列「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公告須取具同意輸入文件之物品」如未取具同意輸入文件，不得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以強化關務管理。
- 4、103 年 3 月 24 日訂定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配合「專利法」第 97 條之 1 至第 97 條之 4 有關專利權邊境保護措施之增訂，明定有關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利海關執行，並兼顧專利權人及進出口人權益。
- 5、103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明定專利權人向法院聲請禁止疑似侵權貨物進出口而獲裁判准許者，海關於收受法院之執行通知後即協助執行，強化對專利權人之保護，促進國際貿易正常化。
- 6、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明定較具危險性或特殊性之貨物，如為原製造廠原封者，得免開啟查驗，避免發生危害或受損變質，俾利實務執行。

(二)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

- 1、廣續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積極鼓勵業者加入優質企業認證，累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業者 292 家、一般優質企業之業者 336 家，合計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41%。另持續推動與中國大陸等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相互承認協

議，以擴大 AEO 相互承認效應，吸引更多業者加入認證，提升我國進出口競爭力。

2、落實查驗技術現代化，以高科技儀器輔助人工查驗，本期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 5 萬 5,091 只貨櫃，約節省業者通關時間 33 萬小時及費用 4.4 億元。

3、提升貨物移動安全，本期以電子封條加封貨櫃數逾 2.8 萬餘只，並推動追蹤型電子封條，加強掌控待儀檢高風險貨櫃之移動狀態，目前已建置 21 套追蹤型電子封條讀取模組及 200 組可重覆使用之追蹤型電子封條，加封 3,930 只貨櫃。

(三)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1、我國與印度簽署「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關於 TAITRA/FICCI 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大幅提升通關作業便利性，並促進臺印雙邊之商務往來及文化交流。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3 個、關務互助協定(議)8 個，本期已進行 5 次推動關務互助協定諮商會議。

2、廣續臺美大港計畫(Megaports Initiative)，防杜輻射物質走私，本期偵測進、出及轉口貨櫃數 253 萬 9,129 只，偵測有輻射污染貨櫃均通報原能會依規定處理退運或除污。

(四)落實「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提供便捷通關環境，建立貨品貿易原產地證明書電子資訊交換系統，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兩岸可透過電腦連線傳輸經出口方海關核實之原產地證明書，有效縮減關務行政作業時間，增進兩岸貨品貿易發展。

##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1,491 筆(面積 1,234 公頃)。

(二)強化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多元促進土地利用：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辦理撥用 5,384 筆(面積 615.01 公頃)。

2、積極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處理 2 萬 4,034 筆(面積 2,389.73 公頃)；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收取 3.84 億元。

3、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本期出租戶數計 16 萬 1,435 戶(28 萬 1,883 筆)，收取租金 9.10 億元。

4、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處理 2,028 筆(面積 28 公頃)，收入 38.73 億元。

5、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提升經營績效，本期辦理 55 案，收取權利金 1.03 億元。

- 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包含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本期收益 1.32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本期公告 22 宗，開標結果標脫 11 宗，面積合計約 3.62 公頃，決標權利金為 19 億 7,719 萬元。
- (三)強化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開發：本期參與都市更新案 59 件，面積 2.05 公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60 件，預計可領取 540 戶建物、603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7 億 9,539 萬餘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個停車位。
- (四)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
- 1、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推動大規模之土地活化，財政部於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列管各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完成活化方式評估 434 筆，會勘評估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 30 處。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不動產部分，透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運作督導活化運用，已完成資產盤點，其中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已於該小組提出活化報告。
  - 2、推動指標性開發案：空軍總部目前由國發會委外辦理規劃事宜，華光特區俟法務部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及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定作業後，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

## 五、促 參

### (一)鬆綁促參法規：

- 1、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各項公共建設定義之妥適性及執行上之窒礙進行檢討，共修正 7 條，修正重點包括：增列社會住宅為社會福利設施、修正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適用區域、放寬大型物流中心投資總額認定門檻等，以擴大民間參與範圍。
- 2、103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民間經營團隊獎之申請資格，為自前 1 年度起算回溯為 5 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者皆可申請，俾更符合實際需要並臻周全，以彰顯經營成效。

###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 1、本期新增簽約促參案件 51 件，簽約金額 442 億元。
- 2、91 年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總簽約件數 1,139 件，簽約金額共約 9,625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逾 8,178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含稅收、權利金等)逾 5,56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5.5 萬個。

### (三)推動促參輔導及招商作業：

- 1、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本期共赴 20 個機關辦理 23 次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提供啟案輔導 38 案，個案諮詢 17 案。
- 2、提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服務：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於 101 年 9 月建置投資平臺，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總計召開 37 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推動會議；本期召開 13 次會議，主要針對各主辦機關之商機案件進行檢討，並就資金媒合及執行問題等事宜提供協助。
- 3、辦理促參招商大會：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03 年第 1 場招商大會，發布逾 2,000 億元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案源，國內外企業等逾 220 人與會，並有多家廠商詢問表達高度重視。

## 六、政府採購

###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

- 1、本期修正「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供各機關依循。
- 2、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問題，自 101 年 11 月初建立廠商通報系統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通報件數 222 件，完成付款 158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11.7 億元。另主動篩選異常案件通知主辦機關因而付款計 810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56.32 億元。

###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本期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1.9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4 萬餘次。
- 2、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本期網路訂購數達 6.9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84.2 億餘元。

###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提升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340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161 件、財物 941 件、勞務 1,238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643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並辦結 537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為 83.51%；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303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234 件。

## 七、金 融

###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103 年初以來，央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6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3 兆 1,193 億元，年增率由 102 年 12 月之 7.13%降為 6.44%。本期平均年增率為 7.11%。

2、貨幣總計數：103年初由於外資淨匯入，加上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日平均M2年增率升至4月之6.24%；嗣因外資淨匯入減少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略緩，M2年增率回降，至6月為5.74%。本期M2平均年增率為5.89%，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102年底之35兆0,624億元，增至103年6月底之36兆0,385億元，年增率亦由5.29%略升至5.37%；本期平均年增率為5.67%。

(2)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由102年底之26兆7,206億元，增至103年6月底之27兆3,321億元，年增率亦由4.59%升至4.94%；本期平均年增率為4.93%。

(二)貨幣政策：

1、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央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銀行體系資金。截至103年6月底止，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6兆8,741億元，較102年12月底增加309億元。

2、繼續執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授信風險控管：自99年6月起陸續訂頒實施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以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並於103年6月27日修正規定，包括擴大特定地區範圍(新增新北市4個行政區及桃園縣4個行政區)、將自然人於全國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納入規範、調整高價住宅認定標準並調降貸款成數，以及調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成數等。

(三)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為1,558.42億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4,268.07億美元，收入共計5,826.49億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1,409.21億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4,203.67億萬美元，支出共計5,612.88億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213.61億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103年6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4,234.54億美元，較102年12月底之4,168.11億美元增加66.43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1、103年6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29.915，較102年12月底之29.950升值0.12%。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6,428.84億美元，較102年同期增加859.32億美元。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7,370.62億美元，較102年同期減少51.15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本期許可臺銀人壽及友邦人壽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及以該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2、本期許可證券商辦理涉及投資外幣標的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1家、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2家、非屬自有資金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1家、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承銷業務4家、票券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2家。

3、本期核准3家外匯指定銀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辦理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 4、為增加證券商籌措外幣資金之便利性，103年6月12日開放證券商得申辦「國際債券附買回交易結合純外幣換匯交易之結構型商品」業務。
  - 5、為利我國銀行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提升獲利及國際競爭力，並服務臺商，金管會研擬下列措施，協助銀行布局亞洲：(1)102年12月放寬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簡化行政程序；(2)持續與亞洲監理機關強化監理合作交流，協助我國銀行申設亞洲據點；(3)由銀行公會建置銀行海外布局所需相關資訊之資料庫，業於103年5月31日上線，並將持續擴增資料範圍；(4)由銀行公會運用各銀行依法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培訓國際人才，103年度已編列2,881萬元預算，預計培訓2,240人次國際人才。
  - 6、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並避免我國國人之資產因該法案被扣繳30%稅款，金管會於103年6月與美國就FATCA跨政府合作協定達成實質共識，並正式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名單，我國國人美國來源所得，可免依FATCA扣繳30%。
- (七)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 1、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之相關措施：
    - (1)為因應銀行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日益增加，自103年5月1日起開放外匯指定銀行所收人民幣存款及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人民幣本金，得以人民幣原幣提存準備金。外匯存款準備金之提存幣別則由原來之美元、歐元、日圓3種，再增加人民幣得以原幣提存。
    - (2)建立人民幣匯率(USD/CNT)及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
      - A、為促進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長期發展，銀行公會提議應建立人民幣匯率(USD/CNT)及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以作為人民幣商品定價及評價參考依據，並建議由央行擔任本案監理機構。
      - B、央行選任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為管理機構，該基金會於103年2月將相關作業規範及遴選報價銀行名單，函報央行同意。
      - C、預計103年10月底前正式運作。
  - 2、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 (1)開辦家數：100年7月21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辦人民幣業務；102年2月6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103年5月底止，DBU及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67家及57家。
    - (2)人民幣存款餘額：截至103年6月底止，合計為2,927億人民幣。
    - (3)人民幣匯款總額：自102年2月至103年6月底止，合計為9,598億人民幣。
    - (4)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自102年2月至103年6月底止，合計為3兆4,020億人民幣。
    - (5)人民幣債券：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發行18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141億人民幣。

(6)人民幣基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19 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基金規模 59 億人民幣。

3、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情形：

(1)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102 年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目前運送至大陸地區之新臺幣金額為 1.5 億元。

(2)自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共計買入 144 萬 5,700 元、筆數 132 筆；賣出 5,178 萬 8,500 元、筆數 2,757 筆。

(3)2 家陸資銀行及 5 家臺資銀行已與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簽署清算協議成為參加行。

(八)擴增「外幣結算平臺」功能：

1、央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臺」，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103 年持續擴增以下功能：2 月 14 日開辦兩岸美元匯款業務；2 月 17 日開辦銀行間新臺幣與外幣交易之「同步即時收付」(PVP)機制；3 月 5 日起，央行與指定銀行間新臺幣對美元換匯交易，改至「外幣結算平臺」以 PVP 機制辦理交割作業；6 月 19 日央行完成日圓清算銀行之遴選，由日商瑞穗銀行臺北分行膺選為日圓清算銀行，預計 104 年初開辦日圓交易之結、清算服務。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新平臺辦理美元匯款業務共計 66 家銀行，交易筆數 55 萬 2,504 筆，交易金額 9,881 億美元；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共計 57 家銀行，交易筆數 7 萬 1,118 筆，交易金額 1,086 億人民幣。

(九)國際金融業務：

1、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核定金管會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相關法令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修訂，開放措施包括：

(1) OBU 辦理信託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不受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 OBU 得辦理之業務，開放 OBU 兼營證券經紀商經營外國債券代理買賣業務。

(2) 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以及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同時簡化業務申辦程序。

(3) 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以及開放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同時擴大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買受人範圍，並放寬外國債券標的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4) 鬆綁保險業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一般投資素地之時程條件，以及投資前應取得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承租意向書之規範，以增加投資彈性，提高業者投資意願，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資金運用效率。

2、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 Dr. Yoshihiro Kawai 與金管會及相關產壽險業者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進行圓桌會議，並就 IAIS

全球資本標準(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基本資本要求(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s)等規範分享最新進度及相互意見交流。

3、加強與國際證券監理機關聯繫及合作：

(1)103年1月22日至23日赴香港參加2014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並於執法人員會議中分享我國執法經驗，於會後邀請12家臺資證券商進行座談。

(2)103年4月23日至25日赴模里西斯參加2014年IOSCO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GEM)年會，會中金管會代表並與多國監理機關代表及IOSCO官員雙邊會談，強化跨境監理合作，會後並拜會模里西斯交易所，進行交流。

(十)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執行成果：

- 1、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DBU 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全面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DBU 加計 OBU 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2,927 億元，人民幣放款餘額為 176 億元。
- 2、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備 8 家銀行所申請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收付款項業務。
- 3、一卡兩岸通：金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同意財金公司提供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使用銀聯系統在大陸及海外地區 ATM 提款、查詢餘額及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等服務，待中國銀聯(股)公司在臺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後，金融機構即可向金管會申請發卡。
- 4、協助金融機構大陸布點服務臺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 19 家融資租賃公司、7 家創業投資事業及 1 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
- 5、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15 家保險公司開辦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4 億 4,597 萬人民幣；另已核准 11 家保險業送審之 11 張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7,757 萬人民幣，有助於保險商品多元發展。

(十一)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業務：

- 1、「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發展多元化商品」策略：103 年 2 月 25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放寬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得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商品，可因應保險業實務需要，並有助於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兼顧消費者權益。
- 2、為擴大寶島債券發行規模，同時提供人民幣商品投資及資金回流管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券)，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來臺募集與發行寶島債券發行金額，總計人民幣 141 億元。另為擴大寶島債券之參與範圍，放寬專業板債券銷售對象由原專業投資機構擴及至具一定

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相關法規。

(十二)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在銀行業部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4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4 家代表人辦事處；6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均已獲陸方核准並正式開辦，另有 4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設立已滿 1 年，業提出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並均獲陸方核准籌辦，其中 1 家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辦。另金管會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陸銀在臺部分則有 3 家分行開業，1 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2、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4 家已營業，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 3、在保險業部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 家國內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1 家已經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另計有 13 家(6 家產險、7 家壽險)臺灣地區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 14 處辦事處(產險 6 處、壽險 8 處)，並已完成 6 家大陸地區保險業(4 家壽險、2 家產險)之參股投資。

(十三)協助電子商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

- 1、為使銀行能更彈性規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等服務之提供模式，金管會業研修「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開放收單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等其他業務時，得同時擔任特約商店，使銀行提供之「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可接受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
- 2、為促進業者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金管會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將擬訂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陳報本院審查。

(十四)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金管會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4 個面向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相關項措施如下：

- 1、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已請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103 年度規劃辦理 50 場次以上論壇及課程；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103 年上半年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課程受訓人數達 2,145 人。
- 2、建立輔導平臺，對創意產業之業者提供財務輔導及諮詢：創投公會已協調銀行、證券、壽險等公會，於 103 年 3 月底建置單一聯合服務平臺窗口，提供免費之財務規劃專業諮詢服務。
- 3、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金管會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由 102 年年底 1,800 億元，於 3

年後增加為 3,600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2,140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323 億元。

- 4、建立鑑價機制，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為協助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金管會已督導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另為增加市場上評價機構之選擇，金管會業已核准公正第三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加入提供創意產業鑑價服務行列。目前該公司已完成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出版產業之資料庫及評價模型之初步建置工作，並得受理該等業別之鑑價委託。

#### (十五)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487 億元用以轉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4,692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 高峰，大幅降低至 103 年 6 月底之 0.28%，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433.61%，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中小企業放款：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9,298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4.2%，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7.88%)，較 102 年 12 月底增加 1,688 億元，已達成 103 年度預期目標之 70.35%。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財務透明度，推動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各信用合作社均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順利完成 IFRSs 之開帳作業。另為符合信用合作社實際業務需求及增加其金融多元化，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為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及增加其對中小企業融資，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並為兼顧信用合作社之規模大小、風險承擔能力及經濟發展衍生授信額度擴大之實務需要，金管會於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此外，為提升信用合作社競爭能力，金管會於 3 月 28 日開放信用合作社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以及於 5 月 15 日公告訂定「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協助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及永續發展。
- 4、持續強化銀行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強化銀行辦理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等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控管，金管會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以強化銀行風險管理及落實客戶權益保障。

## 八、證券暨期貨

### (一)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金管會發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102年12月31日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及分階段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及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103年3月31日公布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說明與評鑑指標，未來將就上市(櫃)公司103年公司治理情形進行評鑑，預計於104年上半年公布評鑑結果。
- 2、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已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授權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103年股東會起實施，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推動建立創櫃板：

- 1、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資金，金管會及櫃檯買賣中心積極辦理建置「創櫃板」相關事宜，採「有效輔導創意業者」，協助創意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並建立便於微型、創意企業辦理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
- 2、「創櫃板」已於103年1月3日開板，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有59家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中有29家公司完成籌資金額約為1億5,961萬元。

(三)開放現股當沖，完備證券交易制度：金管會於103年1月6日起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衡平交易機制，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業於6月30日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實施後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合計日平均成交值，由102年12月份948億元增加至103年7月份1,465億元，成長54.54%。

###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競爭力：

- 1、為擴大ETF產品種類，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工具，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已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函令。
- 2、103年3月31日開放一般債券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得投資一定比率高收益債券，以及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 3、簡化QFII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程序：103年2月11日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投信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得不適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有關證券開戶、銀行開戶、證券保管及帳務登記等規定。
- 4、持續簡化投信基金審核程序，擴大採申報生效制之案件範圍：103年1月21日放寬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之送件程序由申請核准制改為申報生效制。

**(五)健全期貨市場：**

- 1、為使我國期貨商品國際化發展及活絡交易，金管會積極推動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推出以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貨契約，且每日到期之未沖銷部位將轉換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部位，並移轉回交易人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在金管會完成增修訂多項配套措施下，該等商品已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於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
- 2、擴大期貨信託事業範圍，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管道，金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配合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等 4 項法規及相關 8 個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 ETF)。

**(六)推動自由化、與國際接軌：**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 QDII 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930.26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5.16%。
- 2、為鼓勵我國證券商朝向國際化發展、掌握未來亞洲經濟成長契機，金管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下列措施：(1)證券商得專案申請核准超過海外轉投資限額；(2)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3)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 40%提高至淨值之 100%。
- 3、為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配合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會同央行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函令規範設立條件及相關管理規範。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發 15 家 OSU 設立許可函，12 家 OSU 許可證照，並已有 12 家證券商已開辦國際證券業務。

**九、保 險****(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接管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為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增強保險業董事獨立性、檢討保險業行使所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權之合宜性、建立對散布流言損害保險業信用之裁處機制，以及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以外幣計價商品之資金運用彈性，金管會研擬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
- 3、103 年 4 月 2 日訂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要求保險業自 7 月 1 日起，

改採差別費率方式計提保險安定基金，以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以「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作為風險分級指標，以維護金融穩定及保障保戶權益。

- 4、為使我國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國際認可之會計準則，並考量保險業經營特性，以利其提早因應 IFRSs 第 4 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對於保險合約負債須以公平價值評價之可能影響，經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並於 3 月 21 日補充規定保險業之投資性不動產如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其選用時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等相關配套措施；另為穩健保險業財務結構，於 2 月 12 日就本項開放產生之增值，訂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限制盈餘分配，以作為後續若有準備不足時使用。
  - 5、為健全財產保險業業務經營，並考量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經營性質之差異，使該二業別所銷售之健康保險商品有所區隔，103 年 4 月 17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 6、為加強保險輔助人之管理、強化經營體質、因應市場實務需要，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積極資格及教育訓練，調整資本額及增訂國外投資等規定。
  - 7、為使費率更具公平性，將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費因子，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 1 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之次數乘上 2,100 元，且不設上限。
  - 8、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 102 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調降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或長期照護產業之風險係數、調整資產集中度風險之資產分類項目、明示匯率選擇權得扣抵匯率風險之標準避險範圍、修正素地及未即時利用不動產風險係數加成規定中有關展延次數之計算方式、股票型基金由非股票資產風險改併入股票風險計算。
  - 9、為充實我國產險業精算人員，增進精算人員專業素質以及強化產險業核心價值，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發布認可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之保險學術機構。
  - 10、為持續推動法令鬆綁及進一步開放業務，俾擴大保險業更寬廣之發展空間，經與業者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之推動方向，以提升我國保險業競爭力。
-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配合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以及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效益及監理，並持續以審慎循序方式開放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相關有

價證券之運用，103年4月22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權憑證，暨增訂保險業得以貸款方式提供其投資之特殊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SPV)所需資金，或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不動產等相關規範。

- 2、為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103年6月1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從事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並放寬保險業對單一對象之投資限額規範。
- 3、金管會基於所轄各業別相關監理措施於行業性質及受監理目的相似部分宜有一致性規範等考量，103年3月10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依保險業之實際業務經營特性，以及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修正董事會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規範辦理之範圍。另於2月13日令釋上開管理辦法所定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以利業者遵循。
- 4、為引導保險業者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之投資，103年2月1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增列保險業投資該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限一般素地開發時程限制之規範，以提高業者投資意願。
- 5、為促進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多元性，103年2月25日修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開放投資型保險商品得連結國內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或結構型商品，對於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有相當助益。
- 6、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實施，財產保險業者報送金管會核准或備查保險商品，其相關送審資料載有足以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為免送審過程有外洩個人資料之虞，爰於103年2月14日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7、為簡化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程序，103年5月9日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標的異動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有助於保險業業務拓展時效之掌握。

###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後金融消費爭議案處理機關已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及考量保險實務作業，以及提升保險業之資訊揭露，使消費者更充分瞭解保險業之相關資訊，103年1月24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應定期公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合理賠及非合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以及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等統計資料，除相關資訊可公開透明外，亦可作為消費者選擇投保保險公司之參考。
- 2、為促使保險公司經營階層真正重視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業已引用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行政監理之參考，多項規定亦列入申訴指標為資格條件，為避免保險業受理保戶申訴之綜合評

- 分值重複計算理賠申訴率，103年3月28日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9條及103年4月17日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並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每年3月底及9月底提供最近1年保險申訴綜合評分值相關統計報表，俾據以作為保險公司申訴案件處理效率之具體指標，並將該指標列為保險公司申辦新種業務等差異化管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險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
- 3、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自98年11月開辦起，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核准17家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逾6萬4,000餘人，累計保險金額逾189億元。為持續關懷並擴大對弱勢民眾之保險保障，已於103年6月26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包括：放寬弱勢民眾範圍、擴大微型保險種類涵蓋傷害醫療保險、簡化保險業績效評估認定，暨提高個別被保險人保額等，以健全社會基層安全網。
  - 4、為減少醫療保險爭議，並配合醫療實務進步，103年1月22日核定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並自5月1日起實施。
  - 5、持續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作業，並要求保險業者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修訂其內部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俾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並防範道德風險。
  - 6、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時，受災保戶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完善之理賠，督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緊急應變計畫及舉辦理賠作業模擬演練，期有效加速震災後之理賠作業。
  - 7、因應103年發生之越南暴動事件，於第一時間要求在越南設立據點之保險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協助臺商辦理保險理賠事宜，又據於越南設有子公司之富邦產險及國泰產險回報，目前對於符合承保範圍約定且理賠文件齊備之案件，已予以理賠，至於符合承保範圍約定但理賠文件尚未完備之案件，已採預付賠款方式辦理。

## 伍、教 育

### 一、人才培育

- (一)成立「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督導行動方案之落實執行，並進行跨部會之協商及溝通。
- (二)「國民基本教育(K-12)」主軸之辦理成果：103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擬真實情境式試題比率達 50%；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達 1,992 校、50.37%；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103 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 (三)「技術職業教育」主軸之辦理成果：已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等 73 個公、協會建立產學交流機制；辦理「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103 年已核定補助約 400 班；引進產業進駐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業鏈結，103 年預計成立 3 所，已成立 1 所。
- (四)「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主軸之辦理成果：建立「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課程，至 103 年已發展開放式課程累計達 1,398 門；發布「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要點」；推動修正「學位授予法」，創新課程與學制變革。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 學年度全國受益幼兒人數約 19 萬餘人，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者入園率高達 95.75%。推動「活化教學一分組合作學習計畫」，102 學年度計 848 所國中實施。
- (二)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辦理閱讀起步走一年級新生閱讀推廣計畫，102 學年度計有 2,694 所國小、20 餘萬名新生及家庭受惠；推動「晨讀 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 835 所國中實施晨讀。
- (三)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聘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計 482 人；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94 年 7 月之尚輟人數(尚輟率)為 4,156 人(0.145%)，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降為 1,381 人(0.065%)。
- (四)整建及補強老舊校舍設施：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3 年投入 18 億元，據以辦理補強工程 221 棟及詳細評估 376 棟。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本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下，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3 年匡列 35 億

5,370萬元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21校、505間教室。

### 三、高級中等教育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法制宣導：103年2月「全國教育局(處)承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科長會議」進行宣導，8月「10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加強宣導。
- 2、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期各地方政府已完成調訓國中三年級導師、教務主任及輔導專兼任教師，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全國936所國中並已完成學生及家長宣導。
- 3、健全高中職課程發展：刻正展開第3階段「精進調整」(101年至103年)之課程綱要精進與微調。

(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102學年度補助計56件；10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11件。

### 四、技職教育

(一)強化技職校院評鑑：102學年度例行性綜合評鑑計有4所科技大學、1所技術學院及7所專科學校受評，業於103年6月公布評鑑結果。103年計9所科技校院參加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校務評鑑於103年5月完成實地評鑑。

(二)培育務實致用人才，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5種產學專班與學程執行成效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102學年度實際招收1萬3,600人。
- 2、高職建教合作班，102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8,730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102學年度實際招收4,203人；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102學年度核定招收3,970人。
- 3、「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打造學程專班，103年專班計畫申請達452案，審議通過402案，專班學生數預計逾6,000人。

(三)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1、制度調整：在「政策統整」成立跨部會小組，結合經濟部、勞動部及文化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計召開4次副首長及9次幕僚小組會議。
- 2、課程活化：在「設備更新」規劃補助學校分年分階段更新教學設備，於103年3月完成並核定第1階段計畫審查，核定名單於5月正式公告，共計80案及50所學校通過審查。
- 3、就業促進：在「產業學院」方面，103年正式施行，共計審議通過452案，培育6,000名以上學生；在「創新創業」方面，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目前業與73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本期共辦理4場人才媒合會。

## 五、高等教育

- (一)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針對大學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育 5 大面向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17 項鬆綁措施。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102 年計有 63 所大學提出 180 件申請案，經審查後補助 29 校 39 案試辦。
- (三)推動兩岸學術交流：102 學年度註冊之陸生新生人數 1,822 人(博士班 71 人、碩士班 467 人、學士班 1,209 人、二年制學士班 75 人)。
- (四)推動大學評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符合自我評鑑資格 34 校中，已完成 32 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 (五)大學整併：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籌組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推動合併事宜。本院業於 103 年 3 月核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

## 六、終身教育

- (一)研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103 年 1 月 3 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於 1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2 日公布；5 月 20 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於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
-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補助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截至 6 月底止，辦理 951 場次活動，計 6 萬 8,339 人次參與。
- (三)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各鄉鎮市區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辦理 2 萬 1,118 場次活動，53 萬 6,485 人次參與。
- (四)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於本年 1 月 26 日正式開館。
- (五)辦理國立社教館所行銷活動：本期教育部所屬 11 所館所持續推出超過 200 場次之講座、400 場次以上之研習、200 場次營會及 2,500 場次以上之展演活動。
- (六)創新圖書館服務：103 年補助「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 37 館；補助「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 406 館。

## 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師資培育：
  - 1、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計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至 102 學年度獲獎

師資生 1,390 人。

- 2、國小教師加註英語、輔導專長：103 年計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各 10 班次、13 班次，分別提供 375 名、635 名進修名額。
- 3、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量少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103 學年度核定公費生 287 人；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103 學年度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 276 人次。
-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成立 12 個國小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並建置整合平臺，102 年研發 218 則教學示例，培訓 223 名教學實務教師，發展 49 所教學實驗學校。
- 5、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五堂課 18 小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並培訓種子教師。另為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堂課，推動典範探究暨推廣計畫，已遴選 10 所學校作為推行典範。
- 6、103 學年度計 21 個地方政府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1,993 校、6 萬 7,686 名教師參與，培訓 4 萬 4,038 名初階評鑑人員、9,902 名進階評鑑人員、1,601 名教學輔導教師、1,183 名講師、95 名校長教學領導初階評鑑人員。

(二)藝術教育：

- 1、辦理藝術競賽：教育部為促進優勝團隊展演交流，打造「校園星秀·夢想舞臺」，辦理到校示範教學或媒合跨域展演合作，以提升藝術教育之成效。
- 2、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教育部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等 6 個部會合作機制，綜整 5 次跨部會會議，擇列 13 項重點合作計畫。103 年 4 月與交通部合作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成果計畫」，除推展學生經驗外，並使每年近 1,000 萬人次旅客認識我國藝術教育推廣成果。

## 八、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鼓勵出國留學：公告錄取 103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 170 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之共資共名獎學金受獎生 18 名、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 30 名，並核定各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計補助學海惜珠 62 人、學海飛颺 110 校及學海築夢 87 校 290 案，另補助 179 名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本期核定選送 47 名華語教師赴日本等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49 人分別赴波蘭等 7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美國等 10 國 26 團 379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美國等 7 國 10 團 218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海內外「華語文測驗」施測考生達 1 萬 8,203 人。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業於 103 年 5 月經本院同意修正，計畫包含「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支援產業發展，建構

- 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及「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5大目標。
- (三)擴大參與國際會議，並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本期參加亞洲、美洲教育者年會、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1次理事會及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以及辦理第2屆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持續增進合作交流關係。
- (四)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103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64個館處274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92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210名；本期共166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五)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另為表達政府關懷及照顧之意，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3年受補助學生1,954人次。
- (六)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發展及改善設施：
- 1、補助學生學費：持續提供大陸地區3所臺商子女學校之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及幼兒園滿5足歲幼兒每學年3萬元學費補助，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626人。
  - 2、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服務臺商子女，減少返臺應試之舟車勞頓，持續辦理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103年2月完成「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371人，5月完成「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學生460人。
  - 3、實施返臺補救教學：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3所臺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3年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參與學生預計約680人。

## 九、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推動品德教育：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2學年度補助328所學校，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二)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 1、性別平等教育：103年6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十周年活動記者會」；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0案；進行「103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改版暨維護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4案。
  - 2、生命教育：103年3月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6月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及「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習會」；補助辦理「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計畫」29案及「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19案。
  - 3、學生輔導：教育部刻正推動「學生輔導法」草案立法作業，本院業將「學生輔導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補助53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96梯次，預計培訓7,918名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82 次；103 年 3 月辦理 1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之效能。教育單位聯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學生違規或危安事件登記勸導，本期實施聯巡 5,664 次，動員警力 9,622 人次、教官 6,038 人次、教師 4,974 人次及勸導學生 5,351 人。
- 2、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已於 103 年 1 月改版上線，將改制完成之幼兒園納入通報系統，提供更多元之校安事件管理方式，並及時掌握各級學校校安狀況。
- 3、103 年 5 月辦理校園災害防救實務暨理論研討會，並針對各學制(幼兒園至大專校院)防災實務作為，培育 352 名種子師資。
- 4、完成印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21 萬冊，發送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103 年 2 月至 6 月辦理「反轉毒害四行動」微電影競賽；3 月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暨春暉認輔志工工作研習」，計 125 人參與；補助 48 所大專校院推動「拒毒萌芽計畫」，號召學生投入鄰近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教育。

(四)特殊教育：

- 1、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分為 13 類，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1 萬 3,839 人；接受國小特殊教育服務 4 萬 1,649 人；另國中 2 萬 7,654 人、高中職 2 萬 4,308 人、大專校院 1 萬 2,627 人，共 12 萬 0,077 人。
- 2、103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 2 億 4,459 萬元：大專校院 67 校 8,384 萬元、高級中等學校 93 校 8,308 萬元、20 個地方政府國中小 7,500 萬元、國立大學附小 2 校 267 萬元。

## 十、資訊及科技教育與永續校園

-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應用：培訓全國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研習，本期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約 1,400 場次，約 4 萬 6,000 人次教師參與。至 103 年已有 181 所中小學(高中 34 所、高職 4 所、國中 32 所、國小 111 所)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分階段於各地方政府網路中心布建 miniSOC，103 年已陸續布署 20 個網路中心，逐步落實完成縱深防禦機制。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miniSOC 已產出 2,929 筆事件單，持續增進分層防護與有效管理之效用。另 102 年已完成 iTaiwan 與 TANet 漫遊中心連線單位之雙向漫遊，目前全國 141 所大專校院、62 所高中職及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所轄國中小均可全跨區跨校無線漫遊。
-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3 年計 22 所大學、1,300 名大學生及 79 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1,015 名學童參與。另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組織 1,277 隊資訊志工團隊，服務對象 2,668 個單位，投入至少 2 萬 1,962 名志工。

#### (四)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 1、推動環境教育：103 年舉辦 26 場次環境教育培訓課程，至少 2,500 學校教職員參與，提升環教知能；配合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辦理大專校院通識課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研習營，計 113 人參與，辦理中小學氣候變遷調適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工作坊，計 835 人參與；補助 103 年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 57 案、學分學程 7 案。
- 2、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辦理 102 年「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績優學校大會師及計畫團隊成果發表會，表揚防災校園建置執行績優學校 23 校、入選學校 39 校，共 62 所學校獲獎；至 103 年累計補助 513 校次建置防災校園；即時更新及維護防災科技教育網站與資訊平臺，提供防災教育素材。
- 3、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103 年補助 64 校辦理第 1 階段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並辦理 1 場綜合課程教育訓練、2 次圖說輔導會議。

##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及學校體育

### (一)運動建設發展：

- 1、為輔導運動服務業，本期輔導補助 57 家業者及 50 所學校，補助金額約 334 萬元，計超過 2,480 人受惠。另透過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及媒合平臺，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基金會，由民間主導採公平公開方式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相關事宜。
- 2、第 2 屆運動彩券正式發行：103 年 1 月 1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正式發行，截至 6 月底止，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專供發展體育運動用途之運動發展基金計約 9 億 0,946 萬元。
- 3、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103 年核定 5,300 項次活動。
- 4、推展競技運動，獎勵輔導選手：
  - (1)召開「2014 年仁川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32 個單項運動協會之選手培訓參賽計畫，103 年 2 月起開始執行第 2 階段培訓。
  - (2)本期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共 9 人月領國光獎助學金，計 216 萬元。
  - (3)輔導辦理 2014 年南京青年奧運培訓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計有 15 個運動種類共 47 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
- 5、開展國際運動交流：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8 項正式錦標賽、23 項國際邀請賽；輔導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103 年迄今辦理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技術委員來華訪視 1 次、召開籌備委員會 1 次。
- 6、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103 年審核通過補助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5 案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案。
  - (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預計 103 年年底竣工；「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標案於 7 月公告。

(3)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102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64項自行車道規劃及建置計畫，教育部並與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擬串連路線及辦理相關整合事宜。

(二)學校體育：

- 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積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專科5年制前3年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辦理多元化團體及個人運動，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已完成辦理103年第5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計150萬名學生參加。
- 2、提升學生體適能：103年補助15個地方政府及8所大專校院設置60個體適能檢測站；辦理教師體能檢測員培訓，共2梯次計380人參與。

## 十二、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 1、研擬「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草案(或「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草案)，提出青年發展因應策略及具體措施，做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之依據。
- 2、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研發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教材；編撰「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及進行「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單位現況與需求探究」研究案；辦理103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產業世界與生涯輔導研習培訓、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
- 3、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發揮「RICH職場體驗網」功能，本期已提供2萬2,319個工讀機會，登錄青年達1萬2,129人，新增廠商1,177家；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103年媒合進用600名工讀生；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47人次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回校園、參加職訓或就業，共開設15班，分2梯次培訓，第1梯次計培訓164人。
-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3年預計補助40組創業團隊；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3年計有1,121隊國內隊伍及6隊國際隊伍參賽；推動「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103年研習營預計培訓200人次；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102年計有37個國家及地區、3,890件作品參賽。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103年6月至7月共辦理4場地方論壇，並於8月舉辦全國會議，計1,000餘名青年共同參與政策討論；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自40隊中遴選出7隊優勝團隊，其建言將送請相關部會列入施政參考。
  - (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3年共遴選出29位青年擔任委員，作為政府與青年溝通橋梁，並分「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及「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等5組，定期召開分組會議，研提具體建議及策略。

- (3)協助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與推動，辦理「103 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共 113 所大專校院參加。
- (4)依「行政院青年顧問團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共計遴選 25 名青年擔任第 1 屆青年顧問。第 1 次大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並於同年 8 月 9 日召開共識營，討論青年顧問團年度目標及分組，俾使青年意見可以更直接傳達至政府各機關。預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顧問會議，由青年顧問擔任政府與青年溝通橋梁。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結合大專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補助 37 件計畫。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講師，與青年分享經歷，本期辦理「公共參與校園講座計畫」114 場，共 2 萬 3,086 人次參加。
-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 1、本期 16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基礎訓練 31 場、特殊訓練 31 場，計有 6,058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 16 場次，計有 2,127 人參訓。
  - 2、鼓勵青年志工組隊參與社區關懷活動，核定補助 1,543 個團隊、2 萬 5,185 人參加服務。
  - 3、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連續 3 年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辦理兩國青年壯遊交流團。
  - 4、我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 133 隊、1,585 名青年志工赴 5 大洲 22 個國家及地區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推動「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29 隊、117 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辦理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補助 15 隊、62 名青年赴 4 大洲 13 個國家參與青年議題。
  - 5、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分別於 103 年 2 月及 6 月核發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各 500 個贊助證明，協助青年申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YMS)簽證；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獲貸青年計 195 人。
- (四)推動服務學習：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服務學習網瀏覽人次已達 110 萬人次以上；規劃分區、分教育階段服務學習相關人員培訓，103 年預計辦理 10 場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研討會、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初階課程 14 場及進階課程 6 場。推動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徵選績優服務學習課程教案、教師、行政人員及研究計畫等；規劃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及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自 102 年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績優學校及單位中，遴選 6 組赴美國參加第 25 屆服務學習全美研討會，並設置展攤發表服務學習成果。
- (五)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03 年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 6 月底止，辦理 304 梯次活動、3,248 人次參與，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計 4 萬 6,208 人次；規劃辦理 29 項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預計可提供 584 名青年參與；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53 組青年團隊。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計有 6 萬 5,529 人申辦；與 3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 Tour Buddy 青年志工導覽服務網，另遴選 22 校推動大專校院鼓勵

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 十三、扶助弱勢就學及其他教育措施

#### (一)扶助弱勢就學：

##### 1、國民及學前教育扶弱措施：

(1)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弱勢身分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小班制補救教學，本期已有 3,289 校開辦、16 萬 3,707 人次參加。

(2)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3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57 萬 4,912 人次受益。

2、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學雜費減免部分，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類別，102 學年度各類減免人數達 5 萬 9,731 人；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4,536 人受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計 8,567 人受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700 人受益；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537 人受益。

3、高等教育扶弱措施：學雜費減免部分，辦理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補助，受益學生約 24 萬 4,000 人；各類獎助學金部分，提供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助學金，受益學生 11 萬 4,405 人；報名費減免部分，102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含英聽、學測、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登記分發)，計 1 萬 3,330 人次受益；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二技與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費用，計 2 萬 0,265 人次受益。

#### (二)其他教育措施：

##### 1、原住民族教育：

(1)「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法定比率為 1.9%，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並增加多元教保服務型態，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機會。

(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業務：

A、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並於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102 學年度大學及四技二專受益人數達 1 萬 2,044 人；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102 學年度補助 16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 4,081 人。

B、推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教育：102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達 96.92%；103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 354 校，並將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辦理。

C、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名額，103 學年度提供 58 個名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103 年核定 1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

D、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103 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 15 校；補助 8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籍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通過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學習圈計畫，共計 11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執行 15 項計畫，受益學童達 2,000 人以上；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逾 92 萬人次使用。

E、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3 年度執行計畫」，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

## 2、學校衛生：

(1)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本期輔導訪視地方政府所轄 71 所國中小、159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8 所大專校院，教育部並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 30 家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將稽查報告函送地方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參考。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必選議題；補助 142 所大專校院、22 個地方政府及 221 所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3)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持續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103 年辦理國中小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各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教師計 280 人參加；辦理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研習 5 場，計 445 人參加。

(4)加強菸害防制工作：

A、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103 年核定補助各大專校校院園菸害防制無菸校園徵選計畫計 30 校；3 月至 4 月實地輔導 20 所大專校院執行校園菸害防制；6 月辦理分區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 2 場，計 250 人參與。

B、教育部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合作辦理 103 年青少年戒菸教育研習(初級、高級)7 場次，培訓 647 人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約 3,790 場次，約 263 萬人次參加。

(5)加強檳榔危害防制：辦理「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於 103 年 5 月召

開「研商檳榔防制工作計畫」會議，檢視修正「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另辦理「103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以健康促進模式介入輔導計畫」，預計辦理輔導11個地方政府中央輔導委員共識會議1場次，並輔導培訓高嚼檳率5個地方政府5名種子教師。

## 陸、法 務

###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擴大教育宣導，本期督同各政風機構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宣導 543 場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宣導 191 場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宣導 4,746 場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宣導 4,185 場次。
- 2、本期督導政風機構針對貪瀆弊案、行政肅貪案啟動再防貪機制，就內部控制作業缺失研提檢討報告，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法務部廉政署發交案件及政風機構主動陳報案件共計 100 件；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採取預防作為共計 187 件；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加強採購會同監辦之自主檢核，共計 8 萬 2,412 件。
- 3、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 萬 7,310 件、「飲宴應酬」計 6,465 件、「請託關說」計 4,531 件。
- 4、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45 件，裁罰 18 件，罰鍰 343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15 件，裁罰 9 件，罰鍰 2,213 萬元。
- 5、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274 次，報告專題計 486 案，討論提案計 726 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提升防貪、反貪、肅貪公民意識。
- 6、「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凡被請託關說者，須於 3 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本期共計登錄 56 件。
- 7、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辦理「水污染稽查案件專案清查」等 3 項專案清查，另由政風機構自主辦理專案清查計 35 案。

####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892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250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62 案(其中貪瀆 223 案、非貪瀆 139 案)，已起訴 146 案，緩起訴 69 案，職權不起訴 9 案，不起訴 16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41 案，起訴案件已判決確定者計 57 件，均為有罪判決。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214 案。審議結果均同意備查。
- 3、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自首 33 案 45 人，不法所得 1,600 萬 4,827 元。
- 4、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本期審查申請案 8 案，經審核同意發

給獎金 2 案，發放獎金 519 萬 9,999 元。

5、落實貪瀆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及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6、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245 件、起訴人次 831 人，起訴貪瀆金額 2 億 7,293 萬 4,530 元。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1、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本期執行成效：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77 案，保密宣導活動 7,688 次，機密檢查(含資訊稽核)4,620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45 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 144 案。

2、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本期執行成效：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119 案，安全維護宣導活動 7,645 次，安全維護檢查 7,644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94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635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2,521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29 案。

(四)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案件數 104 件，起訴 11 件、33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86 件，未結 5 件，有罪判決確定 16 人。

## 二、落實人權保障

(一)落實人權保障：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3 年 6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969 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件數共 729 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207 案，占 78.71%，未完成修正者計 56 案，占 21.29%。

(二)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管考機制：法務部將 102 年召開 22 場次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審查結果，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法務部復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管考會議，加強落實追蹤管考工作。

(三)進行「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擔任小組成員，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召開諮詢會議聽取駐華使節、五院、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

(四)深化法務部所屬同仁人權理念：本期辦理 3 梯次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彙製相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名冊，提供法務部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研(講)習活動時延聘講師之參考。

(五)汲取國際社會人權保障經驗：本期派員至瑞士日內瓦進行考察，訪問相關國際人權組織及學者專家，就如何辦理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作業，以及居住權與糧食權保障等人權保障

議題學習經驗。

(六)廣續召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本期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第 24 次委員會議，由內政部、法務部專案報告，並就人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七)宣導並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持續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另於專區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

### 三、推動司法互助

(一)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稱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雙方間相互請求協助之司法互助案件總數為 5 萬 4,355 件，已完成 4 萬 5,935 件，平均每月完成約 746 件，完成率近 85%；自大陸地區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58 人，平均每月約遣返 6 人；兩岸司法警察機關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15 件，逮捕嫌疑犯 6,020 人，查獲毒品 5,141 公斤。
- 2、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破獲 47 件「電信詐欺案」。經統計，102 年國內電信詐欺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677 件，下降 13.11%，同年財損金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4 億餘元，下降 11.57%。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廣西南寧違法傳銷專案小組」，透過協議合作機制，計破獲 32 個詐財集團，查獲被告 206 人。
- 3、在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協調下，於 102 年 6 月間完成首宗 17 名臺籍詐騙案件被害人獲陸方返還查扣款 1,100 餘萬元；103 年 4 月間兩岸再度合作將詐騙款項返還被害人，計有陸方 5 名被害人獲得我方歸還 62 萬餘元，陸方亦於同月 3 日匯款人民幣 8,264 元予我方被害人。
- 4、「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經與大陸地區司法部持續交涉，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將首批在大陸服刑之 3 名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依法院裁定轉送臺北監獄執行，兼顧人道及矯治成效。

(二)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80 件，美方完成 71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計 56 件，我方完成 52 件。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其他國家協助計 49 件，外國完成 26 件；其他國家向我請求協助件數計 42 件，我方完成 34 件。
- 2、與越南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1,329 件，退件 323 件，越方回復 505 件；越方請求案件數計 732 件，退件 32 件，我方回復 662 件。

- 3、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菲律賓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
- 4、102 年底與德國簽署「德國在臺協會與德國臺北代表處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為我國與歐洲國家簽署之第 1 個雙邊司法合作協議。本期分別與德國在臺協會、德國司法部等單位就在臺德籍受刑人申請遣送回德國執行之個案進行討論，著手辦理遣送在臺德籍受刑人回德國執行之相關程序。
- 5、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酒駕撞死送報生後潛逃之英籍人士林○穎一案，蘇格蘭愛丁堡地方法院於 103 年當地時間 6 月 11 日宣判，同意將林○穎引渡回我國執行其刑，同年 8 月 1 日蘇格蘭司法部針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引渡請求之酒醉駕車、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等 3 項罪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之案件，做出引渡之決定，開創臺英司法互助之良好先例；另被害人家屬向林○穎提出民事求償部分，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獲英國皇家法院承認我國民事判決得據以執行。

####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本期「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新收 8,529 件，已執行案件計 5 萬 3,760 件，共出動 32 萬 1,653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 219 萬 9,435 小時，若以 103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15 元計算，至少創造相當於 2 億 5,293 萬 5,025 元產值回饋社會。
-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本期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1,567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共辦理 1 萬 2,224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本期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688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9 所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本期計有 10 名受刑人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 (五)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本期就業媒合計有廠商 505 家參與，提供 2,897 個職缺，參與媒合 2,612 件，媒合成功 1,503 件，媒合率 57.5%。
- (六)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共計舉辦 1,535 場讀書會、1,362 場次藝文競賽、391 場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以及開設 1,542 班次技藝訓練。
- (七)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納入健保後，矯正機關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健保醫療，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本期共有 39 萬 5,617 人次在矯正機關內接受健保醫療診治，另有 1 萬 7,349 人次戒護外醫。

##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結：102年12月至103年6月底止，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329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131件、關懷通報案件198件。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自95年1月至103年6月底止，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人數計532人，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計39場次，討論個案計439人次。

(三)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4萬0,819人次；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有1,269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本期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641人次、團體諮商或治療123人次。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4,444人次，金額306萬4,234元；以緩起訴處分金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至大專，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代繳335人，共614萬3,800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768人次。

(五)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委請廠商設計製作反賄選宣導海報、短片、廣播帶及摺頁等文宣，並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導。
- 2、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3,763場次，宣導人數超過59萬1,151人次。
- 3、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完成12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4、延續推廣法治教育影展，以「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四大主軸，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法律Line一下」法治教育影展。
- 5、結合四方報，辦理「結法(髮)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以提升新住民、移工與新二代對我國法律之瞭解。
- 6、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廣播宣導創作大賞活動，呼籲民眾共同維護兒童、新住民、原住民等弱勢團體權益。

(六)落實反毒教育宣導：

- 1、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網上學習，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累積227萬6,982學習瀏覽人次。
- 2、法務部結合教育部、衛福部於102至103年巡迴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辦理22場「反毒教

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 13 場次。並透過有線電視、電影院、捷運站、國光客運、臺鐵、網路等平臺辦理反毒影片託播案。

- 3、持續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天承生活藥業公司及各地毒防中心共同推廣「防毒保衛站」計畫，由社區藥局協助提供反毒諮詢資訊，目前計有 969 家藥局參與。

## 六、強化行政效能

###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最高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執行掃黑案件偵辦，本期共受理案件 363 件、1,699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63 人、尚羈押中 14 人、實施搜索扣押 117 次、執行通訊監察 234 件、326 人、其他作為 109 次)，起訴 92 件、280 人，提報治平專案 59 人，尚偵查中 495 件。
- 2、維護食品安全：積極督促所屬各檢察機關及調查局主動與各地衛生機關聯繫協調，如發覺業者涉有刑責，即迅速偵辦並查扣其犯罪所得，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另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 4,441 件，發動搜索 1,106 次、獲准羈押 63 人，其中 1,824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574 人。
- 3、展現國土保育決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之決心。
- 4、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2,668 件，偵查終結起訴 1,871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2,332 人，定罪率達 95.2%。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2,966 人，比 102 年同期(3,247 人)減少 8.7%，而受強制戒治者 303 人，比 102 年同期(339 人)減少 10.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 萬 7,542 件、1 萬 8,503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3,006.3 公斤，較 102 年同期 1,641.3 公斤，增加 1,365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0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31.2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201.1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442.5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331.6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生鹼)。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684 件、744 人，緩起訴處分 748 件、784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791 人，定罪率達 93%。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036 件、1,07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1,558 件、1,632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 157 件、195 人。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51 件，偵辦中 4 件，已結案 647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68 件、不起訴

57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10 件、已判決確定 309 件、併案 2 件。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52 人，其中 5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37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3 億 2,367 萬 4,525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254 萬 6,248 件，終結 236 萬 9,820 件，徵起金額 252 億 4,878 萬 8,889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4,002 億 4,851 萬 4,983 元。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及勞保費滯納案件。本期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為 23 萬 1,880 件，繳納總額為 16 億 6,936 萬 8,671 元。

##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共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285 案、1,056 人(含公務員 233 人)，涉案標的 22 億 7,188 萬 7,021 元；辦理行政肅貪 76 案(函送 45 案，函復 31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6 案、緩起訴 3 案、涉案人數 34 人，涉案標的 376 萬 1,400 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58 案 1,164 人，涉案標的 334 億 3,096 萬元。其中，違反「銀行法」案件 31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8 案；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59 案，涉嫌人 261 人，涉案標的 53 億 6,008 萬元；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933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2,745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25 篇；處理民眾檢舉哄抬物價 1 案；宣傳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計 159 件；為讓民眾瞭解防範非法吸金，於 210 處地點刊登宣導短語，並辦理聯合宣導 73 次。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145 案、嫌疑 155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5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8.319 公斤、第二級毒品 105.405 公斤、第三級毒品 1,211.403 公斤、第四級毒品 20.711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總量 1,345.837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99 件，合作偵辦 3 案，查獲各類毒品合計 801.4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113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207 萬 4,142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

料 7,108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373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犯罪案件 5 案，查扣金額 8 億 0,966 萬 7,614 元；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80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8 件；與國外對等單位簽署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6 案。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49 案、移送 4 案，查獲中繼站 13 案，受駭端電腦 20 部，鑑識電腦 27 臺，惡意程式 126 件，惡意郵件 24 件，通報案 8 件，防制宣導 29 件，釣魚網站 18 案，列參 32 案。
- 7、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4 案、7 人；陸人偷渡來臺案件 1 案、1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1 案、1 人；人口販運案件 4 案、13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8 案、34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15 案、67 人。
-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8 案、8 人。
-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7 次、交換犯罪情資 111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3 案，通緝犯遣返 4 案、4 人，合作偵辦 3 案。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3 萬 8,816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6,940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082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25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234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9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1,661 人次。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等 3 個實驗室，持續遵照 ISO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規定作業，以維持良好之鑑驗品質。
- 2、為精進各項科技鑑驗技術之研發，現正進行「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2/4)」、「人類 DNA 短片段重複性基因遺傳特徵血緣關係指數提升之研究(1/3)」、「陳腐性濫用藥物尿液之人別 DNA 鑑定檢出率提升之研究」等 3 項科技研究計畫。
- 3、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4,032 案、檢品 5 萬 3,666 件。
- 4、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係國內第 1 家取得「資訊重現」能力之數位鑑識科學實驗室，同時取得包括美、英、加等在內，全球 69 個經濟體與 84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937 案；完成火焚鈔券鑑定 40 案，鑑定金額 328 萬 9,811 元；水淹受潮鈔券鑑定 131 案，鑑定金額 467 萬 0,850 元，合計鑑定金額 796 萬 0,661 元；完成親子血緣鑑定 176 案、339 人次。

## 柒、經濟及能源

### 一、工業

#### (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 134 家重點輔導對象客製化服務，進行 93 家次訪視與 34 家次診斷，並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共 41 項輔導資源，並依業者需求提供優先協助，已協助中堅企業重點輔導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3 億 8,569 萬元。
- 2、第 3 屆中堅企業遴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受理企業申請，預計於 12 月決選出約 50 家重點輔導對象及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

#### (二)產業發展：

- 1、推動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方面，輔導國內業者發展關鍵零組件；推動國際合作及海外拓銷，103 年將完成 6 案國際合作案，2 場國外媒合會，預計國內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產值將增加 16.5%，出口值成長 4.9%。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方面，本期新增產業投資金額達 163.76 億元，投資重點包括遊戲(含 App 遊戲)、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動畫製作及數位學習整案服務等；新增國際合作 33 件，金額達 31.21 億元，包括促成國際大廠在臺投資達 2 件。
- 3、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 4 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 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本期共獲得 199 個獎項，金(首)獎 3 件；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計 3 場次 20 家國內業者參與，累計洽商數 400 案次，衍生產值約 2,000 萬元；本期促進設計服務業新增投資達 8.84 億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臺南市政府、日月潭、新北市政府、科技之星、高屏案及台積電案等 8 案先導運行專案，推動 290 輛電動小客車及 11 輛電動中大巴上路，總里程已超過 374 萬公里，設置 509 座充電座，輔導 73 家業者品質提升，部分業者已進入美國 Tesla 供應鏈體系與外銷美國及歐洲市場；另本期共推廣電動機車 1,687 輛，促成國內電動機車產業投資約 2.08 億元。
- 5、國際招商部分，美國雲端大廠 Google 公司在彰濱工業區投資之雲端資料中心第 2 期工程已自 103 年 1 月開始建置，投資金額約 60 億元；另有關鼓勵臺商回臺建置資訊運籌總部，聯強國際已將全球各據點之資訊系統集中到臺灣，本期約投資 2 億元在研發人力及設備投資上，發展全球雲端資通網路中心。

#### (三)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

累計通過驗證廠商 2,328 家、12 萬 1,122 款產品，合計發放 MIT 微笑標章吊牌或貼紙 2.6 億張。媒合 21 家連鎖通路之 5,767 間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舉辦 16 場 MIT 微笑產品海外展售活動，累計銷售額達 852 億元。

- 2、推動「成衣服飾創作基地」：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及 6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已徵選聯盟設計師 108 人次，輔導 244 家廠商，協助產品設計打樣 3,685 款，完成開發 2,344 款公版、印花、圖騰等，增加產值 9.5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1 億元、促進投資 3.84 億元；另為就近服務南部地區廠商、設計師及民眾，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設置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形成北、中、南完整紡織產業輔導網絡。

#### (四)創新研發：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本期透過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引導 35 家廠商、20 所大學校院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各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資約 8.74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共 591 人，並促成 173 個就業機會。
- 2、工研院創新前瞻研究計畫，本期執行 161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23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110 件，獲證專利 253 件；發表論文 90 篇，產出研究報告 69 篇。
- 3、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本期已促成 11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3 年 6 月，計核定通過 189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 (2)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本期已促成 4 家跨國企業來臺申請設置區域型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3 年 6 月，計促成 45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63 個區域研發中心。
- 4、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取得第 1 區部分使用執照，加速支援中部區域產業創新研發。未來營運規劃方面，本期已推動 7 家廠商承諾進駐，其中 2 家將設立研發中心，另將促成進駐廠商合組研發聯盟。
  - (2)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期計輔導進駐廠商 16 家、工業服務廠商 65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50 人、促成廠商投資 1.7 億元、提升產值 6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560 人次以上。
  - (3)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本期已主動訪視關懷廠商 274 家；技術應用推廣座談會 3 場次，參與上課學員 191 人，提供東部業者進行產品優質化創新技術諮詢，協助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提案 51 件，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50 案，完成協助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後續規劃 3 場次人才培訓課程，以產品開發企劃、品牌經營與銷售、網路整合行銷為主軸，未來將導入觀光旅遊概念，整合串聯歷年示範聚落，建置實體通路與聯合展銷中心。

## 5、研發雲端運算系統軟體：

- (1) 綠能雲端系統技術(Cloud OS)：工研院 Cloud OS 已通過中華電信驗測，103 年 6 月正式上線營運「e 政府 GSP 服務」，落實電信等級營運案例，並技轉 7 家廠商；103 年 3 月成立全球第 1 座 OCP 認證中心，輔導國內 2 家廠商通過認證，進行擴大非 Facebook 機型認證 3 案，協助國內廠商有效運用 OCP 品牌切入國際雲端產業供應鏈。
- (2) 企業雲端伺服器系統技術(CAFÉ/Cloud Appliance For Enterprise)：發展企業用雲端系統軟體技術，結合國產硬體設備，提升附加價值達 30%；累積專利申請共 110 件(獲證 3 件)；CAFÉ 技轉 9 家廠商，開發多項企業用雲端伺服器產品與解決方案，成功獲日本 TOKAI IDC 私有雲代管服務採用，創下首件國產雲端系統產品輸出國際市場。103 年與英業達合作開發 iCOSA 企業儲存雲產品，於臺灣及新加坡同步上市。

## 6、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

- (1) 工研院「Anti-CD3 膠原蛋白支架抗體」已技術移轉國內廠商，簽約金額 1 億元；已完成 US FDA pre-IND meeting 書面諮詢意見回覆，並依據專家意見進行修訂與建立相關方法學，預計 104 年進入臨床 1 期，新藥於 5 至 7 年後上市，適應症選定為第一型糖尿病。
- (2) 生技中心建立 LT 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篩選技術平臺，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完成 2 項疫苗產品技術授權案，預計年底可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與 4 家業者籌組研發聯盟，共同開發 mTOR 抑制劑抗癌新藥，103 年 3 月通過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IND 許可，於 6 月開始執行第 1 期臨床試驗。
- (3) 工研院「定點照護微血檢測技術」移轉至 ICT 廠商，研發團隊同時併入廠商新事業部門；103 年 5 月團隊研發「人體用臨床化學分析儀」通過衛福部審核並取得上市許可，將以臺灣自有品牌進軍全球生醫市場。

## 7、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208 件、2.7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5.2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1,677 人。

## 8、「重點專利布局小組」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4 月 7 日召開，討論主題包括先進積層製造、固態電池、智慧藥物傳輸、穿戴式裝置關鍵元件、下世代轉能系統晶片及組織工程等 6 項產業發展與技術布局，以及抗體—藥物共軛技術之專利布局分析。

## 9、強化智慧科技，推動智慧生活：

- (1) 結合雲端運算發展「智慧聯網車輛」及「跨界應用服務」，掌握我國車載資通訊產業價值鏈，研發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s, DRTS)，協助臺中市工業區運用並獲「2014 年 TCA 第 1 屆智慧城市創智慧交通類創新應用獎」；以悠點(Universal Touching Point, UTP)技術與商務業者合作建立「雙北智慧商圈走廊」一

動購物牆」，結合捷運板南線周邊 900 餘家百貨、美妝、餐飲業者，設置 20 座悠點行動購物牆，提供消費者智慧化、便捷化之近端商務體驗服務，累計超過 1 萬人次使用。

- (2) 協助國內資通產業建構完整 3DIC 設計及製造環境，優化國內產業結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促成元件、製造、設備及國際投資 36 案，衍生投資達 12.3 億元；協助華邦、聯電、台積電投入逾 2 億元發展前瞻記憶體技術，為臺灣半導體產業注入新活水。

## 二、商 業

### (一) 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 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發展，103 年以「善用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利基建立跨國運籌模式，協助產業根留臺灣」、「運用自由港區優勢加值產業運籌服務能力，打造亞太運籌服務中心」及「發展創新整合服務彌補產業鏈缺口，形成服務機制快速複製海外」3 大主軸，輔導 8 家廠商建立或優化產業跨國運籌能量，促成物流外包服務金額 19 億元，外商發貨至自由貿易港區金額 28 億元。
- (2) 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103 年規劃空運多溫共配、城際集散轉運之物流模式及相關系統設計，與中華航空、中華郵政、新竹物流等 17 家業者合作，以具成本效益之方案支援多溫商品跨國運送作業。
- (3) 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103 年利用 ICT 與蓄冷保鮮技術，與 10 家以上供應業者合作驗證末端通路多溫共配與大樓物管暫存支援模式；預定以業者據點規模優勢及深化蓄冷技術，帶動 7-11 便利商店體系、東京都物業管理等指標企業跨足冷鏈電子商務版圖。
- (4) 推動供應鏈重整與運籌模式改善，103 年度輔導 9 家示範案例，本期提升海外銷售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 9.21 億元，促成物流相關收入約 0.93 億元。

#### 2、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 103 年已完成甄選 11 件優質商業服務網絡應用案例，預計可帶動 1,040 家業者以上導入優質服務模式，促成產業投資達 19.3 億元、影響企業交易或營業總額達 41.55 億元、降低營運成本達 1 億元及增加 256 人次就業機會。
- (2) 103 年預計補助國內 14 家企業發展新型態智慧辨識服務模式，帶動 6,284 個服務據點導入應用及 171.2 萬人次上線使用智慧辨識應用服務，達成產業交易金額約 3 億元。
- (3) 103 年整合先進 ICT 資通訊技術，與 3 家國內廠商合作開發共通應用平臺，預計完成至少 1 項創新商務服務應用驗證，建立 1 家廠商示範驗證案例。

#### 3、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 本期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407 家及國外展店 170 家，帶動就業 3,145 人，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25 億元。

- (2)103年4月25日辦理「2014 臺灣吃透透」系列行銷活動，截至6月底止，結合超過1,400家業者舉辦啟動記者會、聯合行銷、人氣餐廳票選等6場活動；彙整全臺各地餐廳優惠資訊，編製臺灣美食吃透透護照計4萬份，與長榮航空、中華航空、國際旅行社及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合作發送，刺激來臺進行美食觀光與消費；活動媒體露出共計3,923則，商機媒合達77家次，吸引27.8萬人次參與，帶動約5.5億元餐飲及週邊營業額。
- (3)103年安排15家國際媒體來臺進行美食採訪，分別以「十個來臺灣的理由—美食」、「美食無國界·臺灣味飄香」及「多元變化的臺灣美食—海鮮料理」為主題，輔導或評選優質餐廳、傑出國際展店等計24家，截至6月底止，媒體露出共計51則，估計觀看人數達2,600萬人次。
- (4)辦理「餐飲科技應用輔導」及「餐廳安心食材科技應用補助」，協助餐飲業者結合科技運用與服務概念，帶動餐飲產業發展，計有6家業者通過申請，導入234萬元輔導經費，促進業者投入320萬元。
- (5)103年辦理廚師海外參賽培訓暨國際名廚交流活動，計培訓178人次，並補助21位廚師參加「2014新加坡烹飪挑戰賽FHA」、「2014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2014世界廚師錦標賽」、「2014盧森堡國際廚藝大賽」，計11名廚師獲獎，囊括18面獎牌。

#### (二)提升商圈競爭力：

- 1、本期已協助受輔導區域型商圈參加國內展售會3場次，整合全臺具國際發展潛力商圈參與國際展覽2場次。
- 2、辦理商圈整體行銷：本期完成拍攝「商圈GO」節目3集，透過節目實際與商圈店家及民眾互動，使民眾深入瞭解各商圈特色。
- 3、透過多元商圈輔導，本期創造商圈營業額22.8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超過300萬人，新增就業259人。

### 三、中小企業

####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本期遴選7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124家企業品質提升，培訓354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本期建立11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137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本期協助82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帶動68家中小企業導入創新應用及342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

-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本期協助1,093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8,588人以上，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10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逾5.4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本期信保基金承保 19.3 萬件，提供保證金額 5,53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6,849 億元。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相對保證」專案累計辦理 3 萬 9,271 件，保證金額 285.2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14.1 億元。
- 3、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177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55.5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47.5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103 億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本期輔導 1,703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155 家)，新增及維持 2 萬 3,461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50 億元。

(五)促進中小企業行銷：

- 1、辦理中小企業媒合列車：103 年以新產品、新技術及募資為主題舉辦商機洽談會，計促成 542 次媒合，預估媒合商機達 1.1 億元。
- 2、辦理中小企業優質產品海外行銷：103 年將邀請國內、外通路經營者與國內中小企業辦理通路商機媒合，推廣臺灣優質產品海外行銷，預估促成商機 1 億元。

(六)創業促進與協助：

- 1、本期提供 6,250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計培育 3,454 位相關人才，輔導 99 家近 3 年成立之新創企業，新增 674 個就業機會與帶動民間投資 15.97 億元。
- 2、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資金協助，本期計承保 1,588 件，提供保證金額 13.6 億元，協助取得 12.3 億元融資。
- 3、為廣徵全國民眾創意，活化公有閒置館舍，103 年持續辦理「創意減飛提案競賽」，遴選出冠、亞、季軍及 9 組佳作團隊，並協助及輔導 6 處標的館舍所屬地方政府申請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建議參酌獲選提案，俾利館舍活化。

(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1、建構友善環境：將透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協處目前社企型公司遭遇之法規障礙。
- 2、健全社群網絡：辦理社企型公司廣宣倡議、社群結盟等相關活動(如創業小聚、共創空間聯盟、異業媒合座談等)；並依社企型公司發展需求，規劃建置社企輔導體系。
- 3、拓展籌資管道：引導公益創投、天使資金、民間企業資源等投入社企型公司，並研議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增設社企信保專案。
- 4、強化經營體質：鼓勵現有育成中心設置社企育成輔導機制，並結合民間組織、大專校院等各方專業人才，成立社企專家輔導團隊。

## 四、國營企業

(一)戮力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本期台灣電力公司風力裝置容量約 28 萬瓩，發電量 3.387 億度，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1 萬瓩，發電量 0.101 億度，合計共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 18.6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502 座大安森林公園。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3 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747 公里，本期已完成汰換 377 公里，漏水率從 102 年底 18.53% 降低到 18.09%。
- (三)台灣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提升顧客滿意度，成立客戶服務中心，設置 1912、080036188 免付費服務電話及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服務信箱等，接收受理客服案件。本期接獲顧客詢問 13 萬 0,887 案件，建議案 1,205 件，批評案 1,622 件，申訴案 149 件，其他(含肯定認同)280 件，合計案件數為 13 萬 4,143 件(含進線與信件)，均已妥善處理。
- (四)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灣電力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3 項，預定 104 年 2 月全部完成；針對核四廠提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1 項，惟因配合政府宣布封存，剩餘尚未完成 6 項，經檢討後其中 4 項決定暫停執行，其餘 2 項則將持續執行。藉由上述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不讓核燃料熔損。台灣電力公司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每年度皆安排緊急計畫演習，模擬事故狀況與電廠應變處置演練。

## 五、投資業務

###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3 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3,000 億元，本期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667 件，投資金額為 6,665 億元，達成年目標之 51.27%。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656 件，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0.92%；投(增)資金額 19.03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6.05%。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234 件，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7.87%；投(增)資金額 30.32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5.62%。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203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93%；投(增)資金額 51.74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9.46%。
-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549 件，投資金額 10.23 億美元。

### (二)重要措施：

-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本期計提供 71 件服務。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1,671 件，總金額 1 兆 6,184 億元。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經濟部 103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8 億美元，截至 6 月底止，投資金額為 54.5 億美

元，達成率為 50.46%。

(2) 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建立合作網路，積極對日本宣傳來臺投資。本期日商來臺投資件數為 208 件，總金額 1.34 億美元。103 年合作代表案件如促成樂天集團來臺投入信用卡事業、日立與華城電機合資設立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廠等。

(3)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提供 134 家潛力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並促成來臺投資案件計 25 件，投資金額約 5,812 萬美元。

###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6 月已審核通過 44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1,994 億元，可創造國內就業人數約 3 萬人。本期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計 31 件，投資金額 464 億元。

(2) 103 年 5 月 30 日舉辦「2014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吸引逾 500 位臺商等與會，其中海外臺商占 71%。本次高峰會另召開記者會，說明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成果，並邀請建大工業、帝寶工業、東遠精技、卿蓬及泉樺針織公司 5 家臺商現身分享投資經驗，投資額合計達 307 億元。

### 4、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 海外臺商輔導(含大陸地區)：本期已辦理 2 團海外臺商服務團、1 場領袖二代策略菁英班及 2 場產學交流合作。

(2) 辦理「103 年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本期已辦理 2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2 場服務業投資達人實務講座，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80 家。

###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 自 92 年至 103 年 6 月，已有 2 萬 2,97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954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2) 本期於國外計辦理 6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及 2 場次就業博覽會，並於國內辦理 5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計延攬 173 位人才來臺工作。

6、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該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已協助處理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計 110 件，其中 36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陸方有 5 件投資糾紛案送請我方協助。

## 六、貿 易

(一) 對外貿易概況：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2,905.9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5%，其中出口 1,533.8 億美元，成長 2.0%，進口 1,372.1 億美元，成長 1.1%；累計出超 161.8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0.2%。

(二) 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派員參與 WTO 談判會議計 1,361 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 262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4 件，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83 件。
- (2)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擴大談判：鑒於擴大 ITA 涵蓋產品範圍對我國有重大利益，我國積極與美國合作推動，於 101 年 5 月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 ITA 成員國開始推動 ITA 擴大談判，已舉行 15 次談判會議，參與談判會員 27 國，惟因無法達成共識，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暫時中止；會員現正積極就恢復談判進行諮商，期於 103 年內有所成果。
- (3)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目前共有 23 個國家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4)參與「環境商品」(Environmental Goods)複邊談判：103 年 7 月 8 日我國等共計 14 個 WTO 會員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大使級記者會並發表共同聲明，宣布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談判正式展開，以 1 月 24 日於瑞士達沃斯(Davos)聯合宣言所揭示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54 項環境商品為基礎，推動進一步自由化。我政府期透過參與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促進綠能技術發展並創造就業。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我國在 APEC 推動多年期經濟暨技術合作能力建構計畫—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自 93 年至 103 年 6 月，在 10 個合作會員體(智利、秘魯、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巴紐、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累計設立 101 處 ADOC 數位機會中心，培訓資通訊人才估計逾 63 萬人次。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 78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我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累計達 404 次。

##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 1、中國大陸：

-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我國海關統計，本期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 403.07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 404.4 億美元減少 0.33%，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103.69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 99.14 億美元成長 4.59%，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3.86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獲減免關稅約 18.08 億美元。

- (2)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截至 103 年 6 月，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11 家已開業，4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3)自 99 年 12 月「ECFA 服務中心」成立至 103 年 6 月，受理廠商諮詢累計 2 萬 3,673 件。
- (4)經合會第 6 次例會於 103 年 8 月 5 日假中國大陸北京舉行，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農產品檢驗檢疫便利化等議題進行交流。會中雙方肯定各項議題推動成果，並期許雙方團隊持續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工作，服貿協議及早生效，以及完成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以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 2、北美洲：

- (1)103 年 4 月 8 日在臺北舉行「第 10 屆臺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雙方除同意未來將在能源、醫藥、教育及數位內容與文化產業等領域加強交流合作外，並就雙邊重要關切議題進行討論。
- (2)103 年 4 月 4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第 8 屆臺美 TIFA 會議，討論議題涵蓋農業、區域與多邊貿易倡議及合作、投資、藥品與醫療器材、智慧財產權與技術性貿易障礙，進一步就雙方可合作領域進行探討，取得許多實質進展，鞏固臺美雙邊經貿關係。

## 3、中南美洲：103 年 3 月 8 日至 24 日籌組「2014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及巴西拓銷；3 月 16 日至 28 日籌組「2014 年巴西國際建材五金展參展拓銷團」赴巴西拓銷；5 月 20 日至 24 日籌組「2014 年巴西國際機器參展團」赴巴西拓銷；6 月 10 日至 12 日籌組「2014 年墨西哥機電及照明科技[參展團」赴墨西哥拓銷。

## 4、歐洲：103 年 2 月 11 日在臺北舉行「第 8 屆臺西經貿諮商會議」；4 月 1 日舉行「臺歐盟 TBT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4 月 22 日舉行「臺歐盟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4 月 30 日舉行「臺歐盟 SPS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5 月 6 日舉行「臺歐盟藥品工作小組視訊會議」；5 月 6 日舉行「第 5 屆臺土(土耳其)經濟合作會議」；5 月 7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第 16 屆臺比經濟合作會議」；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奧斯陸舉行「第 2 屆臺挪威經濟合作會議」；5 月 19 日在倫敦舉行「第 16 屆臺英商務協會聯席會議」；5 月 21 日在都柏林舉行「第 1 屆臺愛(愛爾蘭)經濟合作會議」；5 月 29 日在臺北舉行「第 3 屆臺法經貿諮商會議」；6 月 2 日在布拉格舉行「第 13 屆臺捷克經濟合作會議」；6 月 11 日在巴黎舉行「第 21 屆臺法經濟合作會議」。另 4 月 19 日至 27 日籌組「赴土耳其暨塞浦路斯經貿訪問團」赴訪土耳其暨塞浦路斯，與土耳其經濟部舉行首度官員對話；6 月 7 日至 15 日籌組「東南歐經貿訪問團」赴馬爾他、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克羅埃西亞拓銷。

## 5、非洲：103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5 日籌組「2014 年非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埃及、布吉納法索、烏干達及突尼西亞拓銷；103 年 5 月 10 日至 25 日籌組「2014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非洲拓銷團」赴肯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與埃及拓銷。

## 6、東北亞地區：

- (1)為促進臺日共同開拓第三國市場，經濟部與日本交流協會於103年5月21日至22日在臺北及高雄舉辦「緬甸投資說明會」，介紹緬甸市場及日本設立特區投資情形。
- (2)為加強對日拓銷，經濟部委請臺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執行「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臺日經貿交流計畫」，於103年5月27日至31日籌組第1次「臺灣企業訪日團」。
- (3)臺日雙方於103年6月19日在日本舉行「第38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會中討論包括人造纖維降稅、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解除我國對日本食品進口限制，以及日本協助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議題。

## 7、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 (1)為加強對東南亞國家投資、雙邊貿易與實質關係，經濟部於103年3月26日彙整產官學意見，重新擬定「第7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草案，業經本院核定，將積極推動，並每年召開1次檢討會議。
- (2)為鼓勵臺星雙方業者把握「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商機，103年4月8日至11日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赴星參加「2014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 2014)」。
- (3)103年5月6日在新加坡舉辦「第12屆臺星(民間)經濟聯席會議」，係ASTEP生效後首次召開之民間會議，雙方就「兩國經濟展望」、「金融產業發展與合作」、「第3市場開拓與合作」、「再生能源產業、商機與合作」及「船運暨物流產業與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尋求臺星雙方實質合作機會。
- (4)為因應越南103年5月13日排華罷工暴動，成立「行政院越南暴動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下設「投保及臺商服務分組」。經濟部「關懷越南臺商訪問團」於5月21日至24日訪視臺商並與越南政府展開協商，確保臺商人身財產安全、懲兇，並協助我商復工、重建並爭取賠償。經濟部與越南工商計畫部分別於6月11日及7月7日召開2次「越南暴動事件臺越工作小組」協商會議，經濟部並於8月增派1名商務秘書進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協助處理復原工作。目前越方已同意受害企業進口機械設備與零件以維修或替換受毀損之設備，均可豁免進口稅及免課加值營業稅。
- (5)103年5月30日於臺北舉行「第19屆臺印尼(民間)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臺印雙邊經濟合作」、「印尼投資商機」、「車載暨資通訊產業」及「養殖漁業」等議題進行討論，邀請雙方產經專家進行專題報告，期為兩國業界開創更多合作商機。
- (6)103年6月18日及19日在坎培拉舉行「第18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兩國經濟發展現況、WTO後峇里工作計畫、APEC相關議題、TPP及RCEP、雙方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概況及我國對南太平洋地區邦交國之援助政策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就促進臺澳雙邊投資、教育、出口管制、法規影響評估、文化等合作議題進行廣泛交流，雙方駐館代表並

簽署「遺失、被竊及撤銷護照資料交換合作備忘錄」。

8、南亞地區：103年3月4日至7日率團赴新德里參加「第7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執行成果第1次檢視會議」、「臺印度經濟夥伴關係圓桌會議」，雙方交流並說明我國推動與印度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及加入RCEP談判之立場與決心，同時邀請印度相關主管機關組團訪問我國。

9、中東地區：

(1)103年3月11日、13日科威特前工業署署長應邀訪臺參觀「臺北國際綠色能源展」，雙方就臺科雙邊經貿關係交流意見。

(2)103年5月18日至23日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推動小組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共同組團，赴以色列參加「第6屆臺以民間經濟會議」及「以色列生醫及高科技創新會議」。

(3)為協助我商拓銷中東市場，103年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科威特設置資訊服務推廣辦公室。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ECA：

1、政府依「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ECA，進展如下：

(1)我與新加坡於102年11月7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102年12月27日經貴院審議通過，於103年4月19日生效。預估ASTEP生效並執行15年期滿後，將使我國GDP增加7.01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421億元，就業增加6,154人次。

(2)我政府亦透過可行性研究創造有利條件，以利進一步推動ECA之談判，我與印度雙方智庫於102年9月2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成果發表會，雙方政府現在積極研商落實可行性研究之各種具體合作建議，以儘早展開相關貿易協定洽簽工作；我與菲律賓雙方智庫並推動臺菲ECA可行性研究，刻正洽繫菲方儘速舉行臺菲ECA可行性研究報告發表會。

2、歐盟：經濟部自99年至103年6月共組團前往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丹麥、奧地利、波蘭、西班牙、捷克、愛爾蘭、葡萄牙、瑞典、芬蘭、希臘、盧森堡、拉脫維亞、斯洛伐克、賽普勒斯、馬爾他、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等24國進行遊說並舉辦共17場研究成果發表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3、TPP及RCEP：

(1)本院已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暨「TPP/RCEP專案小組」會議，要求相關部會掌握TPP及RCEP可能要求之條件，檢視現行法規政策與國際標準之落差，提交推動我國加入TPP/RCEP工作計畫，並多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各部會推案進度，所有需處理問題已如期於103年7月完成盤點，相關部會並訂定解決問題時間表，循序漸進執行工作項目，俾利及早完成我國推動加入TPP及RCEP之目標。

(2)本期辦理「關鍵的一步：加入TPP/RCEP對我國產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亞太國家如何運用TPP/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為其服務業帶來新機遇」國際研討會，下半年

規劃舉辦「前進 TPP/RCEP：各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經驗之借鏡」國際研討會，俾使各界瞭解 TPP 談判進度及開放標準並預為因應。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1、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

- (1)籌辦「2014 年臺灣會議暨獎勵旅遊中國大陸推廣團(第 1 團)」，率領國內公關活動及獎勵旅遊等 8 家業者，赴大陸辦理推廣說明會，吸引超過 200 位大陸相關業者及媒體出席；參加上海國際會議獎勵旅展，2 天展期計吸引超過 270 位買主洽談，成功促成中國高露潔、中國葆嬰公司、沃德旅遊以及中國國信證券獎旅團等案源。
- (2)辦理「PCO/NGO 領航商機日」，媒合國內專業會議籌組公司(PCO)及規劃爭取或辦理國際會議之非政府組織(NGO)，促成 312 場次洽談。
- (3)舉辦「2014 會展城市論壇」，邀請 3 位日本國際會展大師主講，以及國內 11 個縣市政府派員進行簡報及與大師對談，共吸引會展、地方政府及學界約 360 人與會；首度移師高雄辦理會展競標研習營(ICCA-Taiwan MICE Bid Workshop)，邀請 4 位國內外會展專家擔任講師，共吸引約 40 位臺灣會展業者參與，強化南臺灣會展業者競標實力。
- (4)輔導「國際綠色產品展」取得 ISO20121 驗證，樹立國內展覽永續經營之楷模，同時提升我展覽在國際間之優良形象；贊助臺東熱氣球活動，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大型活動，提升我國會展活動國際能見度。
- (5)開辦會展人才認證課程 31 班，培訓 1,163 人次；辦理會展人才媒合會，計有 38 家廠商徵才，提供 250 個工作機會，安排 300 場次面試洽談。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完成辦理「國際綠色產品展」及「臺灣國際遊艇展」等 7 項新展，計 1,514 家廠商參展，使用 3,959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17 萬 5,644 人次參觀採購；完成 28 項展覽買主洽邀及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 19 案。

3、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 (1)103 年起「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將「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併入，針對海外目標市場深耕臺灣產業整體優質形象，重要工作包括辦理臺灣精品選拔、頒獎及國內廣宣活動；善用運動賽事多元行銷臺灣產業形象；參加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推廣及臺灣精品海外行銷活動；於重點目標市場之都會廣場辦理臺灣精品消費者體驗活動；洽邀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以爭取國際報導；進行數位傳播加強溝通；於國際重要機場、機上頻道及大都會刊登臺灣精品及臺灣產業形象廣告等。
- (2)本期辦理第 22 屆「臺灣精品獎暨金銀質獎頒獎典禮」及第 22 屆「臺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於國內國際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及櫥窗 2 案，營運臺灣精品常設館，累計至 7 月底止，參觀人數 13 萬 6,562 人次；參加華人工商大展等 8 場國際專業展，辦理臺灣精品廠商新產品發表會或設立臺灣精品館，獲刊報導 806 篇；利用環臺賽、

印尼公益路跑、巴西路跑等，辦理賽事行銷 4 場；於巴西、菲律賓、印度、越南共辦理 5 場消費者推廣活動，預估觸達人數 76 萬人次，獲刊報導 257 則；邀請 13 個市場 37 家知名通路商來臺採購洽談，與 163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行 370 場洽談會，創造商機 30 億元；「103 年度臺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補助」核准 15 家廠商；刊登品牌形象廣告 18 案；運用整合性行銷推廣，促成媒體報導 1,931 篇。

4、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本期重要成果如下：

- (1) 輔導 2 案產業別公協會及 10 家企業個案，進行 1 家廠商國際認證輔導；辦理 4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362 人參與；辦理 4 場次產業學程，計培訓 207 人次。
- (2) 參加 3 場次海內外產業展、重要綠色主題會展，設置綠色產品專區辦理整合行銷活動；辦理 2 案拓銷團及 1 場通路行銷活動；辦理 83 場次貿易洽談會，服務 246 家次廠商；預估爭取商機約 4 億美元。

5、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本期重要成果如下：

- (1) 創新研發整合平臺，計甄選 5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並推動優平整合示範專案 6 案。
- (2) 國際行銷整合平臺，已辦理 6 場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優質平價產品，計邀請目標市場 215 家買主來臺採購，辦理 3 場「臺灣名品展」、籌組展團拓銷累計 13 案；設立「臺灣食品專區」6 區、舉辦 1 場臺灣食品節、核定補助 25 件業者拓銷優平市場；辦理 2 件「線上採購媒合服務」及 40 件「視訊採購洽談服務」、於新興市場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優質產品主題館 4 案、核定補助 1 家公協會設置「國家形象館」，共計爭取商機 24.3 億美元。
- (3) 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計 2,337 人次。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媒合種子人員計 8 案。

6、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本期於韓國首爾國際工具機暨金屬加工展、臺北國際數位機械暨製造技術展、馬來西亞國際工具機暨金屬加工設備展、俄羅斯國際金屬加工機械展、中國大陸國際機床工具展共辦理媒體記者會 5 場、技術論壇 3 場、應用展示會 1 場，觸達海外買主及代理商共計 225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共 93 則；辦理國際媒體來臺採訪 2 場，邀請 11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16 家業者進行深入報導。

(六) 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由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72.67 億元興建與營運，共同推動會展服務產業發展。俟 104 年工程完工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建構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推動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以促進南臺灣工商發展與繁榮。103 年 4 月開館舉辦首展，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產業發展。

(七)貿易調查：

- 1、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期辦理預備調查案 2 件，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等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聚乙烯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進口救濟案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不銹鋼冷軋鋼品等課徵監視案 6 件，共計 11 件。
- 2、提供進口量異常預警資訊及諮詢服務：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體質調整」機制，針對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之我方降稅產品進口量進行監測，每月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研提可能受進口衝擊產品清單。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4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制度。

## 七、能 源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104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45 天。
- 2、加強加油站汽柴油品質檢驗，本期抽驗 1,557 站次，合格率 99.93%，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55 座。

(二)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2 年 18.086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本期累積實績值為 8.487 分/戶-年。

(三)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87.8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20 億度，約可減少 635 萬噸之 CO<sub>2</sub> 排放；規劃至 119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375 萬瓩。重點如下：

-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容量達 42.60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5.2 億度。
-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3.03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5.1 億度。
- 3、已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完成評選作業，獲選廠商為福海風力發電公司、海洋風力發電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福海及海洋風力發電公司預計於 103 年完成海氣象觀測塔施作，104 年各完成 2 架示範機組設置，109 年前完成示範風廠商轉。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全民節電行動」：從「政府帶動」、「產業參與」及「民眾自發」三大方向，以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全國再節電 1%(約 24.52 億度)為目標，鼓勵各界提出節電創意作法，改變全民用電行為，形塑整體節能氣氛。
  - 2、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7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總節電度數為 245.9 億度，為臺北市 102 年全部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46.4 億度)之 5.30 倍。總扣減電費數達 450.6 億元(含縣市節電競賽折扣金額 25.2 億元)，減少排 CO<sub>2</sub> 約 1,307 萬公噸，相當於 3 萬 3,604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sub>2</sub> 吸附量。
  - 3、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103 年 6 月，共計開放 45 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累計 365 家品牌、7,472 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 1 億 8,280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5 萬公秉油當量。
  - 4、夏日輕衫推廣：結合連鎖知名服飾品牌推動清涼商機，倡導「節電聰明穿，夏日輕鬆省」訴求，計有超過 20 家廠商參與，於 103 年 6 月 1 日全國超過 300 處門市或網路通路設置「夏日輕衫專區」，同步推出適合夏季辦公室輕鬆穿搭之多元款式，帶動節能時尚商機。
  - 5、持續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輔導公部門及服務業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導入 ESCO 專案，補助專案金額 1/3 上限 1,500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申請截止，預計補助 10 案，創造 2 億元產值，節省 3,000 公秉油當量。
  - 6、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自 95 年至 103 年 6 月共輔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通過「ISO 14064-2」確證共 22 件次、通過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共 15 件次，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816 萬 CO<sub>2</sub> 當量。另自 97 年至 103 年 6 月輔導完成 27 件次實質減量查證(依據 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2,246 萬公噸 CO<sub>2</sub> 當量。
  - 7、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 年 5 月 20 日本院核定成立「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並將「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變更為「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3 年執行 159 項計畫，投入經費 510.9 億元，CO<sub>2</sub> 減量目標約 319 萬噸。
- (五)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本期綠色能源產業投資額 135.7 億元，總產值達 2,433.1 億元，就業人數 6.88 萬人。
- (六)全國能源會議：能源選擇影響國家各層面未來發展深遠，為因應國際政經、能源與環保情勢變動，並兼顧國內能源安全、民生需求、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同時為因應核四安檢封存後未來電力發展新情勢，經濟部規劃籌備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未來電力哪裡來？」為主題，廣邀各界共同討論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以擘劃臺灣未來穩定、效率、潔淨、可負擔之電力發展藍圖。

## 八、加工出口區

###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 1、引進重大投資案：

- (1)引進第 1 家熱昇華耗材廠：為提高印表機耗材產品市占率，國內第 1 家從事「熱昇華式印表機專用高階色帶及相紙研發與製造技術」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3 億元進駐中港加工出口區，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通過審查，預計量產 1 年後，年產值將達 15 億元。
- (2)引進商用軟體系統領導商：國內企業資源規劃(ERP)領導商鼎新電腦，分期投資 20 億元進駐臺中軟體園區，於 103 年 7 月 2 日動工興建，從事雲端運算系統服務、綠能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商務智能應用、智慧商圈營銷等業務，預估營運 3 年後可僱用員工達 1,170 人；未來該公司將以臺中軟體園區作為研發、培訓及系統測試基地，加速拓展全球市場，促進商機發展。
- (3)引進第 1 家熱沖壓部件廠：國內第 1 家熱沖壓部件廠－宏利汽車部件公司，投資 16 億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動工興建，設立年產 50 萬件之製造廠；該公司係由中鋼公司、鋼鐵大廠璋鉞公司及絕緣端子最大製造商健和興公司共同設立，有助於發展金屬產業高值化，使臺灣可加入熱沖壓部件之國際產業鏈。
- (4)爭取飲料代工大廠擴建：知名飲料代工大廠－宏全國際，投資 15 億元於中港加工出口區推動「無菌飲料二廠自動倉儲增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動工興建，協助該公司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貨物處理量，大幅提升營業淨利。

#### 2、強化新區招商：

- (1)高雄軟體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87.48%，進駐廠商達 247 家，總投資額 172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8,552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投資總額 82%，為南臺灣知識密集型產業重要發展聚落。
- (2)臺中軟體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為 66 億元；另有 3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計提出約 5,255 坪辦公空間需求。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 3、擴大招商引資：成立投資服務小組及營運服務平臺，積極結合政府及民間招商資源，媒合廠商入區投資，本期加工出口區總計新增投資 85 案，吸引投資 272 億元，預估可促進就業 4,183 人。

### (二)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 1、資訊加值：

- (1)協助落實「三業四化」政策，本期累計輔導 4 家廠商取得補助 1,468 萬元，促進廠商投入研發逾 1,800 萬元，有助於運用核心能量發展出創新產品或服務。
  - (2)舉辦「創鑫 e 起來-加工區資訊能量巡迴展」，於北、中、南舉辦 5 場巡迴活動，針對雲端辦公室與新時代管理議題進行宣傳，促成廠商跨域合作，形塑加工出口區為區域資訊服務能量支援發展重鎮。
  - (3)「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平臺」累計線上服務逾 700 案，輔導廠商通過補助 56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逾 1.6 億元，創造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約 4.2 億元。
- 2、產學合作：舉辦人資主管聯誼會，建立對話平臺，確實掌握廠商需求，並彙整外部供給資源，媒合產學合作，本期成效如下：
- (1)輔導 4 家廠商產學合作，包含人才媒合、暑期實習、教育訓練及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 (2)推動「產業學院」計畫：經濟部與教育部合作，透過 3 個區域產學中心，媒合 7 所學校（9 科系）與 11 家廠商；教育部已核准開設 7 個班，將有助企業人才扎根。
- 3、競賽選才：
- (1)103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2014 放視大賞」競賽，以「饒富娛樂世界（enter entertainment world）」為主題，分有動畫、行動遊戲及行動裝置軟體應用等 7 大類，計有 45 所學校、約 4,000 位師生參與，參賽作品 1,185 件，預估參觀人數逾 2 萬 8,800 人次；另開設「國際概念設計工作營」，邀請國際知名娛樂設計大師主持技術交流論壇，探討數位內容與娛樂產業結合之最新國際趨勢。
  - (2)本活動以「廠商實務出題作品」與「學生自提專長作品」雙向方式進行徵才，計 20 家廠商參與，職缺 1,154 人。
- 4、節能與節水輔導：
- (1)節能：本期提供 6 家廠商節能診斷輔導，預估每年節約用電量達 326.6 萬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738 公噸，節能費用 1,398 萬元。
  - (2)節水：累計自 101 年至 103 年 6 月底止，輔導 9 家工廠推動製程節水，總節水量約 96 萬噸，解決廠商用水問題，為未來廢水回收再利用提供有效方案。
- (三)人才加值培育，推動就業媒合：
- 1、人力加值：
    - (1)經濟部引介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公司進階培訓計畫，開設專業訓練課程；與教育部技職司共同推動產業學院，結合業師與實習機制，開設訂單式人才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學產一貫學程等。
    - (2)依人才類別：基層人力－透過產學攜手、雙軌計畫及實習合作；設備工程師及儲備幹部－透過技職再造，先聘後訓；核心工程人力－透過技術研究、獎學金、產碩專班、學程

方案、製程專業專班等。

(3)舉辦自我成長、職能訓練及社團課程等訓練課程，本期計舉辦 196 班次，參加人數計 4,498 人次。

## 2、人才媒合：

(1)小型徵才活動：本期計辦理 164 次，協助 290 家廠商，提供求才服務 2,079 次，累計協助求職者計 1 萬 2,202 人次。

(2)定時定點徵才活動：本期計舉辦 7 場次，42 家廠商徵才，提供逾 2,337 個職缺，初步媒合率約 60%。

## (四)推動建築節能，建構綠色園區：

1、營造綠建築環境，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誘導廠商朝綠建築設計，並建立整合平臺，集中各廠商法定空地，整合景觀設施；新園區以建構 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

2、楠梓第二園區 2 棟建築物已取得「鑽石級」綠建築，將申請美國綠建築 LEED 白金級認證，1 棟建築物將申請「合格級」綠建築，另尚未完成之 2 棟廠辦大樓，廠商已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臺中軟體園區全部廠商皆已承諾取得「銀級」或「銅級」綠建築認證。

## 九、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1、「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2 日公布，強化對專利權人之保護，於同年 3 月 24 日施行。

2、「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2 日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相關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3、103 年 3 月 24 日發布施行「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明定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4、修正「專利審查基準」有關「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專利要件及舉發之部分規定，以及「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1、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本期共辦結 3 萬 4,093 件，較 102 年同期提升 14.24%，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35.37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26.44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11 萬 4,286 件。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本期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專利申請案計 3 萬 8,161 件，辦結 5 萬 0,212 件，審結量較 102 年同期提升 6.58%。

3、本期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65 個月，較 102 年同期縮短 0.52 個月。設計

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82 個月，與 102 年同期持平。

- 4、與美、日、西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美 PPH 計受理 711 件，臺日 PPH 計 949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分別為 1.7 個月及 1.8 個月，臺西 PPH 自 102 年 10 月試行以來，已受理 1 件，有助加速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
- 5、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本期計 323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3.3 天為最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綠能技術之相關發明」可申請加速審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之技術早日獲准專利應用。
- 6、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本期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4 萬 7,504 類，辦結 4 萬 9,066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83 個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103 年 1 月 1 日提供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之電子送達服務，提供申請人更便捷之專利商標申辦服務。
- 2、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建置廣播電臺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網路調查系統，利用人可查詢各廣播電臺實際利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音樂數量，使著作權授權市場資訊更為透明。
- 3、103 年 3 月 25 日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運用研討會」，解析通訊產業專利技術布局方向及重要專利訴訟案例，強化企業專利經營策略能力。
- 4、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舉辦 4 場「中國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介紹中國大陸商標法新法之修正重點及實務案例，協助我國廠商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
- 5、103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舉辦 9 場「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結合產業公協會資源，提供電子商務、資通訊、綠能技術、醫療生技等各領域相關之專利知識，協助產業提升專利申請品質及專利布局。
- 6、103 年 6 月 17 日及 26 日舉辦 2 場「文創產業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就文創產業關切之著作權基本概念、授權爭議，以及在大陸地區遭到侵權時應如何救濟等進行說明。
- 7、本期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66 場次，參與人數達 5,616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103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03 年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2、103 年 5 月 23 日舉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協助司法人員瞭解科技產業易生侵害營業秘密之實務作法，提升未來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審理之品質及效率。

- 3、本期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2,189 件。
- 4、本期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34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103 年 3 月 28 日及 31 日舉辦 2 場「2014 年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官員、美國智財法律事務所律師及專家學者就臺美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刑事訴訟實務與責任及相關案例等進行討論，深化臺美智慧財產權交流。
- 2、103 年 4 月 14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4 臺歐盟專利制度研討會」，就臺歐盟專利法制、電腦軟體與生物科技專利訴訟案例，以及歐洲專利訴訟實務經驗分享。
- 3、103 年 4 月 22 日舉行 103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及未來雙邊合作等進行意見交換。
- 4、103 年 5 月 1 日我國與日本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延長試行期間 3 年，並修正為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試行計畫，申請人可依據先取得審查結果專利局之資料，向另一個專利局提出 PPH 審查，有效加速雙方專利案件審查，便利申請人早日取得專利權。
- 5、103 年 6 月 19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第 38 屆臺日經貿諮商期中檢討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等 19 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8,402 件、商標 201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1,957 件、商標 320 件。
- 2、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568 件，已通報 438 件、完成協處 298 件。
- 3、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576 件。

##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本期完成制修國家標準共 83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59 種國家標準。
- 2、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本期計發表 111 件，被接受 29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1項法規。
- 2、油量計與衡器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強化使用中法定度量衡器之準確度，截至103年6月底止，全國累計57家市場登錄為「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及811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量管理加油站」。
- 3、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17領域137套量測系統，本期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2,329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77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4、本期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168萬0,360具，合格167萬7,144具，不合格3,216具；校正896具、法碼校驗2,126具。
- 5、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之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本期檢查數量達5萬5,785具，合格5萬5,534具，不合格251具；糾紛鑑定342件、受理檢舉案件211件、市場監督7,560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1、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為保護民眾健康安全，103年3月3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2)為使檢驗規定完備，保護消費者使用安全，103年1月6日公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3月1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烘手機之相關檢驗規定」；4月9日發布LED燈泡檢驗標準CNS 15630第10.1節色差類別之解釋令；5月30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3)為確保兒童及民眾健康安全，103年2月10日公告訂定「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3月5日公告應施檢驗纖維強化水泥板等耐燃建材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應依CNS 14705-1方法執行；4月10日公告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4月29日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6月1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4)檢討不合時宜應施檢驗商品，於103年1月20日公告廢止「錄影帶用迴帶機」、「電動擦鞋機」、「安全標誌燈」及「300V以下之低壓電力配線用熔線」等4項產品檢驗範圍。

2、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本期執行市場檢查2萬8,912件，購樣檢驗1,226件，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791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蒐集調查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875則，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422件。
- (2)本期計辦理310場次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宣導活動，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或召回。

- (3)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本期計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 120 件，均通報陸方加強監管。
- 3、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本期接獲通報 70 件，進行調查處理。
- 4、「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本期辦理 126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2 萬 9,793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5、臺美雙邊活動：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臺美推動 TBT 及 GRP 等相關議題圓桌座談會」及「貿易、符合性評鑑與認證」研討會，並邀請美國商務部資深貿易專員來臺進行 WTO/TBT 及良好法規作業實務(GRP)經驗分享與雙方意見交流。
- 6、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本期辦理「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計畫」、「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及「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臺」，完成研擬國家標準草案 13 件，培養能源科技產業專業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服務 5 案。

##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103 年初以來，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成長，其中，美國第 1 季受嚴寒氣候衝擊，第 2 季已重返復甦軌道；歐元區擺脫連續 2 年之衰退，惟經濟動能仍然不均衡且脆弱，低通膨問題加劇與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將壓抑私部門消費與投資；日本第 1 季經濟明顯成長，惟消費稅率調漲與外部需求疲弱對第 2 季過後之經濟壓力超出原先估計；新興市場多起地緣政治風險(例如烏克蘭與俄羅斯衝突、伊拉克內戰與泰國反政府風暴等)，以及中國大陸信貸泡沫疑慮與當局能否提出妥適因應對策，仍使全球復甦面臨風險。環球透視機構(GI)103 年 7 月預測 103 年、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8%、3.5%。四大經濟體中，GI 預測 103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1%，較 102 年好轉；美國經濟成長率 1.7%，日本經濟成長率為 1.4%，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7.4%，則較 102 年降低。
- 2、國內經濟方面：根據主計總處 103 年 8 月資料，由於內需溫和成長，以及出超高於預期，第 2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3.74%，高於第 1 季之 3.24%，且為 102 年第 1 季以來最佳。展望未來，受惠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有助維持我出口動能，加以半導體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延續，以及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效應下，經濟動能可望維持穩定，預測第 3、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62%及 3.08%，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41%。

###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隨就業情勢持續改善，加以股市價量齊揚，在所得及財富效果帶動下，初步統計 103 年上半年民間消費成長 2.53%。在就業人數持續成長、國內企業積極調薪及股

價指數穩定攀升，增添所得與財富效果帶動下，預測全年民間消費成長 2.62%。

—民間投資：因飛機進口大幅增加，且營建投資亦成長帶動下，103 年上半年民間投資成長 3.43%。在半導體業者延續先進製程投資，加以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4G 網路及航空公司擴充機隊等挹注下，預測全年民間投資成長 4.83%。

(2)國外淨需求方面：103 年上半年在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及基本金屬等出口成長帶動下，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成長 1.95%，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成長 4.16%；輸入方面，由於資本設備及消費品進口持續增加，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成長 1.06%，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成長 2.91%。受惠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預測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 4.53%及 4.48%。

(3)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總體物價微幅上漲：在肉類及水果等食物類價格上漲帶動下，103 年 1 至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2 年同期上漲 1.29%，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漲 1.07%；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 0.42%。根據主計總處預測，103 年 CPI 上漲 1.64%。

—出口溫和成長：受惠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我國出口溫和成長，103 年 1 至 7 月出口累計金額 1,801.5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5%；進口 1,613.6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2%，其中資本設備進口成長 7.0%。

—工業生產持續擴增：受惠行動裝置市場需求強勁及智慧科技應用領域擴展，支撐我國半導體、光學元件等產業持續增產，本期工業生產較 102 年同期增加 4.48%。其中，製造業、建築工程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分別增加 4.81%、7.34%與 0.69%；用水供應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分別減少 0.46%、19.31%。

—勞動情勢穩定：本期平均就業人數為 1,103 萬 9,000 人，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0 萬 6,000 人或 0.97%；6 月失業率為 3.92%，為近 14 年同月最低(89 年 6 月為 2.89%)，顯示勞動市場持續好轉。

(二)積極提振景氣：

1、「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三業四化第 1 階段示範亮點產業之重要執行成果包括：促成全日物流、裕隆行等國內物流業者加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布局，支援國內加工食品、3C 等產業拓展海外市場，創造出口約 3 億元與物流營收 4,500 萬元。協助大同世界科技、羽冠電腦、精誠資訊及倍力資訊等 40 餘家資訊服務業者成立 2 家合資公司，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帶動營收增加 8.3 億元(含外銷值 2.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583 人。

—擴大三業四化政策，相關部會已於 102 年提出第 2 階段亮點產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成果包括：在智慧手持產業方面，促成終端設備商與軟體／平臺業者合作開發

「小型支付系統 mPOS(mobile POS)」；串連終端設備業者、系統整合商與醫院跨領域合作「智慧行動遠距照護服務」。在健康促進產業方面：本期已與 8 家相關業者簽訂合約，廣續輔導廠商建立創新營運模式，擴大產業規模。

-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重要執行成果如下：第 1 階段(101 至 103 年)12 項推動計畫，包括：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等，自 101 年 11 月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創造產值 479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 1 萬 5,037 人。第 2 階段(103 至 104 年)9 項推動計畫，包括：有機農產品加值創新、內灣鐵道動漫夢工場、棒球產業躍進等，自 103 年 3 月 3 日經本院核定後，截至 6 月底止，已促進民間投資 6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 68 人。
- 本期來臺旅客 482 萬 1,384 人次，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6.69%。其中以韓國成長 79.81% 最高、英國成長 43.15% 居第 2 位。
- 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將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限額從 3,000 人調升至 4,000 人；本期自由行已達 50 萬 4,070 人次(102 年為 52 萬 2,443 人次)。
-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67 家辦理，存款餘額約 2,400.9 億人民幣。

#### (2) 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與印尼最大資通訊產品專業通路合作，於購物中心設置為期 6 個月以上之「臺灣優良產品展售專區」；協助餐飲業者海外展店，本期家數已達 174 家，並帶動臺灣在地食材及餐飲相關設備輸出約 4,005 萬元。
- 提升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場次，本期計在臺舉辦 118 場國際會議(含獎勵旅遊)、96 場展覽，吸引 10 萬 6,991 人次之國外人士來臺參加會展相關活動，預估促成近 115 億元之經濟效益。
-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本期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已召開 4 次會議，完成我國自由化落差及 TPP 成員國對我關切議題之盤點工作。
- 第 8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 103 年 4 月 4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在投資、多邊及區域合作、藥品與醫材、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及農業等 6 大類議題達成多項成果。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生效後 5 個月(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4 月)，雙邊貿易額共成長約 2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已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

#### (3) 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 教育部持續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與 73 個公會建立「公協會交流平臺」，並規劃 6 所區域產學中心與 14 個重點鏈結公會合作辦理人才媒合會。

- 勞動部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103 年 1 至 5 月參訓人數已達 2.5 萬人。
- 勞動部推動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103 年 1 至 5 月已訓練 8.4 萬人。
-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勞動部衡酌檢討及調整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09 元調整為 115 元；自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 萬 9,047 元調整為 1 萬 9,273 元。

(4) 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20 次部會聯合審查會議，計受理 44 件投資案，投資總金額約 1,994 億元，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 萬 0,523 人。
- 財政部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有效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活絡國內經濟。本期已簽約促參案件 51 件，簽約金額約 442 億元。
-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已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召開 5 場公聽會；自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至 103 年 7 月上旬，計 25 家企業進駐示範區，新增投資金額為 22.5 億元。

(5)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為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開發運用國有土地，財政部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自 101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約 13 案，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14.7 億元，民間投資總額 105 億元，相關稅收 159.3 億元，提供逾 4,200 個就業機會。
- 102 年 6 月中鋼、瑞智及其他馬達廠已共同成立註冊資本額為 16 億元之「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屏東與九江設廠，預計 103 年兩岸設廠完畢並量產，109 年產能規劃達 2,400 萬臺。
- 為活化土地資源，台糖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共同合作興建房屋，101 年下半年起至 103 年上半年止，計決標 26 案，標脫面積 14.63 公頃，決標金額 80.21 億元。

2、為刺激消費、提振投資，進而活絡經濟景氣，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宣布「提振景氣措施」，從四大面向擬訂具體推動措施，以期突破當前經濟情勢。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 擴大消費支出：

- 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103 年第 1 階段補助計 2 家廠商審查通過，經濟部核定補助金額共 5,635 萬元，補助實施期間至 103 年 9 月 26 日止。
- 增加補助公共運輸車輛汰舊換新數量：在公車方面，103 年 6 月 3 日交通部就各地方政

府「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提案完成初審。在計程車方面，103 年 1 月 8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補助申請計 2,803 件。

—吸引外籍旅客，提升觀光消費：102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截至 103 年 7 月 9 日止，自由行陸客來臺申辦逐次加簽證及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計有 4,497 件。

#### (2) 提振國內投資：

—引進壽險業資金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為擴大民間資金之參與促參案件，103 年 5 月 1 日財政部完成證券化可行性研究報告，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103 年 5 月 20 日金管會督導辦理「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增進業者專業知識。

—協助地方政府促進重大投資：經濟部積極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本期已召開 1 次協調會議，協助 3 件投資案件排除障礙；協調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案，本期民間新增投資(經濟部主管產業)金額計 6,665 億元，達年度目標(1.3 兆元)51%。

—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環保署為簡化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審議機制，103 年 6 月擬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 激勵創新創業：

—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每年由國科會及企業贊助 6,000 萬元至 7,000 萬元，並結合創業家、企業贊助與政府資源，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與創業機會。本期總計已成立 18 家公司；另科技部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舉辦舉辦天使創投媒合會，以促進創業團隊與企業、創投合作。

—創業天使計畫：本計畫提供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開放申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審議 148 案，計通過 33 案，累計核准輔導資金達 1 億 0,800 萬餘元。

—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金管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同意「創櫃板管理辦法」，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 月 3 日舉辦「創櫃板」啟用典禮；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 28 家登錄創櫃板，籌資金額達 1.53 億元。

(4) 修正證所稅：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104 年起出售股票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千分之一所得稅。上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0 日公布。

(三) 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促進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4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之編列，除嚴加審查各部

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外，對於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屬本院重大建設方案之計畫，優先予以核列。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審議結果，中央公務預算計編列 1,907.191 億元(含農村再生基金)，已納入 104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四)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3 年以來，美國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西歐主要國家經濟表現轉佳，帶動全球景氣續朝正面發展。為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契機，政府積極推動「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全力促進投資與拓展輸出，經濟表現審慎樂觀。

—經濟成長方面，在先進經濟體穩健復甦，以及政府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升級轉型、加強吸引臺商回臺及外商來臺投資下，經濟穩健成長。根據主計總處 5 月預估，10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98%。

—物價方面，政府廣續推動各項穩定物價措施，103 年 1 至 7 月 CPI 較 102 年同期上漲 1.29%，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即核心物價)，則僅上漲 1.07%；1 至 7 月 WPI 較 102 年同期上漲 0.42%。

—就業情勢方面，政府積極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促進就業措施，103 年 6 月失業率為 3.92%，較 102 年同期下降 0.22 個百分點。本期平均失業率為 3.97%，較 102 年同期下降 0.17 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為 1,103 萬 9,000 人，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0 萬 6,000 人或 0.97%。

(五)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1、「愛臺 12 建設」284 項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本計畫總經費 3.99 兆元，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整體預定投資金額為 2.54 兆元，實際投資金額為 2.74 兆元，整體執行率為 108%，並達成總投資金額之 68%，執行情形良好。

—有關本計畫 103 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 2,010.88 億元，截至第 2 季止，累計分配數 910.76 億元，累計執行數 838.81 億元，預算執行率 92.10%。

—陸續完成北高捷運、臺鐵都會捷運化、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寬頻管道建置、產業園區創新開發、下水道建設、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等多項成果。未來 2 年，將持續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新竹生醫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高速鐵路站區開發、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等重大專案計畫。

2、為確保愛臺 12 建設目標效益之達成，國發會已函頒「愛臺 12 建設政府投資部分推動管制作業計畫」，按季檢核各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另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已請各機關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檢討提升計畫自償率，並依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滾動調整，以加速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六)推動創新創業發展：為加速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環境，讓更多國內外新創企業根植臺灣，本院積極推動創新創業，提出「創業拔萃方案」，期透過法規、資金及國際鏈結三大面向，形塑

新創企業發展之優質環境，並鼓勵新創企業以國際為市場，邁向全球，成為領導我國下一波經濟發展之源頭活水。

- 法規面，利用國發會法規鬆綁平臺，主動蒐集及排除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障礙。
- 資金面，由國發基金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及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
- 國際鏈結面，將在臺北市花博園區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引進國內外加速器、創投、專業業師等資源，提供國內外新創團隊一站式之服務，打造正向之創業生態系統。

(七)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 1、「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2年執行成果：本方案著重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人力，在受益人數方面，總受益人次達132萬8,647人次，其中以勞動部最多，達80萬7,237人次，其次依序為教育部、金管會，分別為27萬6,437人次、16萬4,128人次；若以各機關辦理之項目別區分，在人才培育方面，以提供訓練措施為最多，培育達59萬1,148人次，其次為研習及實習，培育人次分別為20萬0,734人次及7萬2,680人次；此外，推介就業亦達38萬4,148人次。
- 2、「人才培育方案」102年執行成果：本方案由各部會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5大子計畫，102年度重要成效包括：補助在職與職前訓練17萬9,990人次、研習190萬6,272人次，協助取得專業認證40萬7,716人次，協助學生實習4萬8,573人次、補助攻讀學位3萬8,388人次及促進就業1,963人次。此外，本方案執行4年(99至102年)總計編列576.3億元，執行559.9億元，執行率達97.2%，總受益人次逾649萬人次，並完成26項法令研修，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3、「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本行動計畫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將由勞動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外交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本行動計畫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畢業之僑外生欲留臺工作者，除薪資水準外，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採用「評點配額」機制，採計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特殊專長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由擬聘僱企業代為向勞動部申請「評點配額」方式，核發留臺工作許可。預期可補充我國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協助企業國際化之布局、提高我國與其僑居國(地)之政經關係連結，同時更可為我國經濟帶來新活力，對我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有極大助益。本行動計畫實施後，將由勞動部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就實施成效、評點項目、每年配額數量及評點機制，配合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進行相關檢討。

(八)推動法規鬆綁：本期檢討美、歐、日等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所提建言計635項，並召開19場協調會議，其中274項已有鬆綁共識，如放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香料成分細節及製造商之規定、加速自費醫療特材申請案之審核流程、推動建置藥品專利資料庫、開放

銀行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簡化新農藥登記程序等。在推動創新創業之法規鬆綁方面，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協調鬆綁人才引進及新創事業籌資相關限制，如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營業額(資本額)門檻；放寬外籍專業人士 2 年工作經驗限制；放寬創新新創事業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條件；調整非公開發行公司技術作價入股得於股票移轉時始予課稅；推動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協調放寬特別股得為「複數表決權」或「複數普通股」。本院蔡政務委員玉玲召集各部會辦理「因應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為推動法規影響評估機制，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法規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比利時、澳大利亞、韓國及我國專家學者分享推動法規影響評估機制經驗，提升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自我檢視之能力。

(九)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1、為因應當前世界經濟自由化之趨勢，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創造我國參與 TPP、RCEP 等國際經貿協議的有利條件。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充分運用我國產業利基與比較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在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的第一階段，係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列為推動重點，並於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優先推動。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送請 貴院審議，待立法完成後立即啟動示範區第二階段。
- 2、貴院針對該「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召開 5 場公聽會，委員已參考學者專家及行政部門意見，提出修正動議。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土地取得：新設示範區刪除徵收與區段徵收規定。
  - 環評審查：新設示範區刪除環評審查「平行」與「聯席審查」之規定，依現行規定辦理。
  - 野生動物保育：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限縮為「觀賞水族動物」。
  - 農業加值：外國貨主內銷 10%免稅排除農產品適用。
- 3、示範區第一階段自 102 年 8 月啟動後，迄 103 年 8 月上旬已顯現初步成效，簡述如次：
  - (1)整體成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新增 25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8 家進駐自由港區，17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 22.5 億。
  - (2)智慧物流：101 年臺北港車輛進出口數約為 11 萬輛，102 年成長為 14 萬輛，103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接近 10.4 萬輛。
  - (3)國際健康：已於 102 年 12 月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個國際機場成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6.3 萬人次到訪，尋求醫療服務達 758 人。
  - (4)農業加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成立「亞太水族中心」，截至 103 年 8 月上旬，已有 9 家業者進駐，主要以研發生產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例如單價上萬元之錦鯉、觀賞魚

蝦等。

(5)金融服務：102年11月金融業納入後，立刻獲得包括美商花旗銀行、瑞士銀行等外商銀行之支持，並將相關業務移至臺灣辦理。另金融服務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相關限制，促使本期銀行OBU盈餘達461億元，較2013年同期大幅成長53.7%。同時金融業預計103年國內就業機會增加2萬人。

(6)教育創新：目前已有多所國際名校正與我大學洽談合作，來臺開設學位專班或學分課程。例如：美國康乃爾大學、密西根大學、南加大、日本京都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法國藍帶學院、新加坡大學等名校。

(十)召開「經貿國是會議」：

- 1、「經貿國是會議」提供「全民參與、公平表述、意見交流」之平臺，讓社會多元意見得以表達，藉此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經貿發展策略之共識；並以全球化下之區域經貿整合及臺灣發展策略為主軸，討論「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經濟發展策略」及「臺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等兩大議題。
- 2、「經貿國是會議」歷經北、南、中、東分區會議、網路參與及全國大會，業於103年7月28日圓滿落幕，有效促成不同主張、不同年齡等各層面對話，以及臺灣經貿發展方向與策略共識之凝聚。
- 3、全國大會總結報告兩項議題共獲致36項共同意見、72項多數意見、105項其他意見。摘要如下：
  - (1)政府應秉持「全球思維、在地行動」原則，研提發展創新經濟策略及協助發展在地產業與社會企業；應提供青年由教育、立業到安家之整體協助；應推動稅制改革，落實關懷弱勢。
  - (2)政府一方面應加強國際連結，落實推動對外洽簽FTA/ECA之路徑圖，另一方面應務實發展兩岸經濟合作，過程中應強化全民溝通機制，並應儘速完成兩岸協議國會監督法制化工作；同時，應檢討修訂「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及研議成立受衝擊勞工扶助基金等，以確保臺灣經濟安全及國人經濟權益。
- 4、後續將提出「『經貿國是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針對共同意見及多數意見擬具應辦事項、主(協)辦機關、完成期程及管考週期；另針對立即可行之措施，責請各部會立即推動。



## 捌、交通及建設

###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6.2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一路南隧道及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等工程，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7.2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完成第 2 階段臨時軌切換及啟用鳳山臨時站、臨時月臺，並持續施作鳳山車站、鳳松路段及正義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11.47%；「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已完成員林高架車站及軌道工程，持續進行系統機電測試作業，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2.68%。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松竹至大慶段、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臺中車站及 9 座通勤車站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0.07%；「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持續施作東正線工程及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工程，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4.23%；「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通過，持續辦理細部設計及先期工程，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48.79%；「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至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2.34%。
- 3、其他整建：「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至 104 年)」，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9.32%；「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舉辦電氣化通車典禮；「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進行車站主體工程施作。
- 4、高速鐵路：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每日雙向開行 128 至 153 班次，每日運量約 10 萬至 15 萬人次；廣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興建工程。

####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土城延伸至頂埔段等路線施工，以及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之設計作業；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淡海輕軌設計作業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3.16%，預定 104 年底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

土建工程標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簽約，12 月 28 日開工，並於 103 年開始施工作業。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48.9%。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1.66%。
- 2、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31.87%。
- 3、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35.9%。
- 4、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3.38%，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四)公共運輸服務：

- 1、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 年至 105 年)：
  - (1)公共運輸使用率已由 100 年之 14.3%、101 年之 15.0%，102 年之 15.2%，逐年提升。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本期補助市區及公路公車汰換 227 輛老舊公車。
  - (4)推廣低地板公車：本期補助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180 輛低地板公車。
  - (5)電子票證多卡通：已補助全國 9,764 輛公車、客運建置多卡通驗票機設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 億 5,154 萬餘次多卡通跨區使用紀錄。
  - (6)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本期補助 1,817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為全新計程車，計程車平均車齡由 101 年之 7.57 年下降至 103 年 6 月底之 7.4 年。
-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 年至 103 年)：分 2 階段辦理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及通勤電聯車 456 輛。第 1 階段城際客車(太魯閣號)48 輛及通勤電聯車(EMU700 型)160 輛，已於 97 年 4 月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城際客車(普悠瑪號)136 輛，102 年 12 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通勤電聯車(EMU800 型)296 輛，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累計交車 184 輛並陸續投入營運，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前可全數交車完畢投入營運。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持續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第 115、116 及 117 碼頭改建工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74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2 家、臺北港 3 家、蘇澳港 2 家、臺中港 30 家及高雄港 27 家；進出口貿易量為 421.03 萬噸，貿易值達 1,954.29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陸續完成 3 座碼頭(北 3 至北 5)加入營運，北 6 碼頭將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投入營運，至後 3 座碼頭(北 7 至北 9)將視營運狀況，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首 2 座碼頭(108、109)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正式營運，另外 2 座碼頭(110、111)預定於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並投入營運；至臺中港部分則持續辦理專業區土地招商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5 家廠商簽訂新約，總投資金額為 27.3 億元。

#### (六)海運：

- 1、接辦航海人員測驗：為提升國內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系科學生畢業後上船服務意願，相關系科學生在校期間即可參加航海人員考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接辦航海人員考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8 次，總計參測人數 4,507 人，合格人數 1,265 人。
- 2、與國際公約接軌：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修正案生效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配合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本期訓練人數計 7,493 人次。另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修正案生效施行，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 MLC 驗證機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100 艘國輪檢驗。
- 3、積極務實推動引水人管理作為：研議「引水人督導考核作業要點」，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公告。

#### (七)空運：

#####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整建工程」103 年 2 月 6 日開工，目前刻持續施工中；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目前正進行規劃階段，明年國際競圖招標後即可動工，未來將分階段興建、逐步完工，分區域開放使用，以提前因應旅客成長需求，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已於 102 年底完成擴建，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新航廈及農特產中心啟用典禮；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委託總顧問案，103 年 5 月 14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持續進行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相關作業。

##### 2、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 (1)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之都市計畫書圖(草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審議，修正計畫書、圖後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辦理再公展，並召開 6 場說明會及 2 場座談會後，再提請 103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0 次會議審議，刻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及異議處理：於異議受理期間，共收受異議

書計 299 件，案關土地所有權人共 344 位，業於 103 年 4 月 12 日、13 日及 19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說明會計 6 場次，後續將規劃於 103 年 10 月辦理聽證等作業。

### 3、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7 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完成決標，塔臺自動化系統亦於 6 月 19 日辦理廠商資訊徵求說明會，目前著手進行招標之前置作業。

(2)持續汰換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執行「汰換桃園、臺中終端航管雷達計畫」，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決標作業，刻正由承商進行雷達組裝作業中；增設松山 DVOR/DME 裝備，已於 103 年 6 月 8 日完成設備架設與調校，目前辦理設備啟用前飛測作業中。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本期計有 36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 823 億元。

###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1、金馬小三通：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71 萬 4,257 人次，貨運量 57 萬 0,978 計費噸，同期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2 萬 3,321 人次。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推動直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船舶達 9 萬 5,179 艘次，載運旅客 92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1,111 萬 TEU，總裝卸貨物 5 億 0,057 萬計費噸。

3、空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本期客運共計飛航 3 萬 2,772 架次，載運旅客 547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7.48%；貨運共計載運 9.3 萬噸貨物。

##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1、本期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1,623 件、包裹約 401 件、快捷郵件約 1,577 件，均較 102 年同期減少；每日平均互寄掛號函件約 3,236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527 件(含航空及海運)，均較 102 年同期增加；102 年 12 月 16 日開辦之兩岸郵政 e 小包，每日平均互寄約 203 件。

2、本期儲金每日平均結存 5 兆 3,584 億 9,560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4.59%；兩岸直接通匯服務，共匯出 6 億 3,753 萬餘元、匯入 1 億 8,576 萬餘元，均較 102 年同期減少。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開辦「人民幣匯款」業務，以及自 3 月 20 日起，郵政存簿儲金靜止帳戶均已自動恢復往來，儲戶可繼續使用或結清。

###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1、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持續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電信網路號碼等資源分配，配合新技術及應用之發展，檢討「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等相關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政策，定期參加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

- GAC)會議，維護我國網域名稱之權益。
- 2、配合推動寬頻普及政策：光纖用戶數 103 年目標為 635 萬戶(截至 6 月底止，達 431.98 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 103 年目標為 1,050 萬戶(截至 6 月底止，達 1,374.21 萬戶)。
  - 3、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256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 三、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開創觀光新藍海

####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

- (1)已由專業團隊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研訂五大區域旗艦計畫，核定慈湖天鵝湖步道、尖石地區觀光設施、臺中市鰲峰山遊憩區及太平區休憩設施、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花蓮黃金海岸第 3 期計畫等 83 項補助計畫，現依計畫執行，預定 103 年底完工。
- (2)協助地方政府打造 10 處具獨特性、唯一性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已推出 5 處結合文創、產業魅力新亮點；持續辦理第 2 階段執行計畫—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廠」、臺東縣「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苗栗縣「客家桃花源」及南投縣「南投太極美地~茶竹的故鄉·臺灣心動線」等案，現正執行中。
- (3)103 年度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擴大旅運服務路網，計推出 34 條旅遊路線，並持續整合全臺 5 種主要公共運具聯合運作，包裝推出臺灣周遊券，便利國內外旅客「一票在手，東西南北攏ㄟ通」。

##### 2、「築底」行動方案：

- (1)103 年度為擴大菁英參與，國外訓練部分計選出 59 名優秀從業人員，分赴日本 HIS 旅行社、東京迪士尼、美國康乃爾大學等地研習；另國內訓練部分，採用「分級訓練」之概念，開辦基層、中、高階管理及培訓課程。
- (2)持續辦理獎勵觀光產業申請升級優惠貸款，已輔導 204 件貸款案，貸款總額 88.96 億元，補貼利息總額 1.35 億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 186 件，補助 2,889 萬餘元；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103 年度補助 20 家觀光遊樂業者改善服務設施計約 5,206 萬元。

-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505 家取得星級標章；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目前計有 666 家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 (二)推動人道關懷旅遊，提升自由行與銀髮族旅遊風潮：

- 1、推動「無障礙旅遊環境」：導入通用設計概念，強化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軟、硬體無障礙設施，103 年度再增加 13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推出全國首創「無障礙水、陸運動」，以手搖特殊自行車、無障礙遊艇及獨木舟，協助身障

勇者走出戶外，欣賞日月潭風光。

- 2、推動「銀髮族旅遊」：以「養生、慢活、保健」概念擴大銀髮族旅遊市場，結合交通、餐飲等業者推出產品化之「溫泉養生」（北觀）、「慢活悠遊」（日月潭）、「瀾湖生態」（大鵬灣）、「山海淨土」（東海岸）等 4 條示範路線，提供年長者更貼心、便利之幸福遊程。

(三)開拓高潛力客源來臺消費，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1、建構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為開拓穆斯林市場來臺旅遊客源，積極輔導餐旅業取得清真認證，目前全臺累計已有 50 家獲證餐旅單位，另完成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友善穆斯林接待環境建置；推出「取得清真餐飲認證補助要點」，期鼓勵更多國內觀光產業投入改善作業，形塑臺灣成為穆斯林友善旅遊目的地。
- 2、積極布局亞洲郵輪市場：交通部觀光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簽署共同合作協議，攜手發展區域性郵輪旅遊，並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加速鼓勵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具體帶動臺灣各港口及周邊城市商機。103 年度再度簽訂「亞洲郵輪專案」，促成「麗星郵輪處女星號」開闢臺灣至香港航線，擴大亞洲郵輪產品市場曝光與集客能力，本期來臺郵輪計 112 艘，超過 14.7 萬人次來臺。

## 四、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63.18% 提升至 103 年 6 月底之 83.20%，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 提升至 92.21%。
- 2、加強工程查核，97 年起至 103 年 5 月底止，計查核 2 萬 3,605 件工程。本期計查核件數 1,346 件，列「甲等以上」之比率為 43.8%，較 102 年同期提升 2.9%。
- 3、協助各機關因案制宜擇合適案件採最有利標辦理統包，進而提高國內廠商整合能力，增進產業國際競爭力。本期採統包最有利標案件，包括經濟部水利署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33 億元、臺北市安康市場公營住宅 20 億元等 35 件，總金額約 94 億元。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103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04 項，可支用預算 3,546.1 億元，截至 5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50.43 億元，累計執行數 1,119.7 億元，預算執行率 97.33%，預算達成率 31.58%，較 102 年度同期之 29.17%，提升 2.41%。
- 2、102 年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管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 93%、完工率 64%。
- 3、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以強化推動組織、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及提供誘因鼓勵邁向全球為推動目標；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整合顧問公司、營造業、設備材料供應商，共同爭取海外標案。

## 玖、勞 動

###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3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辦理「缺工就業獎勵」：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缺工行業，並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修訂「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並於103年5月15日發布實施。截至6月底止，已協助3,681人就業。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紓解其失業帶來之經濟與生活壓力，維持其勞動意願。本期已協助3,563名失業者就業。

(3)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及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等計畫，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計畫。本期已協助597名失業者就業。

####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37萬4,406人；求才人數為82萬9,744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19萬6,131人；求才僱用人數為47萬1,443人；求職就業率為52.38%，求才利用率為56.82%。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本期辦理7場次「金馬奔騰 薪想事成」就業博覽會，計有747家廠商參加，提供4萬6,497個就業機會。

####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提升青年就業力：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6月底止，計3萬0,147人完成資格認定，3萬1,156人次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2萬1,884人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2萬0,499人；持續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與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本期計1萬3,328人次參加；青年專櫃已服務4萬2,275人；另自103年勞動部會同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原民會等11個機關(單位)64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實施期程為103年至105年，預計協助15萬名青年就業，透過整合各機關(單位)資源，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積極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提升我國競爭力。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透過就業服務網絡，提供虛實整合之就業服務，並運用「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提供婦女就業協助及排除就業障礙。

本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 9 萬 5,972 名婦女就業，其中協助 1,650 人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

-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本期身障者職業訓練參訓 4,597 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2,096 人，持續提供 1,856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約 1,734 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各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已協助推介就業 9,274 人。
- 4、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 3,062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6 萬 6,912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2 萬 5,583 人。
- 5、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提供深化個案就業管理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等服務，本期計協助 15 萬 3,905 人次。
- 6、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再就業，本期計協助 3,750 人。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本期計訓練 2 萬 5,896 人。
- 2、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激勵勞工自主學習，強化職能，並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本期計訓練 4 萬 2,895 人。
  -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提升競爭力，本期計訓練 8 萬 9,491 人。
  - (3)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之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等資源，協助補充經營管理缺口及提供即時性之訓練，達到鼓勵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意願，並強化人才培育，本期計訓練 5,018 人。
-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本期計 1 萬 7,597 人參訓。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本期計 5,260 人參訓。
  - (3)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就業專精養成訓練提供青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並安排訓後接

續至事業單位實習、就業。本期計 1,007 人參訓。

(4)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本期計 1,524 人參訓。

(5)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個別化師徒制訓練，提升青年技術能力，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本期審查合格登錄平臺之師傅人數為 967 名，媒合開訓計 531 對。

4、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本期計完成評核及輔導 6,993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1,273 人次。

5、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協助提升勞動技能並提供行動服務資源，本期計有 71 萬 8,829 人次閱覽。

####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1、核給各項給付：本期失業給付共核付 14 萬 5,000 餘件，計 32 億 2,168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3,000 餘件，計 6 億 2,462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9,000 餘件，計 2 億 1,437 萬餘元。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0 萬 6,000 餘人次，金額 1 億 4,511 萬餘元。

3、增訂請領就業保險各項給付者得設立給付專戶規定：「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增訂請領就業保險各項給付者得開立給付專戶，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生活安全保障之目的。

#### (五)提供創業協助：

1、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以及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機制，提升民眾創業知能，俾提高創業成功率，本期已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計 84 場，共 6,035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1,902 人次，已協助 590 人完成創業，創造 1,597 個就業機會。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低利率、免保證人、免擔保品、前 2 年免利息、貸款期限最長 7 年、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本期計 214 人取得貸款。

#### (六)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本期完成 11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22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341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 12 職類級別 9 場次之培訓、18 職類級別 19 場次之研討，計有 1,437 人參加。

-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除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各類專案檢定外，持續發展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級別，提供便捷技能檢定服務。本期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約 112 個職類，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43 萬 3,709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16 萬 6,122 張。
-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計補助 3 萬 2,127 人，補助金額 5,197 萬 3,965 元。

##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為使受僱勞工之勞動條件均有基本保障，勞動部 102 年針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對象積極進行擴大適用之檢討，經檢討已無不適用之理由者，已陸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公告指定適用，包括：「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農民團體」等 4 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總計受益勞工人數約 10 萬餘人。
- (二)調整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 1 萬 9,047 元調升為 1 萬 9,273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為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仍將持續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相關資料，並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適時評估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時機。
- (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本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3 萬 1,000 餘人，15 萬 9,000 餘件，金額 28 億 2,775 萬餘元，另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本期共計 7 億 0,361 萬 8,496 元。
  - 2、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修正重點除將要派單位及使用技術生之事業單位納入規範對象、明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外，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第 21 條或第 36 條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
  - 3、為使生理假之設置符合維護女性受僱者身體健康之意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刪除女性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 (四)訂定未滿 15 歲工作者保護規定：為使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之保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1 日公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勞動部經通盤考量未滿 15 歲工作者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業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使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核未滿 15 歲工作者得否工作時，有明確之認定標準，進一步保障其勞動權益。

(五)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為處理不當勞動行為，保障勞工權益，促使集體勞資關係正常運作，100 年 5 月 1 日新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189 件裁決申請案，其中 87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51 件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作成和解方案、40 件經申請人撤回、11 件尚由裁決委員會審理中。

(六)辦理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扶助勞工訴訟，自 98 年 3 月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准予扶助 1 萬 1,921 件，已有 8,820 件結案，其中八成對勞工有利，總計可為勞工爭取 18 億 9,914 萬 4,000 元。另提供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273 人次。

(七)加強保障大量解僱勞工權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於原條文第 1 項第 4 款增列「同一廠場」及「單日解僱人數限制」之規定、新增同一事業單位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總人數達一定數量時，亦有該法之適用。修法通過後，未來事業單位發生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因適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之門檻大幅降低，透過該法課予雇主提出解僱計畫書並通報相關勞工及單位之義務，將有助於預防並降低對社會及就業市場所可能產生之衝擊，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八)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46 萬餘家，人數約 586 萬餘人；基金規模 1 兆 1,734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77%。
-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撥家數已達 16 萬餘家，基金規模約 6,107 億餘元。
- 3、追求勞工退休基金長期穩健收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7,842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在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之下，6 年多來經彌平 97 年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全球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2,693 億元。在全球金融市場詭譎多變下，強化基金之運用及監理，戮力維護基金長期穩定獲益。
- 4、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為使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完整周延，研修該條例相關規定，擴大強制適用對象、自願提繳範圍、增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雇主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時得逕予調整之機制、增訂身心障礙者提早請領退休金規定、調整年金保險制規範等，「勞

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另配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該條例施行細則，增訂適用新制之外籍配偶及陸港澳配偶相關提繳及書面聲明、自營作業者定義、非屬勞、國保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請領退休金，應附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簡化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應附之證明文件等。

(九)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推動勞保年金制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年金制度，將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56 萬 7,941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245 億 6,539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本期已服務 20 萬餘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本期已服務 8 萬餘位勞工朋友。

(十)增進生育給付權益：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以及增進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每年受惠人數約 13 萬餘人。經統計自條例修正之日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受惠人數為 859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4,736 萬餘元。

(十一)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1、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遺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本期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63 萬餘件，金額達 34 億 8,688 萬餘元。
- 2、除「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另一層保障，且不論有無參加勞保，均得依該法申請各項津貼補助。本期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727 件，金額 1 億 2,563 萬餘元。102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改以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職災勞工家屬申請家屬補助之應備書件，以簡政便民，該規定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二)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為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於全臺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共配置 40 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本期已提供職災權益諮詢，並協助連結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職災重建、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等專業服務資源，共服務 3 萬 4,433 人次。
-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期計補助勞工 5,165 人次，勞工子女 6,725 人次，補助金額計 5,386 萬 5,600 元。另為擴大協助失業勞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修正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並放寬補助申請資格條件，將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由 114 萬元以下，放寬為 148 萬元以下，將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03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

(十三)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本期計查核 2 萬 5,291 家次，經查核逾規定比例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672 家次，未改善家數，經勞動部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90 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3 萬 1,075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9 萬 5,452 件、服務 1 萬 2,790 名雇主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 3、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本期「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9 萬 9,084 件，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8 萬 8,764 件，申訴服務案件 1 萬 0,320 件。
- 4、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本期提供入境接機及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服務，共服務 12 萬 5,237 人次。

### 三、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已針對該法辦理修法重點說明會逾 65 場次，並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既有 41 種附屬法之修正，第 1 階段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另新增制度之條文規定，於第 2 階段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826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74.42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1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8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 280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三)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 6 萬 6,376 家廠場，計 162 萬 2,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99 年經輔導之廠場至 102 年，其職災千人率已從 3.93 下降至 3.12(降幅 20.6%)。

(四)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依我國 7 萬 9,000 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初稿，篩選未來列為優先管理物質之清單計 3,900 種，以及發展其相關配套管理工具，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1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度，本期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32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113 機型。

(五)深耕事業單位安全文化：輔導事業單位提升安全文化，杜絕職業災害及維護勞工職場安全，

計完成全國 60 家中大型製造業安全文化診斷與輔導，直接受益事業單位員工超過 1 萬 5,000 人以上；完成辦理製造業安全文化推動經驗分享會活動，計 375 家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參加，嘉惠超過 3 萬 6,000 位勞工之職場安全防護。

(六)實施勞動檢查：

- 1、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本期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3 萬 6,000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5 萬 1,000 座次。
- 2、推動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期各勞動檢查機構共實施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養護機構等 6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700 餘家。

(七)強化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64 家網絡醫院，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 214 診次。本期服務人次計 7,998 人次，協助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達 3,818 人次。自 98 年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提供臨廠職業健康服務 1,184 廠次，培訓從事健康服務專業醫護人員 5,022 人。

(八)促進勞工身心平衡：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創造正向工作環境，促進勞工身心平衡，103 年實施「員工協助方案」及「企業托兒」推動計畫，並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輔導事業單位建置各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 1 屆「工作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表揚在「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關懷與支持」及「身心健康與安全」等面向具有創意措施之企業；本期辦理 2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累計 201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勞工紓壓健康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及「企業托兒資訊平臺」，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之服務模式及作法範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 萬 1,269 人次瀏覽。

## 拾、農 業

### 一、生產實績

103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104.70(以 100 年為 100)，較 102 年上半年增加 3.18%(詳附表)，各大類指數均呈增加現象，其中農產類增加 4.58%，主係一期作稻米生長狀況良好，增產 8.48%，而推行活化休耕地，飼料玉米增產近 50%；林產類則因針葉及闊葉樹等用材增加，分類指數增加 4.19%；漁產類除沿岸漁業、內陸養殖減產外，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內陸漁撈及海面養殖等漁獲量增，分類指數增加 4.44%；畜產類毛豬受仔豬流行性下痢疫情影響減產 2.93%，惟牛、雞、鵝等各類畜禽增產，相抵後分類指數略增 0.40%。

### 二、重要措施

#### (一)農業發展：

- 1、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第 1 階段重點發展區位，自 102 年上半年起逐步透過法規鬆綁、招商等，成為自由化、國際化之投資環境。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21 家廠商獲准進駐，新增投資金額將達 28 億元，期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增值產業聚落。
- 2、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作為「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之旗艦示範區，於 102 年至 109 年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已於地方辦理政策說明會，並針對計畫區內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擴大有機農業、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節水節能設施農業等措施。
- 3、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種植有機或硬質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大佃農總經營面積 1 萬 5,155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9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為 8.2 倍。
- 4、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規劃及調查體制，103 年度協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續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作業，配合施政資源集中投入，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業專業區，以發揮規模化與集中化效益。另因應新型產業型態，以產業價值鏈概念檢討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規劃，協助產業升級。
- 5、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追溯查核，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6 項目優良農產品驗證，計有 299 家廠商之 771 大項(6,130 細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產品抽驗衛生安全合格率達 98%以上。
- 6、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 1,317 家，供應 167 項產

銷履歷農產品。本期每月平均產銷履歷標籤使用數 288 萬張，較 102 年每月 174 萬張成長 65%、較 101 年每月 113 萬張更大幅成長 155%。

- 7、彙整農業資訊提供主動服務，新增病蟲害問題資料庫與動物用藥檢定統計，發布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及農漁民子女獎助金等訊息，本期累積 350 萬人次瀏覽，雲端主動多元發布服務達 73 萬人次。利用全國各級農漁會電子看板，宣導「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改革」等重要政策。
- 8、建構農業雲端服務，推動農業資源整合，規劃建立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檢核勾稽機制；持續完成 62 項 10 類計 300 萬筆農業資訊開放，擴大資料加值應用。強化 CAS 優良農產品與國產茶葉等農產品追溯功能；國產牛肉追溯系統之牛籍登載 14 萬 7,135 筆已涵蓋國內牛隻在養頭數，屠宰端之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比值已提升至 100%；新北市、臺中市共 589 所國中、小學午餐導入食材追溯，計 61.9 萬名學童受惠。
- 9、越南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公告我植物源性食品輸入該國之許可，確保我國相關產品順利輸銷越南。
- 10、我國農產品出口值本期為 26.9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6.1%，計有 4 項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4 大品項依序為石斑魚、蝴蝶蘭、鳳梨、毛豆，成長率依序為 30.0%、11.3%、75.9%、2.8%。
- 11、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值本期為 5.0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4.7%，18 項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1.1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8.5%，其中以冷凍秋刀魚(成長 57.3%)、活石斑魚(成長 31.5%)之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 12、開發新技術、新品種，本期已取得孤挺花、洛神葵、櫻花等植物品種權 7 件，並取得產生蛋白質之昆蟲感染方式、輪轉吊盤式立體栽培架等專利 6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66 件，研發成果收入 4,370 萬元。
- 13、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作為農業科技創新、產業化之平臺。103 年選定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技術、石斑魚模場及觀賞魚與周邊產品等，強化產業技術研發加值與全球布局。
- 14、為建構多元資金融通管道，輔導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運用股權籌資，擴大經營規模。103 年度建立農業創投媒合平臺，並於 6 月 11 日辦理首場科技農企業創新商機媒合會，吸引 13 家科技農企業及 60 家創投業者進行交流。

##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優先活化 2 個期作連續休耕農地。除加強輔導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另 103 年新增胡麻、薏苡、仙草、蕎麥、油茶及茶等，提供復耕種植更多選擇。103 年第 1 期作申報轉(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面積 4 萬 3,966 公頃，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046 公頃(+4.9%)；申報休耕面積 4 萬 6,418 公頃，

- 較 102 年同期減少 8,628 公頃(-15.7%)，主要增加作物為原料甘蔗 542 公頃，小麥、薏苡、胡麻等增加 188 公頃，地區特產增加 1,039 公頃。
- 2、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地區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103 年預計輔導 6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7 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5 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及 2 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為提高國產稻米品質及穩定農友收益，自 103 年起種植政府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以及非以再生及落粒栽培者，方予收購公糧，103 年預計收購公糧稻穀 53.3 萬公噸。
  - 3、為推展地產地消，發揮在地生鮮優勢，並落實產地標示，103 年推動使用臺灣米製作米食料理之業者標示「臺灣米標章」。已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便當)等 7 家臺灣米標章業者(包含旗下共 3,590 家連鎖門市)。於 4 月 8 日公告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接受全國相關業者申請。
  - 4、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輔導 2,127 個農業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5,690 公頃；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814 戶，面積共 5,656 公頃。
  - 5、辦理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500 件，輔導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及有效期間之展延、變更等計 1,771 件；另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1 萬 6,872 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含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用油)2 萬 7,682 件及農機號牌 1,361 只，減輕農民購油負擔。
  - 6、補貼農民購買化學肥料約 39.8 萬公噸，補貼金額 6.31 億元，穩定肥料價格；另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面積 2.2 萬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8 萬公噸以上；補助農民購買小型農機具 1,986 臺，有助提升作業效率。
  - 7、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計登錄 1,938 公頃，外銷量 2 萬 0,500 公噸。
  - 8、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81 件，公告核准登記 52 件；新增瓢唇蘭亞族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新增訂定、修正及公告桂花等 8 種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舉辦 4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另為確保種子品質，辦理市售種子檢查 192 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 12 家。
  - 9、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園區共 5 期 175 公頃開發案，進駐業者 66 家、營運中 61 家，投資額 81.14 億元。
  - 10、輔導 23 家農村酒莊，製酒量約 16.8 萬公升，產值約 1.72 億元。參加 103 年西班牙、德國及布魯塞爾等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2 金、3 銀佳績，近 5 年國際評鑑得獎已累計獲 7 金、21 銀榮譽。
  - 11、加強茶產業結構調整，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25 處、420 公頃；輔導 432 家製茶廠生產面積約 2,000 公頃，建立衛生安全之生產與加工環境，另輔導國產茶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及核發，計有阿里山高山茶等 13 處茶區取得標章，每年核發約 15 萬枚標章。

- 12、為加強拓展蔬菜外銷，設置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青花菜及甘藍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9 處，面積計 5,200 公頃，本期蔬菜外銷集團產區出口量預計 2 萬 6,493 公噸。
- 13、規劃推動臺灣農糧產品生產追溯作業，輔導農民、農業產銷班及農會等生產或經營業者，透過二維條碼揭露生產資訊，以區隔國產與進口農糧產品，促進地產地消。
- 14、為強化市售食米管理，「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禁止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並提高罰鍰額度，同時將散裝米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等。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推動漁港多元化建設，本期已核定機能設施整建改善 20 項、漁港疏浚 14 港次及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 12 項。
- 2、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漁業重建及重塑養殖環境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定 81 件工程，已完成 79 件。
- 3、漁業用柴油繼續按油價浮動補貼 14%，本期共補貼 6,534 艘漁船申購柴油 25.7 萬公秉，補貼金額約 9.1 億元，另完成 102 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申請計 5,988 艘，補貼金額為 1.07 億元。
- 4、辦理獎勵休漁計畫，本期共有 870 艘漁船參與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逾 2,485 萬餘元。
- 5、農委會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執行查核海洋上特定漁業漁船作業情形，本期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85 件，處分 25 件，對涉及違反「漁業法」相關規定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處。
- 6、開放漁船在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相關子法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發布，漁船在南緯 10 度以北、東經 78 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作業，已可依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7、依臺日漁業協議規定設立之臺日漁業委員會，已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訂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雙方同意在特別合作海域及暫定執法線外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之協議海域，採取「分時分區」、「相互通報」、「不排除對方漁船，劃定海域適應彼此作業方式」等原則進行合作。
- 8、輔導全國漁會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與大日本水產會簽署「有關海上事故處理及救難案件民間契約」，透過民間漁業團體協助處理民事漁業糾紛案件，雙方承諾協助處理海難、船員傷病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對於雙方漁船在臺日周邊海域作業安全，可獲進一步保障。
- 9、我國與菲律賓於 103 年 4 月 9 日舉行第 3 次漁業會談，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海上執法緊急通報機制及漁船遭扣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雙方持續就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相關事宜進行協商。
- 10、持續輔導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已許可 14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可直接

航行至中國大陸 23 處港口。本期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石斑魚約 9,758 公噸，出口值約新臺幣 32 億元。

- 11、推動辦理即將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之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認定工作，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訂定漁會甲類會員申領老農津貼前認定作業流程，照顧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之福利。
- 12、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本期申請漁船保險補助為 3,842 艘，其中 20 噸以下漁船(筏) 達 3,349 艘。
- 13、培育優質漁業人力及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本期辦理各類級幹部船員訓練及基本安全訓練計 81 期，培訓 3,140 人。

####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485 家禽畜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出貨量達 6,300 公噸。
- 2、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為強化肉牛飼養戶釘掛耳標作業，並串聯養牛場、屠宰場及販售端相關資訊，以提升國產牛肉供應鏈透明化與區隔進口牛肉。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公告，規定牛隻於屠前檢查前，應有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與證明單，自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 3、為落實管理市售冷凍(藏)肉品，農委會自 103 年 3 月起要求生鮮賣場販售雞肉時，應標示冷藏或解凍肉；自 5 月開始，擴大適用至豬肉產品，後續進行現場查察，未標明者依法處辦。
- 4、南北中央檢定站辦理種豬檢定 1,167 頭，全國(含種豬協會)拍賣推廣 637 頭經檢定通過之種豬。
- 5、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地方政府(含離島地區)，本期核保已達 348 萬 7,091 頭。
- 6、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辦理 4 萬 4,999 件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3 萬 5,415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2 萬 5,129 隻。
- 7、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4,681 場。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38 場次。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掌握植物有害生物發生情形，針對植物重大疫病蟲害進行監測，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 49 件，並透過農委會田邊好幫手傳送電子郵件 1 萬 0,679 件、簡訊 2 萬 9,385 件及傳真 9,365 件，籲請農友注意防範。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2,201 項，並送請衛福部增(修)訂 879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以輔導正確用藥及有效解決 107 種作物、90 項有害生物缺乏

防治藥劑問題。

- 3、為確保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本期辦理畜禽用藥抽驗 1 萬 8,027 件，合格率 99.9%。
- 4、持續推動狂犬病疫情監控，本期共檢測 496 件犬、8 件貓、食肉目野生動物 190 件、蝙蝠 47 件、其他野生動物 14 件，除 103 件鼬獾確診狂犬病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案例發生區及原住民山地鄉之犬貓已施打 17 萬 1,813 隻，施打率達 90%以上。
- 5、因應中國大陸 H7N9 疫情威脅，加強禽流感監測，持續針對候鳥、養禽場、寵物鳥及家禽理貨場採樣，本期共檢測 1 萬 4,613 件，均未檢出 H5N1 或 H7N9 禽流感抗體及病毒。
- 6、為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39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本期已查獲農畜產品逾 2.7 萬件、30 公噸。
- 7、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聯繫機制，中國大陸於 101 年 7 月訂定「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出口管理規範」，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輸往中國大陸稻米累計量為 1,499.5 公噸。
- 8、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家禽屠宰 94 場完成設立營運；本期查緝違法屠宰家禽 867 場次，查獲違法 54 件。有色雞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量由 102 年 4 月每日平均約 8.6 萬隻，至 103 年 6 月每日平均已成長為 17 萬隻。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核發 6.66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8 萬 6,200 人。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78.22 億元，受惠農漁民 67 萬 5,610 人。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12 億元，受益農漁 2,822 戶。
- 2、為使老農津貼之發放符合照顧長期從事農業農民之立法意旨，研提「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提高申領老農津貼所需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同時對長期旅居國外者將停發老農津貼，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6 日公布。同時推動農保改革措施及資格清查，本期新申請加入農保人數平均每月為 719 人，較 102 年每月平均新加保人數 1,987 人已大幅減少。
- 3、為提升農會經營能力，加強服務農民之量能，103 年度規劃輔導 7 家農會創新轉型、12 家農會辦理發展經濟業務。另為健全推廣教育功能，補助 16 家農會充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 4、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2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推動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累計達 46 家，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完成「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修正發布。
- 5、辦理農業旅遊整合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深度體驗臺灣農業，推廣地產地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國內外國際旅展 6 場次、邀請外國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擴充農業易

遊網英日語服務等。

- 6、為促進在地農特產品之加值利用，並發展農村經濟，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輔導田媽媽農村料理 144 班、農漁會與休閒業者開發農業伴手及農業精品，累計開發近 400 項農業伴手。
- 7、農民學院規劃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本期辦理農業入門班 25 梯次 761 人次、初階 2 梯次 60 人次、進階 41 梯次 1,184 人次，共計 68 梯次 2,005 人次。農民學院資訊平臺服務 25 萬 7,672 人次，簽約之見習農場共有 150 家，共媒合 61 人見習，26 人期滿結訓。
- 8、建構農村青年農民在地交流輔導機制，營造在地支持、輔導與互助環境，102 年輔導建立 14 個交流平臺，656 位青年農民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103 年度增加至 15 個交流平臺，持續擴大輔導成效。
- 9、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培訓 2,178 社區、13 萬 9,666 人，達全國農村數 51%；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425 社區，較 102 年底增加 65 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434 社區受益。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103 年 6 月底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77 億元，逾放比率 0.83%，備抵呆帳覆蓋率 326.44%，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18 億元、降低 16.88 個百分點及增加 306.69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935 億元，約 23.4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附表

103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估)

基期 10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103 年上半年估計	102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104.70	101.47	3.18
農產	95.77	91.58	4.58
稻米	101.15	93.24	8.48
雜糧	109.98	103.06	6.71
特用作物	89.75	86.19	4.13
果品	95.17	95.13	0.04
蔬菜	93.14	87.33	6.65
菇類	98.88	95.41	3.64
花卉	94.58	93.35	1.32
林產	181.00	173.72	4.19
用材	311.77	287.11	8.59
薪竹材	130.71	165.59	-21.06
林業副產物	97.05	96.87	0.19
漁產	154.29	147.73	4.44
遠洋漁業	336.35	309.81	8.57
近海漁業	95.07	92.35	2.95
沿岸漁業	114.41	114.67	-0.23
內陸漁撈	67.05	53.72	24.81
海面養殖	116.99	107.41	8.92
內陸養殖	96.49	98.03	-1.57
畜產	98.00	97.61	0.40
豬	96.78	99.70	-2.93
家禽	97.31	92.46	5.25
蛋類	101.35	101.28	0.07
其他畜產	102.79	99.65	3.15

## 拾壹、衛生福利

###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103 年共核定 40 家教學醫院辦理「1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培訓 1,292 名醫師。103 年計 134 家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培訓 1 萬 3,816 名醫事人員。
- 2、103 年核定 277 家機構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人數 1,243 人。
- 3、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格人數自 95 年至 102 年計 4,464 人(內科 2,318 人，外科 2,146 人)。其中 102 年專科護理師甄審合格人數共 736 人。
- 4、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03 年共補助 28 家訓練醫院，136 名中醫師接受訓練。另辦理「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培育臨床師資，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專家共識營 3 場、指導醫師培訓營 2 場。

####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103 年計有 51 家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含精神專科醫院)，並於 6 月下旬辦理實地評鑑作業，預計 9 月完成；廣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計有重度級 31 家、中度級 84 家及一般級 79 家。
- 2、推動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技能及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建立「公共場 AED 急救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全國 AED 分布與相關急救訓練內容。

#### (三)改善醫療執業安全：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增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並要求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安全。另衛福部持續落實醫療機構門禁管制、警民連線、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設置巡邏箱與駐衛警等，善盡防暴管理權責。

#### (四)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1、辦理「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多項改革工作，包括：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護理人力設置標準；整併精簡 71%醫院評鑑及訪查項目；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提高網路及通訊課程，減輕實體課程負荷，並持續補助護理團體辦理基層護理人員網絡建構計畫；公告簡化護理文書作業相關表單範例及書寫標準作業指引；健保提撥專款用於增聘護理人員、提高夜班及加班費用等；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調升夜班費；依「勞動基準法」彙定「醫療

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並將勞動部執行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基準」及衛生局年度督導考核重點。

- 2、公告醫院評鑑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除對白班護病比作更嚴格之要求外，另新增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規劃於 104 年正式納入評鑑。另研議「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於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提撥部分經費進行試辦。
- 3、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護理人力已達 14 萬 3,856 人，較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 13 萬 6,415 人)新增逾 7,441 人。

(五)推動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生育事故救濟審議會計受理 199 件次申請案件，初步審定 183 件，符合救濟要件計 151 件，救濟金額為 1 億 4,576 萬 1,815 元。

(六)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103 年共獎勵 19 個地方政府計 29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計畫」；持續推動「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本期服務 6 萬 1,362 人次。
- 2、提供藥癮病人戒治醫療服務，指定戒治機構計 149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36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 萬 0,500 人。
- 3、廣續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103 年 1 月至 4 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計 2,138 人，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 4,468 人。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業務，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103 年 1 月至 4 月驗傷採證 1,186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 612 件。

(七)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針對家庭、社區、職場及大眾媒體等場域，倡導心理健康概念，共結合 23 個民間團體、學校等單位及 13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建立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並研議將心理健康促進納入健康城市實施策略，提高社會大眾對心理健康問題之體認。另持續委辦安心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免付費專業諮詢，本期計服務 3 萬 8,206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6,903 通，及時阻止自殺個案計 283 人。自殺已連續 4 年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103 年 1 月至 5 月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1,236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23 人，減少 15.3%。

(八)落實精神病人照護：

- 1、為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將「schizophrenia」之譯名「精神分裂症」更換為「思覺失調症」，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促所轄醫療機構於 3 個月內完成更換譯名之相關作業，包含醫令資訊系統、病歷及診斷書之病名修正。
- 2、為精進精神醫療照護機構評鑑制度及落實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103 年已完成修訂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標準，103 年度預計完成 155 家精神照護機構實地評鑑。

3、設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精神病人分級照護及關懷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追蹤人數計 13 萬 9,667 人，訪視次數 32 萬 1,421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2.30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42%。

(九)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擴大產業發展：開辦僑安專案，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進行健康檢查、美容醫學及疾病治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 115 團共 2,341 人次來臺。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在臺接受健檢、醫美及醫療之外籍人士計 12 萬 6,881 人次。

(十)發揮部立醫院公衛任務：

1、中期照護服務：協助急性病患生活機能之恢復，避免過早入住長期照護機構或再住院，以節省社會及健保資源。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0 家部立醫院開辦中期照護，合計設置 201 床，收案 112 人，成功返家人數 69 人，返家率 62%。

2、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1)漸凍人照護病房：101 年成立於臺中、臺南醫院，截至 103 年 6 月臺中醫院照護 97 人次，臺南醫院照護 12 人次，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11 場次，民眾衛教宣導 15 場次。

(2)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本年 24 家部立醫院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103 年 6 月共計篩檢 6,276 人次、收案 909 人、衛教宣導計 3,981 人。

(3)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102 年 8 月 19 家部立醫院全面開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收案 2,150 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 1,994 人次，健康促進 2,092 人次，結合衛政、社政及健保等單位，針對社區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提供主動式健康管理服務。

(4)公務養護床 2,027 床(精神公務床 1,724 床、漢生病公務床 300 床、烏腳病公務床 3 床)。

3、完成雲端健康個管資訊系統建置：103 年 6 月草屯療養院完成「出院病摘」、「門診病歷」、「血液檢驗」3 項電子病歷資料上傳，苗栗及豐原醫院刻正建置中，桃園醫院預訂於 103 年年底建置。

4、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醫療服務：衛福部 4 家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遠距支援各地方政府衛生所之醫療及影像判讀，使偏遠地區民眾能享受與都會醫院同等級之醫療影像判讀水準。99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6 月，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16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 19 家。醫院部分判讀 15 萬 9,522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2 萬 5,908 件，合計 18 萬 5,430 件。將朝雲端化發展，擴充判讀服務之效能及能量。

5、衛福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102 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執行 103 名個案；衛福部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於 103 年 6 月正式啟用，提供離島居民完善醫療照護。

6、傳染病之防治，103 年起全國指定為應變醫院計有 21 家，衛福部醫院有 12 家，占全國約 60%。另全國隔離醫院計有 115 家，衛福部醫院計有 8 家，占 7%。另配合政策，開立特別門診，如類流感門診、H7N9 特別門診、狂犬病諮詢門診、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等。

(十一)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本期「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核准 115 件。

(十二)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 1、論人計酬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試辦計畫：與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合作於金山區設立 8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試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收案 245 人，量測次數 1 萬 4,533 次。
- 2、研議「遠距健康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與「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俾利遠距健康照護業務發展有所依循。

## 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完善照護體系

(一)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1、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逐年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由 97 年 2.3%提高至 103 年 6 月底之 27%，較 102 年同時期人數成長 4.6%。
- 2、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失能老人之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級補助，以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3、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48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計 5 萬 8,428 人、已服務 4 萬 4,258 人。

(二)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103 年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鄉鎮日照」，103 年預計完成 89 資源不足區至少 1 個服務據點；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103 年 1 月 8 日由 貴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已於 5 月至 7 月進行 4 次黨團協商，共通過 60 條。另有保留交付條文，繼續協商。

(三)規劃長期照護保險：

- 1、發展適用於我國長期照護保險之需要評估工具，作為核定保險給付之依據，研擬「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草案；已針對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智能障礙者及有復健需要者完成該評估量表之適用性修正，103 年接續針對有長期照顧需要之兒童進行量表之修訂，期能貼近失能民眾之需求，使服務資源能妥適利用。
- 2、為建立反映成本及兼顧合理勞動條件之長期照護保險支付標準，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分別蒐集居家服務、居家護理、社區照護及住宿型機構服務等單位之成本資料，並於 103 年針對前述回收資料進行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成本實證資料整合性分析。
- 3、持續對外溝通討論「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並蒐集各界意見，以期凝聚社會共識。

## 三、落實健保改革，健全保險財務

(一)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 1、102 年開始實施二代健保，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

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利息、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102 年補充保險費約 402 億元，收繳情況符合預期。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 990.26 億元，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安全準備提列之規定。
- 3、加強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對民眾檢舉、交查案件加強稽查，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本期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372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1.39%。

####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第 1 階段導入住院 DRG 之 164 項，依據 102 年醫院申報資料，實施前(98 年)後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 4.39 天下降為 4.15 天；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 4 萬 5,511 點增加為 4 萬 7,539 點，主要係受支付標準點數調整影響，醫療服務效率提升，醫療利用與給付並未下降。103 年 7 月起導入第 2 階段 DRG，計有 237 項目。
- 2、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以改變現行論量計酬缺失，提供誘因促使院所投入更多健康促進服務，自 101 年開始試辦，103 年計有 8 家試辦團隊參與論人計酬試辦計畫，試辦期間為 3 年。各試辦團隊均提出各種創新照護策略，推動團隊內醫療服務整合，對整合醫療資源及提升照護品質有初步成果。
- 3、配合 102 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制額度 56.7 億元，103 年已進行藥價調整，第一大類藥品及健保收載未逾 15 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新藥價於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健保收載超過 15 年之第三大類藥品，配合 貴院決議，新藥價於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本期受補助者計 291 萬餘人，補助金額 118 億餘元。
- 2、在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本期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紓困貸款部分，1,407 件，金額 0.83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5.9 萬件，金額 15.52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補助 5,258 件，金額 1,228 萬元。
- 3、醫療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村里長或醫院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本期計受理 1,040 件，醫療費用 2,856 萬元。

## 四、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於全人口數之 10%至 15%，並妥善使用及管理公費藥劑；於流感高峰期擴大公費藥劑使用對象，以有效因應流感高峰期之防疫需求。

- 2、持續辦理 10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接種 285.5 萬劑。規劃辦理 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已完成計畫所需之 309 萬 5,390 劑疫苗之採購作業，預訂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開打，實施對象係包含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等機構住民、罕見疾病/重大傷病、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學童、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人員 50 歲至 64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 8 類。另將視使用進度及疫苗結餘狀況，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候補對象「未滿 50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者」共同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 3、自 103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執行 103 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針對醫事、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行業及動物防疫人員、海巡、岸巡、關務人員及欲前往禽流感發生地區之民眾等高風險族群提供接種。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接種 1,208 劑。

(二)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103 年入夏截至 8 月 12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593 例，主要集中於高雄市 577 例，其餘縣市 16 例。
- 2、衛福部依法邀集環保署等中央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派遣機動防疫隊，提供病媒蚊抗藥性監測資料，以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防疫工作。

(三)控制腸病毒之疫情：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103 年腸病毒 71 型較不活躍，截至 8 月 12 日止，計有 5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

(四)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通報 2 萬 7,593 例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本期新增感染者計 1,117 人，其中男男間性行為者 847 人，占 75.8%。除積極推動多元化同志預防方案，並已建置 12 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將安全性行為觀念導入其文化中。
- 2、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 854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08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使用，同時回收已廢棄針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發出針具 185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7.24%。將持續加強各地方政府諮詢服務站之輔導，俾利順利推動計畫，避免愛滋疫情再度攀升。
- 3、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 7 萬 1,801 人次。

(五)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本期參加此項治療之計畫個案共計 6,516 人，執行率達 93%，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或復發之情形。
- 2、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本期計有 2,647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有效避免渠等個案以後發病且造成傳染。

(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1、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3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

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提供醫院執行感染管制相關建議。另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103 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 430 家醫院之感染管制實地查核。

- 2、為防範護理機構發生院內感染，訂定「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本期已完成 78 家護理機構實地查核業務，查核作業結果將納入 103 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業務考評。

(七)推動預防接種新政策：

- 1、為降低幼童罹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執行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計畫，接種對象已包含 1 歲至 5 歲之幼兒，提升幼童族群之免疫力。
- 2、自 103 年 1 月起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公費常規疫苗接補種診察費，每診次補助 100 元，提高經濟弱勢族群學幼童疫苗接種率，減少家長經濟負擔。

(八)我國動物狂犬病再現之因應：

- 1、由衛福部與農委會及相關部會落實執行「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及「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等 3 道防線，以降低人類狂犬病疫情發生之風險。目前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仍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之感染動物，未有人類狂犬病病例發生。
- 2、為穩定提供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前開 2 項製劑已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

## 五、強化民眾參與，促進國人健康

(一)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本期完成 267.4 萬人次，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114.2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39.3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63.9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50 萬人次，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 1,562 人、癌前病變 4,284 人；乳癌 1,069 人；大腸癌 618 人、息肉 1 萬 2,379 人；口腔癌 515 人、口腔癌前病變 1,764 人。
- 2、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 1 年級女生，以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103 年 4 月 1 日施打第 1 劑，5 月 5 日起施打第 2 劑。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第 1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1,306 人(72.5%)、第 2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1,305 人(72.5%)；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第 1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2,213 人(10.2%)、第 2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2,207 人(10.1%)。預計 103 年 11 月底完成第 3 劑施打作業。

(二)落實菸害防制：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本期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33 萬餘家次、處分 3,341 件，罰鍰 1,557 萬餘元整。18 歲以上吸菸率由 101 年 18.7%降至 102 年 18.0%。
- 2、自 103 年 4 月 1 日施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場所之指定

區域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除拍攝短片 1 支宣導外，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稽查次數共計 9,921 次，處分 182 件，罰鍰 34 萬 1,000 元。

- 3、1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新式菸品警示圖文，8 則新警示圖文涵蓋不同對象，兼具情感與理性，從自身、家人最有感之事物為訴求，並提供戒菸專線訊息，聯結戒菸意圖、動機與行動支持。
- 4、二代戒菸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低收入戶、山地暨離島地區全免，103 年計 2,742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透過巡迴醫療已涵蓋全臺 100%鄉鎮市區。103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5 萬 4,440 人，較 102 年同期之 4 萬 0,362 人成長 34.9%，更較 101 年同期之 2 萬 7,809 人成長 95.8%。
- 5、為鼓勵吸菸者勇於戒菸，辦理「2014 戒菸就贏比賽」，共吸引 2 萬 7,427 名吸菸者報名參加，推估成功幫助 1 萬 7,800 個家庭遠離二手菸害。
- 6、推動無菸醫院並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79 家醫院參與，我國截至 103 年共有 11 家醫院榮獲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是所有網絡中得獎醫院家數最多之國家。

(三)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之防治工作：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 18 個地方政府、146 個社區單位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102 年計有 19 個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WHO)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評鑑，成為國際安全社區。
- 2、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 個縣市、11 個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131 家機構(122 家醫院，8 家衛生所，1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 WHO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
- 3、103 年以「2014 健康一世」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28 萬 5,394 人參與，共減重 27 萬 0,073.4 公斤。

(四)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全國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 2,025 處。
- 2、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補助 6,880 人次，計 298 萬元；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8 萬 3,244 案，篩檢率 93.2%。
- 3、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包括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等 11 項篩檢項目，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篩檢 9 萬 9,357 案，篩檢率達 99%以上。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以下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9 萬 6,790 人，篩檢率達 97.7%。

(五)推動老人健康促進：103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嘉義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新北市、苗栗縣、宜蘭縣、臺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及金門縣已向 WHO 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連署都柏林宣言。另推動高齡友善健康

照護機構認證，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 76 家機構通過認證。

## 六、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本期共完成市售與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999 件，不合格 118 件；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383 件，不合格 11 件；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監測 236 件，不合格 7 件；市售蔬果中重金屬(鉛、鎘與汞)含量監測 97 件及市售食米農藥殘留監測 107 件。不合格之案件均依法處理，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2、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生活必需民生重點食品、已認證食品等，持續稽查，依法嚴懲。已完成稽查「擴大油品」、「鮮奶」、「年節食品」、「食米」、「蛋品」、「鮮肉」及「肉品工廠」之稽查並發布新聞周知稽查結果。
- 3、督導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專案：網路食品暨網購食品製造業者專案稽查 156 家，查獲違規產品件數 11 件；火鍋餐飲業者專案稽查 1,363 家，查獲 GHP 不符規定 138 家，標示不合格 137 件，廣告宣傳不合格 45 件；醬油工廠專案稽查 72 家，查獲 GHP 不符規定 2 家，不合格產品 2 件；米粉製造業專案稽查 18 家，查獲 GHP 不符規定 1 家；截切蔬果專案稽查 181 家、抽驗 250 件，查獲 GHP 不符合規定 6 家、不合格產品 3 件；金針專案稽查 64 家，檢出不合格金針乾製品 5 件。不合格案件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

###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本期公布 285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本期總計查驗牛肉產品 8,190 批，抽驗 1,022 批，均符合規定；美國牛肉報驗 2,256 批，抽樣檢驗 706 批，均符合規定；落實牛肉原產地(國)之強制標示稽查計 6,512 件，合格率 99.9%。
- 2、「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除再提高罰鍰及刑責外，增訂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與標示法源，同時納入食品三級品管新管理模式及強化檢舉人保障機制，並建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源；為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衛福部持續推動食品安全八大行動綱領，包括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源頭控管食品添加物、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建置食品三級品管機制、完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鼓勵檢舉、大幅加重罰則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消費者保護機制，建立「食安有信心，消費真安心」之生活環境。
- 3、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第一波應辦理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食品業者，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應完成登錄，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販售，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 855 家，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5 萬 5,027 項產品。另 103 年 7 月

18日預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施行日期」草案，包括餐飲業、販售業、食品製造、加工及輸入業、塑膠食品容器具包裝製造、加工及輸入業等，應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登錄。

(三)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103年6月底止，國內141家西藥製劑廠、13家倉儲廠、5家製劑先導工廠及21家原料藥廠(共149品項)、3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GMP評鑑，其中67家西藥製劑廠及11家倉儲廠通過PIC/S GMP評鑑。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本期醫療器材GMP/QSD認可登錄共完成810件，國內製造廠15.7%及國外製造廠84.3%。
- 2、落實違規廣告監控，截至103年6月底止，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行政處分2,776件，罰鍰計6,358萬元，廣告違規比率由99年1月13.9%，下降至103年6月5.3%。
- 3、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截至103年6月底止，計輔導42案，核准上市11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8件，完成技術轉移2件，12件輔導中。
- 4、強化上市後藥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評估及風險管控，截至103年6月底止，完成173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75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2件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2,031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133項藥品要求回收。截止103年6月底止，已接獲醫療器材監控警訊1,603則，包含849則產品警訊及754則回收通知。
- 5、不法藥物及化粧品聯合稽查專案：103年3月份藥品聯合稽查60家，違規家數21家；4月份醫療器材聯合稽查40家，抽查140件產品，標示疑似不符合規定件數25件；4月份藥事人員專案稽查618家，查獲違規家數73家，違規件數75件；6月份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專案稽查計畫，稽查105家檳榔攤，查獲違規家數14家檳榔攤販售含酒精口服液藥品；6月份化粧品聯合稽查87家，抽驗152件產品(檢驗中)。
- 6、103年2月12日新增「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維護罕見疾病用藥權益。另為確保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合乎科學性、安全性及社會倫理性，並確保受試者之權益，103年4月27日預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草案。
- 7、為精進藥品審查管理，於103年5月22日公告「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與時間點管控」、「新藥審查與管理介紹」，致力於新藥審查送件電子化、審查透明化、諮詢服務多元化。
- 8、103年5月22日至28日辦理「國際學名藥法規主管機關會議」，5月29日至30日辦理「學名藥未來趨勢國際法規研討會」，探討國際學名藥相關法規發展與全球市場趨勢。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本期實地稽核8,657家次，查獲違規146家，違規比率1.69%，均依法處辦違規者。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8,500 件，較 102 年同期之 1 萬 0,334 件，減少 17.7%。

#### (五)落實中藥管理：

- 1、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7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 162 件，罰鍰計 640 萬 3,000 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 25 件，罰鍰計 73 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 19 件，罰鍰計 90 萬 6,000 元。
- 3、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 項中藥材邊境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查驗 4,490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計 2 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以退運處分。

## 七、擴大關懷弱勢，賡續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31 億 4,297 萬 3,479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20 億 4,269 萬 9,200 元，計 14 萬 6,946 戶、35 萬 4,337 人受益。
- (二)本期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補助 29 億 1,867 萬 5,121 元、204 萬 5,874 人次受益。
- (三)本期「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25 萬 3,000 戶、68 萬 803 人。
- (四)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本期計核發 1 億 1,548 萬 7,000 元、協助 7,975 個弱勢家庭。

## 八、推動社會工作，強化志願服務

- (一)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本期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並已完成納編 821 名社工編制員額。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本期計補助辦理 21 案、329 萬 9,000 元。
- (三)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以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本期計補助 238 件、1,143 萬 3,000 元。

## 九、推展社會福利，健全家庭功能

#### (一)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 1、為提升婦女公平發展機會，推動婦女培力中程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

利服務活動，103 年補助經費 2,566 萬餘元。

-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4,054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2,575 戶、男性家長 1,479 戶)、扶助 2 億 0,027 萬餘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以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 3、提供單親家庭支持力量，鼓勵地方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 38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中途之家。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親職教育，計 159 萬餘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本期計補助 178 人次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雜費及臨時托育費用，計 186 萬餘元。
- 4、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協助外籍配偶解決生活適應問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 581 萬餘元；另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 35 個家庭服務中心。
- 5、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 (1)為提升社區托育品質及托育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66 處開辦營運、服務超過 90 萬人次。
  - (2)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59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2,795 人。
  - (3)為建立居家式托育管理機制，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17 次研商會議及 4 場次分區公聽暨專案會議，配合 1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逐步將保母納入政府管理輔導體系。
  - (4)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計 3 萬 7,216 人提供服務，共補助 4 億 9,610 萬 6,830 元、4 萬 7,316 名幼童受益。
- 6、及早發現家庭困境，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
  - (1)為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預防兒虐事件，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計篩檢訪視 1 萬 7,565 個家庭、協助 2 萬 7,065 位兒童及少年。另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政府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6,426 人次。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期能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103 年度共計辦理 117 個方案、補助 3,292 萬餘元。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538 人次，另有 73 人轉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處遇服務；求助網站瀏覽計 1 萬 5,842 人次，諮詢信件 120 件。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 1、基於滿足兒童需求、符合民眾期待及減輕家長負擔等前提下，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本期共補助 14 億 1,799 萬 9,511 元、668 萬 9,833 人次受益。
- 2、協助遭變故或家庭功能需支持之家庭紓緩經濟壓力，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本期計協助 4,441 戶家庭、照顧 1 萬 6,248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1 萬 4,049 次。
- 3、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期計補助 25 億 7,169 萬 6,623 元、20 萬 5,971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之家庭受益。
- 4、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建立專責統籌、協調及決策之機制，推動以預防為優先之整合性服務網絡，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務，以符民意要求及民間團體期待。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針對跨部會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進行協調與討論。

### (三)老人福利服務：

- 1、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915 處，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逾 20 萬名老人受益，以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並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 2、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共核撥 46 億 5,093 萬餘元、12 萬 0,410 人受益；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照顧老人，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2,205 萬 5,000 元、4,390 人次受益。
- 3、為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47 萬 1,803 人次。
- 4、補助收容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本期已補助委託安置之 3 家老人福利機構。
- 5、為保障弱勢老人口腔健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 3 萬 1,518 人受益。

## 十、協助身心障礙，增進福利服務

###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 1、為確保鑑定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鑑定人員之教育訓練，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4,266 位鑑定醫師及 8,392 位鑑定人員訓練。
- 2、為滿足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需求，主動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廣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受理 48 萬 5,374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38 萬 7,616 件。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1、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本期計核撥 101 億 5,913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34 萬 6,275 人受益。
- 2、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技藝陶冶及住宿養護等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1 所、服務 1 萬 9,051 人。
- 3、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維護身心健康，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4 億 0,312 萬餘元、55 萬 3,073 人受益，低度身心障礙者則由地方政府負擔。
- 4、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本期計核撥 3 億 3,082 萬餘元、3 萬 5,131 人受益。

## 十一、提升專業職能，強化保護服務

(一)強化保護服務：

- 1、建立通報單一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本期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1 萬 1,996 通電話，提供 5 萬 5,118 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 2、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本期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計 51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2 億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6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2,500 萬餘元。
- 3、加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類分級調查處遇，本期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少計有 6,203 人。
- 4、本期由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保護相關服務計有 4 萬 4,467 人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緊急收容中心安置 310 人。
- 5、對偏差行為之高關懷兒童少年提供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計辦理 40 個少年輔導團體工作及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949 人。
- 6、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3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受理 9,056 通電話，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計 7,321 人次。

(二)加強防治網絡功能：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包括兒少保護等議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資料計 1 萬 1,942 筆。積極完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保護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本期召開 5 場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議，計討論 26 件個案。

(三)精進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專業人才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本期計辦理 14 場次，1,315 人次參加。另廣續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專業人員訓練，本期針對處遇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129 人次參加。

## 十二、推廣年金保險，增進社會安全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367 萬 4,602 人。

(二)103 年 6 月核發各項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人數達 138 萬 5,206 人；本期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301 億 1,982 萬餘元。

## 十三、發展醫藥資訊，推動生技厚生

(一)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316 家醫院、2,945 家診所實施電子病歷。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79 家醫院完成介接，可進行病歷跨院互通調閱。103 年 4 月底完成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48 家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調閱系統，其中 10 家同時完成電子病歷製作管理系統。
- 3、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6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86 家醫療院所，將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本期共執行 510 件。本期研發成果收入計 277 萬 0,594 元。
- 2、執行包括「中藥複方改善缺血性腦中風之療效評估」、「中藥複方改善抗癌藥引起副作用之研究」、「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等中醫藥研究計畫。
- 3、為強化臺灣在「傳統醫學研究」之國際參與度及影響力，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第 17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議題包括傳統醫學與文化、傳統製藥業之現況與展望、實證醫學等，邀日、韓、美、香港、澳洲等傳統醫學專家與會，並持續兩岸學術研究。

(三)卓越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103 年度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計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截至 6 月底止，已新增臨床試驗計畫共計 174 件。另推動「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研究聚焦在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口腔癌、乳癌、大腸直腸癌，補助 12 家醫學中心進行多團隊癌症整合研究，並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提升我國研究量能。

(四)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能量：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團隊利用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國小學童及國中生調查資料，以多元線性迴歸分析學校周圍不同環域範圍(500、700、900、1,000 公尺)內之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數對學童體位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學童體位會受學校周圍 500(兒童 10 分鐘路程)及 900 公尺(成人 10 分鐘路程)範圍內速食店影響，BMI 標準分數則無顯著相關性；另對國中生 BMI z-score 皆無相關性存在。臺灣之學校飲食文化有其特殊性，雖營養午餐普及，惟有部分學童之早、午餐係家長於學校周圍購買，家長之食物選擇亦對學童肥胖產生影響。

(五)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 1、103 年度擴增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至 13 家，除原醫療機構、社區民眾為對象外，各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之中醫師公會、藥師公會、社區醫療群等結盟合作，更積極納入中醫院所、學校及安養機構服務對象，期全面落實推動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衛生觀念。
- 2、103 年度 1 項中醫研究成果「一種濃縮中藥之造粒方法」獲得中華民國專利，將有助於科學中藥新劑型開發及製造技術提升。
- 3、本期補助辦理「第 84 屆國醫節暨第 6 屆臺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及「2014 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2 場國際研討會。

## 十四、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衛福部邱部長文達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103 年大會期間我代表團於技術性會議中，就我國關切且較能貢獻之重點議題，包括「氣候變遷與健康」、「暴力防制」、「傳統醫療」、「流感大流行準備」、「國際衛生條例」(IHR)、「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衛生系統之強化」、「千禧年發展目標」、「小兒麻痺根除計畫」、「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等進行發言交流，並透過與會取得第一手之全球衛生策略或資訊，展現我國優秀之醫衛成就。
- 2、103 年度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於 2 月 23 日至 24 日在中國大陸寧波舉辦，衛福部提出 2 項新計畫案：「An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Health Promoting Hospitals and Health Services」及「APEC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Age-friendly Cities and Age-friendly」。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委託辦理 103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針對區域醫療衛生需求，辦理訓練友邦衛生醫療服務等事宜；委託辦理 103 年度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駐索羅門群島之 2 項「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長駐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 2、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本期共培訓來自 5 個國家共 5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46 個國家共 934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 3、衛福部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重建，本期共進行 8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迄今進行 47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7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2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 拾貳、環境資源

###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1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11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25 件差異分析報告書、1 件調查報告書、2 件因應對策及 29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另本期辦理 199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12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17 次現場監督，參加 12 次會同監測。
- (二)推動國際交流：辦理美國環保署署長麥卡馨來訪，並舉辦雙邊首長會議。環保署魏署長國彥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美國為此一重要計畫之創始夥伴。此外，辦理第 1 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共計來自日本、巴西、印尼等 9 個國家之官員及專家參與，完成規劃未來合作重點。
-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2,532 件，共 2 萬 7,938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14 種。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73 班期，共 3,650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4,844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4,647 張。
- (五)提升環保證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26 場次，包括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17 場次及執業機構 9 場次。

###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一)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並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 2 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之營運系統，進行示範運行，藉以評估電池交換系統之技術及營運可行性，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該 2 公司已設置完成並進行試運行中。另為進一步改善柴油公車廢氣污染問題，推動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 10 年內推廣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使用傳統柴油之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
- (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及減量能力基礎：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497 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累計受理 212 件減量專案申請。
- (三)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225.8 萬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103.1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已核發 232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逐一訪視 91 個低碳示範社區，協助盤點執行成果，輔導參與認證評等；

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102-107年)」，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啟動金門縣烈嶼鄉100部電動機車、6部慢速電動車示範營運。

###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3年1月至5月垃圾回收率達55.21%，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年)減少62.60%；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38.5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103年6月底止，應上網申報3萬3,285家，已上網申報3萬2,005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6.2%。持續納管監控清運車輛，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有8,231輛運送車已裝上即時追蹤系統(GPS)。

###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103年6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1.21%(尚未扣除沙塵暴)，並執行空氣污染減量，自100年起持續維持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目標1.5%以下；納管8萬6,323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3萬5,338公噸，削減量為1萬9,328公噸，削減率達54.69%；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截至103年6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數為309萬8,599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年至103年6月累計共補助54萬9,324輛(其中102年補助淘汰14萬1,429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完成基隆市田寮河、臺中市柳川(學士柳橋至公館柳橋段)及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段等都會型河川之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以達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目標。截至103年6月底止，全國50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73.2%、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為4.5%。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截至103年6月底止，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2,097筆共464.5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395處共426.3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本期計稽查9,697件，告發750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42件、77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75具。

###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 (一)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1萬0,191件、查獲過期劣藥186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3,110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 (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本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198萬2,469個、廢輪胎4萬1,391個；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長度，本期累計7,293公里，

- 清理垃圾累計 2,534 公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083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25 件。
- (三)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27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7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 萬 1,511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660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 (四)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擬訂完成「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管理辦法」草案，並完成「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等 3 項草案預告。
-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本期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共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11 萬 6,520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29 天。
-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本期計監控事故 125 件，到場支援 20 件。

##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至 104 年)，完成天氣研究與預報颱風模式(TWRF)新(1.4)版上線作業；完成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第 3 期系統架構設計；完成海象防災服務系統之強化，提升暴潮海象防災服務效能，助益災害應變決策。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 至 104 年)，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進行 5 座井下地震站井體工程與儀器之委外製作；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進行近岸資料浮標站網 103 年度更換工作；新增 10 條(累計共 20 條)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提升航行安全。每日發布鄉鎮潮汐預報 1 次，服務沿海 106 個鄉鎮與 39 處景點航、漁、觀光等經濟活動。
- 4、持續因應鐵路運輸及各地方政府轄管區域雨量警戒值之變動，更新相關客製化警戒資訊，做為交通運輸及防救災作業決策參考之重要依據。

###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新增客庄及休閒育樂景點天氣預報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上網瀏覽人數逾 3,370 萬人次；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生活氣象 App 人數累積逾 67 萬人次。
- 2、本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地方政府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81 人次；另舉辦 20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本期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 1 次、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豪雨特報 94 報、大雨特報

224 報、低溫特報 98 報、濃霧特報本報、陸上強風特報 76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13 報及颱風警報 7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56 報；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91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222 報。

## 七、水利措施

### (一)加強供水穩定：

####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雙溪水庫、土文水庫、鹿寮溪水庫、南化第二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 2、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4.73%。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3.67%。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3、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預計完成 29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1 件，施工中 8 件；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及龍潭淨水場擴建。

####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A、執行「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合計清淤 614 萬立方公尺。

- B、增設水庫防淤設施，已規劃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能力，

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經費 501.74 億元，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總進度為 47.59%，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5、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持續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103 年預估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 億 5,000 萬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103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3)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配合 102 年「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增訂，完成訂定配套子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以導引提高保育工作支出比例，並舉辦地方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擴大業務查核作業。
- (4)強化保護區保育措施：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推動運用保育與回饋費協助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維運，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推廣保護區植樹保林與農地停耕獎勵。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2.9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7.4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長度 19.5 公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3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7 件、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排水路改善 10.5 公里，完工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

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

- (1) 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綜合治水理念，增加對農業生產、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作，以保護重要農漁業產區及達橋河共治之目標。
- (2) 增加國土防災與立體防洪觀念，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打造「海綿國土」，並於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進行出流管制，確保治水工程完工後各項防洪設施均能持續發揮預期功能，強化整體防災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3) 103年5月30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第1期特別預算126.49億元，6月18日經濟部已啟動第1期治水計畫，會同各地方政府進行提報第1期工程執行計畫書及現場勘評等先期作業，並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事宜。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1、營造親水環境：103年預計完成環境景觀改善工程37.4公里，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
- 2、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自100年至103年6月，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1億噸。
- 3、經濟部彙整「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草案，於103年1月29日陳報本院，並依據國發會意見修正中；彙整「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草案，期達成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於103年1月8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俟意見彙整完成後，依程序陳報本院。
- 4、加強溫泉管理：103年溫泉管理重點包括：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執法工作；配合緩衝期結束，檢討修正溫泉取用費與開發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擴大溫泉資源監測網建置。
- 5、加強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進行實地查核；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本期中央管河川盜採案件0件，成效顯著。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 103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5,839件，包括河堤1,548件、海堤373件、排水216件、水門3,699件(座)、分洪設施1件及抽水站2座。
  - (2) 本期已完成仁義潭水庫、內埔子水庫、虎頭埤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石岡壩、阿公店水庫、烏山頭水庫、寶二水庫及蘭潭水庫等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3)督導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於103年3月底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4月底完成異常機組複查，5月底完成各地方政府抽水機整備抽查，異常機組要求儘速改善完成。

(4)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 2、災害防救：

(1)103年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防災避災工具開發(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 App、防汛抗旱粉絲團、預警簡訊及市話語音服務)。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即專人守視，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提升應變層級；因應颱風或豪雨，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並順利完成哈吉貝、麥德姆颱風及0807豪雨等相關應變事宜。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2年9月至103年8月)」，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執行4,106.2萬立方公尺疏濬量，達目標量3,600萬立方公尺之114.06%；並請相關執行單位於梅雨、汛期間加緊趕辦疏濬作業，針對急要瓶頸河段加強檢視，適時檢討辦理疏濬或疏通。

## (六)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1、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累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485站，觀測與維護地下水位觀測井747口。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1、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研擬增訂強制節水相關法規，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預計103年9月完成修正草案後提報本院。

2、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103年6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1,796項，標章使用枚數達2,885萬枚，年節水效益約3億6,000萬噸；103年3月完成修訂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啟動馬桶標章分級制度。

3、擴大節水宣導活動：103年3月22日至4月22日辦理「2014愛水節水月活動」，啟動全臺節水活動列車，辦理70場系列宣導，喚起民眾在枯水期採取節約用水行動；完成訂定「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國營事業節水評比活動要點」，廣續辦理103年節水績優表揚，鼓勵大用水戶節水，降低人均用水量。

4、辦理節水輔導：本期辦理3場次「機關學校節水檢漏專責人員訓練研習會」，培訓300位機關學校節水查漏種子，並提供現地訪視節水輔導20案次。

## (八)加強下水道建設：

- 1、103 年度編列 113 億 6,990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6.3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7.88%。
- 2、103 年度編列 4 億 8,600 萬元，辦理兩水下水道治理規劃及都市排水資產管理等工作，預訂於 103 年增加兩水下水道建設長度 6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6.27 平方公里，以提升都市計畫區防洪能量。

## 八、森林及保育

### (一)提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及經營管理能量：

- 1、本期計辦理 235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7 萬 3,268 人次；辦理 54 項保育研究計畫，以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並進行 1 萬 7,342 次巡護工作，以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 19.5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以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2、103 年 3 月 10 日核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並於 6 月 8 日公告實施。

### (二)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為愛臺 12 建設綠色造林計畫重要工作之一，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屏東林後四林園區於 103 年 6 月 14 日開園，已整建完成遊客服務中心、環繞核心區主要道路及自行車道等，打造具在地特色之生態園區，本期 3 處遊客人數總計約 18.2 萬人次。

### (三)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參訪遊客約 247 萬人，並推動國際級步道生態旅遊。另阿里山森林鐵路竹崎至奮起湖段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復駛，截至 6 月底止，全線運客人數約 103 萬人次。

### (四)本期完成造林 570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並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 242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1.5 萬餘公頃。

### (五)維護全島綠資源永續發展，進行 83 處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及能力建構工作。103 年棲地巡護 3,420 次，並拆除盜獵用具 354 件。

### (六)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新竹、南投及屏東地區成立 3 處林業合作社，輔導伐木業商、木竹材加工業之廠商共計 4 家，模擬示範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之操作；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促進菇蕈等產業發展，並協助林產加工業者改進伐採與初級加工技術。

### (七)創新精緻竹製產品，開發竹製精品創新應用技術與產品，截至 103 年至 6 月底止，舉辦 3 場次林產品應用新技術推廣與業界媒合交流活動，已與廠商洽談 102 年研發成果「竹炭空氣清淨機」之技轉事宜，預計 103 年底完成技轉；整合 29 家廠商成立「臺灣炭產業」與「竹建材產業」2 個聚落，估計竹製產品產值 30 億元。

### (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農田經營環境基礎建設改善，103 年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187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678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176 公頃，並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1,210 公頃；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

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並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

- (九)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工程 307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累計輔導 434 處社區成立防救災組織，演練及宣導 2,941 場次，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0 人次(全數 1,387 人)，957 幅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核校更新全臺 58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7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8,116 人次；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 2 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1,170 件，監督檢查 972 次數，查報取締 1,097 件。
- (十)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6 年預計編列特別預算 83.5 億元(103 至 104 年編列 28 億元)，主要辦理計畫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水系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原住民鄉鎮區域治山防洪等工作，針對具延續性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規模較大之崩塌地復育，6 年預估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940 萬立方公尺。

## 九、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103 年預估砂石需求量 8,543 萬公噸，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1 億 0,555 萬公噸。本期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3,568 萬公噸，需求量為 3,302 萬公噸，砂石供需穩定；供應來源分別為河川砂石 1,931 萬公噸、陸上砂石 596 公噸；進口砂石 665 萬公噸；礦區批註土石 99 公噸；成品庫存 277 萬公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7 件。
-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03 班、訓練人數共計 1,193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計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257 人次，以低於各類礦場災變死亡率 1.15‰為目標。
- (三)辦理全國各類地質調查、健全地質資訊整合平臺及劃定地質敏感區：
- 1、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完成第 1 批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共計公告 4 類、6 項、總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之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大華壺穴、暖暖壺穴、十分瀑布)、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濁水溪沖積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車籠埔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南投縣-01)；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
  - 2、基本及資源地質調查：辦理全國地質調查研究及圖幅出版；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西南海域指標海脊地區面積約 90 平方公里之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調查，作為鑽探井位選址與評估之參據；評估地下水資源，進行東港溪、林邊溪等流域面積約 1,890 平方公里之水文地質調查，發展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技術；並於臺北盆地進行水文地質調查，評估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量及抽水量，提供水資源管理機關運用。

- 3、地質災害調查：辦理屯子腳斷層槽溝開挖，並完成三義斷層、屯子腳斷層、大甲斷層及鐵砧山斷層參數表及斷層活動潛勢評估初稿；完成 20 處調查區大規模潜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並更新東部地區共 24 幅山地聚落及周圍坡地環境地質資料；完成新竹地區地質資料分析、宜蘭及金門地區地質災害潛勢基礎資料；完成非莫拉克新竹、苗栗、新北市、宜蘭地區 86 個聚落安全評估，其中非安全聚落 11 個、有條件安全聚落 65 個、安全聚落 10 個；辦理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空中磁力測勘及持續火山活動觀測，並與科技部進行資料與技術交流。
- 4、健全地質資訊服務：辦理開放 5 類國家地質資料(Open Data)，建置及更新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及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自身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持續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建構完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出版「臺灣的地質公園」與「地質敏感區」專輯以推行地質調查工作及成果；推動 6 個地質公園之社區與校園研習深耕地方地質認知。

## 拾參、文 化

### 一、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82.99%。
-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分為南北基地 2 標案，北基地主廳館先行公告，預計 103 年年底前完成招標作業，103 年接續辦理軟體配套計畫，包括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訪談紀錄及策展規劃、LIVE HOUSE 扶植計畫、臺北流行音樂季、營運模式規劃、人才培育計畫等。
-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ZONE1(11-12 碼頭)為中心主體工程，刻正細部設計及結構外審，ZONE2(13-15 碼頭)6 座小型展演館已於 103 年 3 月動工。103 年持續辦理軟體配套計畫，包括南方萌樂學苑計畫、南面而歌整合行銷計畫、原創音樂扶植計畫等。
- (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文化設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進度 83.9%；屏東縣演藝廳工程，進度 82.13%；彰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進度 89.12%。
- (五)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主體工程已完成 8 樓版灌漿及部分內裝作業，工程進度約 52%。
-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約 86%。
-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外牆、屋頂修繕維護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上旬完工。本案將外牆原有塗覆漆料去除，恢復古蹟建築原有古樸風貌，並將屋頂瓦料更新，改善老舊建築漏水問題。
- (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主體工程採購案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決標，並於 5 月 30 日申報開工，預計年底前完成地下室開挖。

###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1、多元資金挹注：針對有融資需求之業者協助進行財務診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29 案審核通過，其中 25 家業者已順利獲得銀行承貸。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獎助文創工作者成立新創公司，103 年度協助設立 56 家。另辦理文創產業補助專案徵件作業，103 年度計 43 家獲得補助。
- 2、產業研發及輔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約 1,050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40 家業者，辦理工作坊、說明會、媒合會、顧問駐診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28 場次，診斷輔導約 136 家業者；另維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提供文創輔導資源、補助計畫、研究發展等相關資訊。
- 3、市場流通及拓展：

(1)103 年度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以「Fresh Taiwan」主題徵選業者參與 5 場次國際文創領域展會，本期完成「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及「拉斯維加斯授權展」參展工作，參與業者合計達 18 家次。

(2)國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機場文創旗艦店，辦理「廢鐵新生－生態關懷複合媒材創作展」，另透過異業結盟方式與高雄展覽館合作，設立國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展覽館文創店，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

#### 4、人才培育及媒合：

(1)辦理職能基準建置：規劃「工藝產業」、「視覺藝術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產業」等職能基準建置，預計 103 年底完成 21 項專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及課程設計。

(2)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及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辦理師徒制實務工作坊、國際論壇、跨界媒合交流活動，以強化培訓中高階中介經紀人才。預計 103 年將培育專業經理人逾 60 人次。

####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

1、以工藝美學拓展臺灣文化魅力：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103 年 4 月 13 日辦理「遊木民族－小木器創作展」，計 4 萬 2,548 人次參觀；10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小木器創作展」屏東美術館巡迴續展，計 3,750 人次參觀；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鍊金術－當代金工複合媒材創作藝術展」，截至 6 月底止，DIY 體驗暨示範表演 8 場次，計 2 萬 4,714 人次參訪，媒體報導 20 則。本期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Campo 工藝創意市集參訪人數計 5 萬 6,995 人次，生活工藝館參訪人數計 9 萬 9,327 人次，地方工藝館參訪人數計 7 萬 1,046 人次；辦理 103 年春節特別活動「卡樂馬的繽紛年」，參與民眾約 4 萬 9,759 人次；策辦「2013 工藝絲竹藝術季」活動，參與民眾約 4,573 人次。

#### 2、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1)「2014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本期已完成初審，計通過 40 家廠商，78 組 276 件產品。

(2)拓展臺灣優良工藝品－良品美器通路點：實體一階通路－飯店旅館通路 20 處、工藝店 5 處、其他通路 27 處；實體零階通路－自有賣店 61 處；文教機關所屬賣店通路 11 處；虛擬通路 23 處。

3、「102 年度工藝新趣－新工藝人才入籍活動計畫」(跨年度計畫):102 年度補助 14 組大專校院工藝設計相關系所學生，開發 56 組創新工藝產品，參加 103 年新一代設計獎獲銀獎 1 件，銅獎 2 件，佳作 2 件，廠商特別獎 1 件。另臺灣科技大學李根在團隊獲選文化部 103 年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參加 2014 巴黎家具家飾展參展廠商。

#### (三)產業集聚效應：

1、本期華山園區計辦理 680 場活動，吸引 112 萬人次參與，另華山電影藝術館計放映 1,894

場電影，吸引 6 萬人次入館觀影；臺中園區計辦理 159 場活動，吸引近 50 萬人次參與；花蓮園區計辦理 215 場活動，吸引近 17 萬人次參與；嘉義園區辦理 36 場活動，計吸引逾 2.8 萬人次參與。

2、臺南園區招商案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營運。

#### (四) 跨界整合與加值應用：

- 1、由文創業者提出創意構想，並透過平臺之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者。該平臺自 102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迄今，總瀏覽人次逾 25 萬人次，會員數 5,787 人，創意提案件數共 551 件，輔導顧問共 52 人及合作夥伴共 30 個單位。
- 2、舉辦「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活動，第 1 梯次徵件共 126 件申請案，總計選出 21 件優秀提案。辦理文創跨界創新與原創加值亮點補助案，共核定補助 17 案。

### 三、基層村落扎根，落實文化平權

#### (一) 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工作：103 年度辦理輔導 600 處社區、50 處公所及行政人才社造化培育等基層扎根工作；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新訂之「文化部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鼓勵推展社區文化公益產業、擴大都會型社造參與相關工作、引進青年協力偏鄉弱勢推動社造、促進國際及大陸地區社造交流合作等工作，持續進行社造跨域整合，已徵選 11 件創新提案。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本期社區營造獎助總計核定 264 案，辦理活動 110 場次以上，參與人次達 1 萬人以上。
- 3、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改版維護及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地方政府社區文化資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瀏覽數量突破 2,720 萬 1,058 人次，並有 5,970 個註冊之社區會員。另英文版網頁累計瀏覽量達 117 萬 6,779 人次。

#### (二) 村落文化發展：

-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落實推動村落文化發展，103 年核定補助 171 案。
- 2、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趴趴 GO」藝術下鄉活動，透過「走出美術館」概念，提供南投地區原住民部落學校，生活美學多元感官體驗與觀念。預計辦理 6 場次，103 年 5 月份已至南投民和國小服務。
- 3、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進階社區工藝產業發展扶持計畫，計有 12 個社區通過審核；103 年亦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基金合作，推動更多農村聚落發展在地特色工藝計畫，計有 35 個村落報名，計 19 個單位於期限內完成簽約。

(三) 博物館事業推展與人才培育：103 年共補助 25 案，計 1,580 萬元。

(四) 為提倡文化平權理念，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以促進婦女、身心障礙

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69 案，計 338 萬 8,000 元。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首部曲－文學與劇場」專案，其中，文學推廣活動辦理 10 場無障礙閱讀推廣系列講座，參與人數計約 300 人，辦理 5 場舞臺劇公演，參與人數計約 1,200 人。

(五)為提倡人文思想，增進多元文化，訂定「文化部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35 案，計 531 萬元。

(六)為建立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的管道，推動國民記憶庫，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啟用「臺灣故事島」官方網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上傳故事 2,800 餘則，Google 分析瀏覽量累計達 113 萬人次。

(七)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績效如下：

- 1、國立歷史博物館與郵政博物館合作舉辦「館藏中華古代錢幣與古物郵票巡迴展」，本期巡迴於嘉義縣義竹、布袋、朴子 3 鄉鎮 3 小學共計 3 場次，參觀人次約 6,000 人；另有「臺灣文化數位行動博物館」於彰化縣二林、社頭 2 鄉鎮舉辦「臺灣早期生活巡迴展」共計 2 場次，參觀人次約 9,200 人
-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03 年已辦理「感恩心、一世情：達悟族瑞士返航文物」等 4 檔特展及「第二屆原住民青年藝術節」，累計 7 萬 8,000 人次入館參訪；並爭取外部資源補助偏鄉孩子到館參訪，103 年獲得補助計 16 萬元，為 366 名學童圓夢。
-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人權文物研究、典藏、教育、展示及推廣服務工作，本期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4 萬 2,164 人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9 萬 4,829 人次。
- 4、國立國父紀念館本期參觀人次約 346 萬 5,590 人次，包括辦理文化藝術展覽 127 檔(含常設展及巡迴展)，觀眾 166 萬 6,446 人次；另大會堂劇場活動共 87 場次，約 12 萬 6,000 人次到場聆賞。
- 5、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美藝合璧－蔣宋美齡與黃君璧畫藝聯展」等展覽 34 檔，本期參觀人數計 37 萬 0,199 人次。
- 6、國立臺灣美術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第 14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家中的小城市：臺灣製造」等共計 25 檔展覽，參觀人數逾 53 萬人。
- 7、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開園營運，本館、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 3 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辦理「伊斯蘭：文化與生活特展」等 6 檔展覽特展，累計參觀人數共計 18 萬 4,989 人次。
- 8、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文化百老匯－素人舞臺」專案，提供給愛好表演藝術之團體或個人表演舞臺，計有 26 個團體參與，民眾觀賞參與計 2,235 人次。本期共辦理 21 檔視覺藝術展覽，參觀人次達 3 萬 6,000 人次。

(八)頒訂「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3 年度計有 21 家書店獲得補助。

##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 (一)推動區域網絡連結，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1、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臺：持續透過文化部於紐約、巴黎、西班牙、德國、洛杉磯、休士頓、英國、馬來西亞及日本 9 個海外文化據點，本期於當地及其轄區計辦理 50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 2、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協助蔡明亮舞臺劇「玄奘」於「2014 比利時布魯塞爾 Kunstenfestivaldesarts 藝術節」及「2014 奧地利維也納藝術節」計演出 7 場，票房均達九成以上，獲當地媒體報導 15 篇次；另輔導國內 5 個團隊於愛丁堡藝穗節演出。
- 3、辦理國際藝文合作：與德勒斯登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合作辦理「當代臺灣」(Taiwan Today) 藝術節，邀請「雲門舞集」、「舞蹈空間」及「拉絳人男聲合唱團」演出，獲中外主流媒體深入報導 18 篇次；與「歐洲核子研究組織」(CERN)簽署「藝術與科學倍速合作計畫」(Accelerate @ CERN)；與德國柏林文學學會簽署「臺德文學交流合作備忘錄」，將於 104 年至 106 年選送 9 位臺灣作家赴德國駐村交流。
- 4、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自 2013 年開辦以來，已與英國曼徹斯特華人當代藝術中心、西班牙馬德里希古洛藝術中心、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CLA)、捷克科學院等 31 所全球知名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洽簽合作。
- 5、推動「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獲薦邀來臺人士共計 79 人，涵蓋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緬甸等 7 國，本期計辦理 14 件成果發表活動及 1 場成果交流分享會。
- 6、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等單位共同舉辦「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2014 臺北年會」，103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假該館辦理。共計超過 200 名來自世界各地之代表，討論「博物館之社會影響力」，以及當代博物館管理面臨之挑戰，為臺灣博物館專業發展注入新思維。

### (二)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1 年辦理 2 次，本期核定補助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等 5 團 6 項計畫，巡迴北京、天津、上海等主要城市，深獲好評，並持續辦理中。
- 2、鼓勵臺灣藝文團體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本期輔導國內當代傳奇劇場、如果兒童劇團等 34 個團隊計畫。
- 3、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本期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 6,350 人次來臺從事表演、比賽、研習等藝文及傳播專業交流活動。
- 4、文化部香港光華新聞中心配合香港書展辦理「文學與音樂的時空穿越」音樂會，結合人聲

藝術與南管音樂，展現文學新閱讀形態；並持續辦理臺灣式言談，邀請金馬導演齊柏林、建築師謝英俊、知名作家余光中、張曼娟等人與談；另辦理有 3 場次「臺北 X 香港雙城對話論壇」，邀請臺港兩地社區空間營造專家，以多元面向傳播豐富臺灣文化風貌。

- 5、國光劇團邀請大陸「內蒙古鄂爾多斯東方民族藝術團」於宜蘭傳藝園區演出 2 場次，約 700 觀賞人次，並赴上海大劇院演出 5 場，觀眾總人數 6,800 人；臺灣豫劇團赴河南鄭州、洛陽演出，參與觀眾計 7,520 人次；臺灣國樂團「樂響·臺灣」大陸巡演鄭州、青島、昆山等 5 城市，5 場次觀眾人數達 4,000 人次。
- 6、國立歷史博物院與深圳博物館、四川博物院及吉林省博物院合作，共同策辦「萬里江山頻入夢—兩岸張大千辭世三十週年紀念展」，自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於兩岸四地巡迴展出。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深圳博物館站與四川博物院站之展出，兩站觀眾合計約有 20 萬人。

###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國際工藝三年展」：本展主題為「在地扎根的工藝藝術」，分別邀請澳洲、美國、臺灣與日本參展，臺灣部分共計 4 位工藝創作者參展，展出臺灣竹工藝品，截至 103 年 4 月 13 日展期結束止，計 6 萬 5,261 人次參觀。
- 2、103 年 5 月與巴文中心及法國巴黎設計師週主辦單位辦理臺法工藝設計合作研創「hand in hand」計畫成果展覽，臺灣 2 位工藝家受邀辦理 3 場工作營及講座。
- 3、103 年 6 月帶領 9 家國內優秀文創廠商，以「In Taiwan In Design!」打造臺灣形象館，參加「2014 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 2014)」，計展出 34 組件產品，參展廠商(含日本及海外)計 819 家，參訪計 2 萬 7,827 人次。
- 4、我國竹工藝文化推動代表受邀參加韓國潭陽郡 103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之竹文化節活動，並帶領國內竹工藝家 20 多人攜作品共同參展，建立兩國竹工藝文化交流管道。

### (四)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

- 1、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103 年新增 6 個駐村單位，總計選送 24 名文化人才，前往美國、澳洲、捷克、法國、德國、西班牙等國共 13 個藝術村駐村。另補助自行向國外藝術村申請駐村案 8 案。
- 2、補助地方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103 年補助新北市、宜蘭縣、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共計 630 萬元。
- 3、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由文化部購買藝術品以活絡藝術市場及支持藝術創作，推動藝術品流通租賃服務，102 年已購入 195 位藝術家之 346 件作品，第 2 波徵件預計購入 295 位藝術家 587 件作品。102 年至今計已出租 22 案，作品 443 件次，承租客戶除公部門外亦包括民間飯店業、設計公司等。
- 4、103 年度核定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 38 案，補助金額計 1,520 萬元，

- 含香港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K)、「藝術登陸新加坡」博覽會(Art Stage)等重要展會。
- 5、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計畫類計補助 66 案，1,320 萬元；另 103 年首增營運類補助項目，計補助 10 案，總計 877 萬元。

(五)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 日成立，同步納入臺北國家兩廳院。未來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完工後並納入，3 場館計有 11 廳，1 萬 3,193 席次，將串成文化珍珠共同帶動全國藝文發展。
- 2、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強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經營管理能力，計 5,300 萬元；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扶植地方演藝團隊深耕發展，計 1,600 萬元。
- 3、針對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潛力、營運具一定規模之「卓越級團隊」，投注 1 億元經費扶植「臺灣品牌團隊」，計補助 5 團；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共扶植補助 85 團，計 1 億 5,460 萬元；媒合 43 個「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三者良性互動，計 1,930 萬元；補助 115 個單位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計 1,428 萬元。
- 4、辦理「數位表演藝術節」，於臺北、嘉義、高雄辦理 15 場演出；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 6 案，展演 22 場次；培育科技藝術創作人才，輔導成立「媒合服務中心」，轉介科技應用成為藝術創作媒材。

(六)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2013/14 樂季」以「童話·傳奇」作為年度節目主軸，包含「特選精典系列」、「名家系列」，本期於全國各地規劃 25 場次音樂會演出，總計 1 萬 3,800 人次參與；辦理「聆聽動畫」親子音樂會 3 場計 1,700 人，總計 31 場音樂會，3 萬 5,500 人次參與。
-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 (1)辦理 2014 NTSO 青少年音樂夏令營：國際音樂營錄取 94 位(含海外生 3 人)；管樂營錄取 70 人，總計錄取 164 人。
  - (2)偏遠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本期已有 21 所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計 860 名師生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
  - (3)辦理音樂講堂暨推廣講座：本期共辦理「NTSO 音樂講堂」1 場次 50 人次參與、「2013/14 樂季活力講座」5 場次 250 人次參與，音樂會導聆計 16 場次 3,200 人次參與，總計 22 場次 3,500 人次參與。
- 3、辦理天空草地榕樹下野餐音樂會：結合民間藝術團隊舉辦環島戶外音樂會，把幸福音樂種子散播各個角落。包括「天空音樂會」以戶外交響樂形式演出 4 場計 2 萬人次、「草地音樂會」以中型管絃樂演出 8 場計 1 萬 2,550 人次、「榕樹下音樂會」24 場計 3,875 人次。

##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 (一)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策辦「工藝傳家系列特展」及常設展「工藝說戲」，本期計 25 萬 3,551 人次參觀。
- 2、策辦傳統戲劇展演活動：共辦理新加坡「秀玉劇團」歌仔戲、「重返永樂座」室內專場演出、「誰來亮相－2014 傳藝鳳凰花畢業聯演」等演出活動計 39 場次，1 萬 2,610 人次欣賞。
- 3、策辦歌仔戲青年人才培育合作平臺暨駐園演出，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駐園演出 273 場次，累積逾 2 萬 7,471 欣賞人次。
- 4、臺灣音樂館辦理「內臺風華·永樂再現」展演活動計 19 場次，參觀人數 3 萬 7,500 人次。
- 5、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國光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142 場次，總參與人數 7 萬 3,181 人次。
- 6、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灣豫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139 場次，總參與人數 5 萬 2,778 人次。
- 7、臺灣國樂團截演出活動 54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人次，並出訪韓國首爾 KB 青年劇院演出。

###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古蹟 799 處、歷史建築 1,157 處、聚落 12 處及文化景觀 45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國寶 237 組 612 件、重要古物 747 組 3,814 件及一般古物 264 組 7,431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6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65 項 191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10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2 項 24 案，指定重要民俗 14 項，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 / 保存團體傳習計畫 21 案。
- 5、推動歷史與文化場域保存活化：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地方政府 9 案，計 11 處共同推動臺灣傳統聚落之面狀保存與再活化；另補助 8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
- 6、本期自行辦理「國定古蹟澎湖西嶼東臺塗鴉去除」等保存專案 3 案；「古蹟、歷史建築石材調查紀錄方法」委託研究 2 案；辦理「臺南市八協境市仔頭福隆宮」壁畫之清理及復原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23 件。
- 7、辦理研討會、座談會與展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座談會 3 場，參與人數約 180 人；臺灣建築瓦作及灰泥技術調查記錄工作坊 3 場，參與人數約 137 人；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交流會 1 場，參與人數約 75 人；「2014 國際文化資產日」1 場，參與人數約 150 人；「代天巡狩 臺灣王爺信仰特展」，展期自 5 月 30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

(三)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藝文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簡稱 iCulture)網站瀏覽累計查詢次數 441 萬

2,931次(每月平均逾30萬次), iCulture App 下載次數4萬7,653次, 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累計查詢次數103萬6,720次, 完成61項資料集開放作業(包含藝文活動15項、文化設施18項、國家文化資料庫16項、新聞稿1項、典藏目錄2項、獎補助2項、文化統計7項), 供各界下載應用, 累計匯出筆數已逾11.4億筆。

(四)截至103年6月底止, 「文典共構系統」已導入11個所屬機關資訊, 另「典藏網」於7月9日正式上線, 提供民眾包括藝術、自然史、歷史文物、傳統藝術、工藝、音樂、戲劇近90類, 總量達24萬筆之一站式資訊服務。

##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 提升產銷質量

### (一)出版事業:

- 1、103年度已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書展、杭州國際動漫節、韓國首爾書展、新加坡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等出版產業相關展會活動。
- 2、103年臺北國際書展共68國、648個出版單位參展、總攤位數達1,731個。主題國為亞太出版協會(APPA)會員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4國。版權交易中心面積較102年擴大30%, 並辦理臺灣原創出版品試譯本之製作, 使版權會議桌次較往年提升12.32%。另新設法蘭克福學院人才培訓課程。6天展期各項活動達1,326場, 參觀總人次50萬2,000人次。
- 3、103年度廣續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 補助「原創作品、優良出版品數位化」及「建立出版業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2類, 申請資料共計46件, 獲補助者共計14件, 共補助682萬元, 帶動相對投資額估計約4,113萬元以上。
- 4、為提供出版產業及漫畫產業相關訊息, 維運「臺灣出版資訊網」及「臺灣漫畫資訊網」, 並進行「101年臺灣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及完成編印「2013年出版年鑑」。
- 5、輔導民間辦理文學閱讀: 補助文藝社團、實體書店舉辦各類文學獎項、文藝營、閱讀推廣活動等, 本期共核定補助文藝社團、實體書店所提75項計畫。
- 6、推動文學跨界計畫: 為展延文學作品生命價值並開拓閱觀人口, 補助製播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戲劇作品, 103年度共促成11件文學與舞臺的媒合; 另擇選10部文學作品改編為短篇電視劇, 預計於104年3月底前完成。

###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103年6月28日舉行第25屆金曲獎頒獎典禮; 並於6月20日至29日辦理「2014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 包括舉辦1場開幕記者會、4場大師講堂、10場國際論壇、2場創投座談會、1場音樂講座、2場音樂工作坊, 並舉辦商展交易中心及金曲25週年特展等。
- 2、辦理「103年度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補助案, 共核定補助6家公司, 帶動相對投資額估計約9,473萬元以上。
- 3、辦理「103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補助案, 共核定補助8家公司, 帶動相對投資

額估計約 6,374 萬元以上。

- 4、辦理「103 年度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案，第 1 期共核定補助 11 件企劃案，補助金額合計 356 萬元。
- 5、積極組團參與國際音樂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加拿大 CMW 音樂節(Canadian Music Week)、2014 年新加坡 Music Matters 音樂節、印尼 Java Rockin' Land 音樂節展演活動、2014 年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展演等 5 項活動，共推薦 16 組樂團及歌手參加演出。

(三)電影事業：

- 1、本期上映國片為 18 部，票房總計約 6.3 億元。
- 2、本期輔導 19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32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得 6 個獎項，包括影片「郊遊」獲美國國家影評人協會「尚未在美發行電影獎」；「5 月天諾亞方舟 3D 演唱會電影」獲「美國洛杉磯 3D 創意藝術獎」之「國際現場大事件獎」。「果醬」及「看見臺灣」獲第 47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攝影金牌獎；「暑假作業」獲第 47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評審團家庭倫理獎。
- 3、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本期有「甜蜜殺機」及「愛情無全順」2 部國片於大陸上映。
- 4、本期共計協助辦理 8 件景點協拍案；辦理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611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616 廳)99.19%。
- 5、本期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278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40 部、輔導級 68 部、保護級 101 部、普遍級 69 部；落實電影分級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 15 家。
- 6、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與電影短片輔導金；電影短片輔導金，10 個企劃案獲選；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計有 34 件劇本入圍，其中獲選優等劇本獎 5 名，佳作 14 名，共計 19 個劇本獲獎；第 36 屆金穗獎已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舉行頒獎典禮，獲獎作品共 27 部，獎金總額 510 萬元。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輔導業者參加北美、香港、坎城、釜山等 4 場電視節，累計版權交易時數達 5,513 小時。
- 2、103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共計 45 案，包括 3 件旗艦型連續劇、14 件一般型連續劇、6 件兒童少年節目、12 件紀錄片及 10 件電視電影，共補助 3 億 3,160 萬元。
- 3、全面檢視修正「公共電視法」有關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營運內容、管理制度、董監事會組成結構及職權範圍，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4、103 年度補助公共電視 1.3 億元，製播包括戲劇、兒少節目、藝文、紀錄片、銀髮族、新住民服務等多元高畫質電視節目。

## 拾肆、科 技

###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及加強產學鏈結

- (一)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刻正進行 103 年 3 件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3 年度通過計畫 92 件；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3 年度通過計畫 3 件，並輔導 2 學研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 (二)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自 102 年 3 月起每年舉辦兩梯次創業團隊之評選，對各階段入選團隊進行不同之輔導、培訓，以及創業募資媒合等，協助決選團隊步上創業之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成立 18 家新創公司(102 年 10 家、103 年 8 家)；另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成立「矽谷臺灣天使團(Silicon Valley Taiwan Angels)」，鏈結矽谷之華人創業家與創投家，指導國內之創新創業團隊，並將矽谷之創新創業文化移植到臺灣。
- (三)成立產學推動諮議會：為強化產學鏈結，科技部成立「產學推動諮議會」，本期已召開 2 次會議，刻正參考諮議委員意見，規劃運用法人機構能量搭建產學媒合橋梁之機制。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成立學術研究諮議會：對科技部之學術研究發展政策、現行補助機制，以及重點資助國際學術尖端研究之策略與領域提出建議，以改善學術補助制度。103 年 4 月 14 日已召開第 1 次會議。
- (二)自然科學研究：推動臺灣氣候變遷實驗室計畫、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及環境永續跨領域研究；補助「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計畫」，推動技術創新，建立自有技術；補助「探高計畫」與「中子束實驗站計畫」，推動天文與物理國際合作。
- (三)工程科學研究：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主要以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以厚植核心知識發展，103 年成立 26 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共有 20 所校院之 196 位教授及 121 家企業參與；補助「積層製造跨領域研究專案」，1 計畫 1 應用，從應用端回推組成跨領域研發團隊，並朝多種材料融合與多種製程融合等方向研發，103 年核定 13 件計畫。
- (四)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之研究」計畫，已有多項疾病動物模式成功建立，並有 16 件國內外專利申請中及 1 件國內專利獲核准；推動「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103 年 7 件專利申請中及 5 件國內外專利獲核准；補助「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其流感及肺結核之相關研究已有 6 項國內外專利申請中及 6 件專利獲核准，另有 2 項技術移轉；補助「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找出具有再程序化能力或是將體

細胞轉分化成其他種類細胞之分子因子，並瞭解細胞間調控作用之機制；補助「前瞻疫苗技術開發研究計畫」，已有 3 項國內外專利申請中及 2 件專利獲核准。

- (五)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數位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之結合，促進文化與創意之多元發展。持續推動「多元族群研究及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整合型計畫，針對當前及未來臺灣面臨之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持續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以學術研究創新及人文關懷角度實現社會正義。
- (六)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695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 560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28 場次，以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028 人。
- (七)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103 年度申請案已於 7 月 15 日截止受理，共 347 件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查中。
- (八)推動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103 年 32 件申請，第 1 階段通過 3 件構想書，刻正進行第 2 階段計畫書審查作業。
- (九)延攬科技人才：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外講座人員 17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80 人次、博士後研究 654 人次及研究學者 8 人次。
- (十)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38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30 場次；邀請大陸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48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244 人次。
- (十一)國家實驗研究院：
- 1、地球環境科學：完成「西南氣流聯合觀測先期實驗」，以瞭解梅雨伴隨劇烈降雨過程；完成臨街店舖式住宅結構耐震資訊網，提供民眾自行檢核住家結構耐震能力；完成複合材料輕便橋技術開發，未來可用於地形險惡災區進行疏散災民及運送糧食物資；進行福衛 5 號元件測試與組裝工作；完成臺美合作福衛 7 號氣象星系任務衛星本體整合測試備便審查會議，進入整合測試階段工作；完成探空 9 號發射任務，執行電離層動態量測；海研 5 號遠赴曾母暗沙，創作業最南紀錄，首次完整取得曾母暗沙之地形地貌。
  - 2、資通科技：建立石門水庫全庫區及各項工程設施數位模型；與聯華電子共同開發完成領先全球之量產型 0.18um 微機電製程，並開始提供製程服務；成功製作出元件面積只有 3 平方奈米之超低耗電電阻式記憶體元件；完成半導體製程曝光設備模組與零組件之在地化研發，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已通過半導體廠測試、驗證與下單；完成「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建置，收錄 200 多個國家調查統計及競爭力排名數值資料。
  - 3、生醫平臺：成功建立基因飛鏢前瞻之基因改造技術，開發出可供藥物篩選之基因剔除大鼠，技術發展與美國、中國大陸頂尖機構同步；利用隔離操作箱技術探討 BF 益生菌改善結腸炎(Colitis)之機制，確認其抑制發炎因子之活性，達到維持免疫系統平衡之效果；為積

極推動新竹生醫園區醫療器材檢測驗證能量，有效運用認證單位資源，與美國 UL 在臺分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十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大型共用研究設施運轉維護：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 3 代 15 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本期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9.6%、電子束穩定度 97.5%。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之土建及機電工程皆已完成初、複驗，刻正進行缺失改善及驗收作業。臺灣光子源加速器之輻射安全系統與輻射防護措施已通過原能會檢查，103 年 8 月 1 日取得試車許可，注射器於 8 月 12 日開始試車。
- 2、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執行實驗計畫 854 件，提供光束線服務達 5,432 人次，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 SCI 論文 153 篇。
- 3、產業應用推廣與國際合作：承接生技醫療及製藥方面之產業及國際委託計畫，協助國內半導體及奈微元件產業開發製程及新產品，並推廣同步光源設施成為產業界虛擬實驗室等，共執行 10 件合作計畫；新提出 5 件專利申請，並取得 1 件日本發明專利。與國外 28 所研究機構／大學合作協議持續進行，與國內 11 所研究機構／大學訂有整體性合作協議。

(十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推動災害共通示警協議標準(Common Alerting Protocol, CAP)，建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彙集各部會依共通標準發布之災害示警訊息，目前可提供 10 項示警資料及 9 種輔助資料，提供社會大眾、防災產業多種格式下載、查詢及加值運用。
- 2、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哈吉貝颱風及高雄氣爆事件應變、協助推動本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巨災風險評估等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推動共 13 件。

### 三、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

(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 31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63 家，員工人數達 25 萬 7,926 人，本期營業額約 1 兆 0,645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16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517 家，員工人數達 15 萬 2,114 人，本期營業額約 5,322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103 年 6 月 5 日完成「竹科新竹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案」初步規劃及新竹科學園區 EEW-EC 生態社區認證初步評估。
  - (2)銅鑼園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 家廠商入區，現辦理第 2 階段開發作業。
  - (3)宜蘭園區：第 1 期約可提供 22 公頃建廠用地，已有 4 家廠商核准入區，刻辦理第 1 期標準廠房工程。另第 2 期約 12.82 公頃建廠土地，俟北側聯外道路工程完成開闢後，始

可供租用。

(4)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29 家廠商入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如期。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7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85 家，員工人數 7 萬 3,835 人，本期營業額約 2,930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完成西善中排二改善工程、一期基地污水處理廠設施功能提升工程、園區交通系統改善工程、自行車道路網提升第 2 期工程、園區供水及附屬設備修繕工程等。

(2)高雄園區：完成 102 年度有眷宿舍裝修工程、LED 路燈第 2 期工程、污水處理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後續工程及東區綠地工程等。

(3)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本期核准補助 11 件，補助金額 3,194 萬元。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 21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8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61 家，員工人數達 3 萬 1,977 人，本期營業額約 2,394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中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臺中園區擴建計畫刻正辦理環評審查中。

(2)后里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目前辦理七星基地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擴建工程、后里污水處理廠增設除氮功能設施工程、后里公園景觀工程等。

(3)二林園區：主要公共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相思寮周邊設施、東一區開發、東二區 30 公尺道路及管線等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14 家進駐園區。

(4)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辦理南核心區公共設施工程、光明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中正路道路及管線改善工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7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進駐園區。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本期核准補助 4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4,472 萬元。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本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8 件，補助金額 7,004 萬 8,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8 件，補助金額 1,988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0 件，補助金額 3,133 萬元。

(六)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為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特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將政策評估說明書函送環保署徵詢意見；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南區自辦公聽會，7 月 8 日完成北區自辦公聽會，中區自辦公聽會則將於 103 年年底前辦理完成。

##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中核能電廠及龍門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測試品質，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電廠機組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568 人日、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 274 人日、不預警視察 11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總體檢專案視察報告 102 件及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49 件。計發視察備忘錄 24 件、注意改進事項 26 件、違規事項 3 件，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並與地方人士意見交流 2 次。
- 3、派員參與美國 2014 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RIC)，針對用過燃料池格架材料議題就國內經驗提出簡報，並同與會人員交流經驗。
- 4、完成核一廠及核三廠 2 部機組大修再起動審查，已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5 月同意機組再起動運轉。

###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持續嚴密監督全國 4 萬 8,000 餘位輻射工作人員(包括核能電廠、醫療院所、學術機構、工業、農業及軍事機關等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劑量，均低於法規限值，且逐年減少。
- 2、本期執行國內 56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52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20 部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58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51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專案檢查、5 場次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及法規課程，累計培訓 1,632 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之專業人員，持續強化我國之醫療安全環境。
- 3、執行輻射防護安全措施專案檢查，本期執行 5 家熔煉爐鋼鐵業、24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31 家醫用銷售業與輻防偵測業輻防業、176 家非醫用輻防偵測業、3 個軍事區域之軍事機關之輻射作業場所檢查。
- 4、完成「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含多元化繳款及線上申辦等服務)第 1 期服務上線啟用，並舉辦 6 場說明會，經問卷調查，業者滿意度達 84%。第 2 期服務功能持續建置中。
- 5、完成「牙科 X 光機居家醫療輻防措施撰寫導則及範例」，並函送衛福部及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用，協助推動「牙科醫師攜帶放射線器材到宅為老人進行診療」服務。

###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並持續推動減廢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共 78 桶，減廢成效良好。
- 2、嚴密管制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檢查工作；嚴密審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造執照申請案，以確保該貯存設施安全。
- 3、經濟部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 2 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建議候選場

址後，原能會已促請該部及台電公司規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

- 4、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持續推動民間參與監督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紓解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
- 5、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進行核能電廠除役準備工作，每季追蹤執行情形。進行核能電廠除役相關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精進「核能電廠除設計畫審查導則」，並參加除役相關技術研討會與訓練，提升除役管制技術能力。

####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100 餘件，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280 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2、完成建置全國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網，共計 45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即時偵測數據於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公開，全天 24 小時提供民眾即時資訊。
- 3、原能會協助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之輻射含量，本期計完成 7,222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472 件，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暨研發藥物轉譯實驗室接受衛福部 PIC/S GMP 查廠稽核與認證，提升製藥水準並服務國人。
- 2、癌症治療藥物「核研鍊-188 微脂體注射劑」Phase 1 臨床試驗申請案，獲衛福部審核通過。
- 3、與國內陶瓷基板大廠簽訂「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授權合約，輔導該廠商完成量產前之基板堆疊與燒製之相關程序驗證準備。
- 4、獨創捲揚式電弧電漿環保鍍製技術，開發幅寬 600mm 高階彩色節能膜，並與國內最大節能膜公司合作，協助傳統節能膜產業技術環保化、高科技化與自主本土化。
- 5、完成國內首座微電網實證示範場域與台電饋線實際併接之重要工程，進行運轉測試與微電網高壓工作站平臺規劃，未來本場域將具有接受台電需量調控功能，提供產業進行組件。
- 6、首度結合異業技術將太陽電池模組微型化，應用國內成熟之 LED 零組件，並導入自動化量產技術，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可靠度，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 7、完成第 2 代 150kW 風力機系統組裝與測試，傳動軸與變頻器總合效率最高可達 94.7%，且符合 IEC 61400-1 Class-IA 之百千瓦級風力機組，提升國內中小型風力機技術能量。
- 8、建立獨步亞洲之纖維乳酸量產技術，其乳酸旋光純度可達 99%以上，已具產製纖維酒精商業應用潛力，將有助於國內發展新興低碳產業及降低對進口化石能源之依賴度。

#### (六)國際合作：

- 1、全球核子威脅倡議辦公室(NTI)於 103 年 1 月 9 日公布「全球核物料安全指數報告」，在非擁有核武器物料之 151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 47 名，為東亞區第 2；較 2012 年第 1 版之報

告(排名 63 名/144 國)，排名顯著提升。

- 2、為促進臺日雙方交流，前東京大學校長有馬朗人率「臺日交換核能資訊訪問團」於 103 年 4 月 27 日來華訪問，就國際核能趨勢、核能管制與現況、臺日核能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3、「臺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已於 103 年 5 月中旬完成換文程序，6 月 22 日順利生效，臺、美、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三邊保防協定同時延續效力。
- 4、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公布 2013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 8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原子能和平用途」。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103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新北市政府據此訂定人員編組、設備建置、物資儲備等事項，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確保市民安全。
- 2、103 年 5 月 21 日原能會函頒「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為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時，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啟動境外核災作業程序及任務分工，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 3、加強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傳活動，本期共辦理 57 場，參與人數計 7,836 人，有效提升民眾及緊急應變人員之緊急應變知能。



## 拾伍、兩岸關係

### 一、掌握兩岸情勢，深化兩岸制度化往來互動

- (一)針對大陸召開第 12 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第 2 次會議、東海及南海區域發展與近期兩岸互動及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 126 篇。另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關係、兩岸官方互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以及第 10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等議題進行 4 次民意調查，瞭解民意脈動，作為政策規劃參據。
- (二)103 年 2 月 11 日陸委會王主委郁琦首次率團訪問大陸，並與大陸國臺辦張主任志軍在大陸南京召開首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開啟兩岸官方互動交往正常化之進程；6 月 25 日張主任志軍應陸委會邀請來臺訪問，並舉行第 2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就兩岸關係發展整體看法、陸委會與國臺辦溝通聯繫、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陸客來臺中轉，以及兩岸經濟合作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進行溝通，為兩岸關係制度化進程再創新局。未來政府將繼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往來正常化，以奠定兩岸永續和平發展根基。
- (三)103 年 2 月兩岸兩會召開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通盤檢視已簽署協議執行情形，並提出策進意見，強化落實協議之執行與效益極大化，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簽署之信賴與支持。另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部分，雙方已針對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之保障及便利措施、協議文本架構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初步共識。對於國人高度關注之人道探視，政府積極爭取，在第 2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中雙方已確定納入「人道探視」功能，讓人民權益獲得最實質之保障。

### 二、強化兩岸青年及資訊對等交流，推展臺灣多元文化優勢

- (一)持續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103 學年度錄取 2,734 位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103 年並擴大採認大陸大學學歷、開放陸生得擔任與課程學習相關之研究與教學助理等，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之生活與學習環境。本期核准來臺研修之大陸學生計 1 萬 5,450 人次。
- (二)規劃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活動，邀請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體驗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規劃「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活動，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三)規劃辦理「第 18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及「兩岸新聞交流專題採訪」活動，增進大陸人士實際

瞭解臺灣民主法治、新聞自由等發展；規劃辦理兩岸法律及大傳研究生交流活動，使大陸研究生體認臺灣法治教育、媒體自由多元發展資訊。

### 三、務實推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

(一)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兩岸兩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第 10 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並已於 3 月 6 日送請 貴院備查。

(二)廣續推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 763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 126.9 億美元外匯收益。
-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124.7 萬餘人次。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每日 3,000 人調整為每日 4,000 人。

(三)落實及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1、空運部分：97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已飛航 23 萬 6,330 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4,018 萬人次，載運貨物計 78 萬公噸。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為 9 萬 5,179 艘次，貨櫃裝卸逾 1,111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 5 億 0,057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共 92 萬餘人次，預期直航效益將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度更為顯著。

(四)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857 萬人次。

(五)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 549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10 億 2,344 萬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 160 案。

(六)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共有 4,208 家分支機構；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406 家。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1 家分行、4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並設有 4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

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已營業，1 家自行提出撤件，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

(七)ECFA 執行成效: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3 年 1 月至 5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331.5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減少 0.6%，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85.55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5.12%，估計減免關稅約 3.17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 17.39 億美元。

(八)強化大陸臺商權益保障：

- 1、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約 230 萬 4,452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約 951 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229 件，在地服務 30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236 件。
- 2、自 101 年 8 月 9 日「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日起，大陸臺商經協處窗口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110 件，其中 36 件已獲解決。

####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令規範，建構穩健有序交流環境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建構完善法制基礎：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0 號、第 712 號解釋，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65 條遭宣告違憲之相關內容修正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另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以及對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

(二)落實協議執行成效，確保人民權益：

- 1、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5 萬 3,3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58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115 案，逮捕嫌犯 6,020 人；其中包含 47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353 人。
- 2、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共計 1,739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並提供我方法規資料予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另就相關食品安全事件，如油品混充案等，依協議機制進行通報。
- 3、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3 年 6 月底止，陸方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專利計有 1 萬 8,402 件、商標 201 件及品種 3 件；至於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計有 1 萬 1,957 件及商標 320 件。
- 4、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0 年 6 月 26 日協議生效後，兩岸除定期交換疫

情統計資料外，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55 型腺病毒、H7N9 等  
各型禽流感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對於兩岸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亦即時相互通報傷  
患資訊，提供緊急救治措施；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  
全；落實兩岸藥品研發合作，提升兩岸民眾用藥權益。

## 五、務實推展臺港澳關係，有效管理各項交流合作

- (一)協助各主管機關就貿易便捷化、投資、打擊犯罪、教育及文創等議題與港府相關部門進行交  
流，提升臺港實質合作關係。另臺澳雙方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在澳門簽署「臺澳航約」。
- (二)務實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互動，本期共協助逾 100 個團體，1,521 人次赴港澳與來臺交流，  
涵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
- (三)廣續推動港澳人民來臺觀光，港澳居民在 102 年訪臺人數合計突破百萬人次，達 106 萬人次  
之多，居各國或地區來臺旅客第 3 位。
- (四)鼓勵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大學，目前在臺就讀澳門學生約 4,480 人，香港學生人數約 4,121 人，  
分占所有在臺僑生與港澳生總數之第 2 及第 3 位。
- (五)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港澳條例」，並配合相關機關修正其子法  
相關規定，以完善港澳交流法規，務實解決交流衍生各種問題。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施行「香  
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港澳學生畢業後工作居留得申請在臺  
定居相關規定，俾吸引及留用高等教育人才。

## 六、強化大陸政策宣導溝通，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擴大「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  
及監督條例」草案之宣導溝通，本期製作平面廣告 3 則於國內平面媒體、大眾運輸站燈箱刊  
登 8 次；透過全國 73 座公益 LED 電子字幕機刊播政策訊息 5 則；製作及發放「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文宣小冊及 DM 等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 (二)加強向國內各界說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  
督條例」草案法制化議題，本期已辦理各類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及專題演講等共計 43  
場次，透過雙向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三)加強新聞聯繫，本期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政策說明會計 25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  
考資料 81 則；安排陸委會主委、副主委等接受國內及國際媒體專訪 21 次。
- (四)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56 場次；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  
41 篇，說明我政府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促使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
- (五)加強國會聯繫、積極溝通說明政策，本期安排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129 人次，赴 貴  
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93 場次；另為落實兩岸協商之「國會高

度監督」，協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分向 貴院王院長、各黨派立委及黨團幹部報告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情形，讓朝野委員瞭解會談及協議簽署情形。

## 七、強化蒙藏現況研究，推廣蒙藏文化

### (一)持續推動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辦理「臺灣與內蒙古雲端產業合作參訪團」，邀請臺灣雲端產業界共 16 名前往內蒙古，共創臺灣產業界商機。
- 2、培育國內蒙藏學專業人才：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蒙藏語文獎學金，計核發 14 名學生獎學金。
- 3、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出版「蒙藏季刊」2 期，同時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370 則及「最新蒙藏重要訊息」685 則，迅速提供蒙藏情勢評估分析，俾利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

### (二)關懷蒙藏弱勢，推廣蒙藏文化：

- 1、關懷國內蒙藏弱勢：蒙藏會蔡委員長玉玲於 103 年 1 月探視在臺蒙藏族弱勢家庭 4 戶，表達政府關懷之意；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本期共 81 人次；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計救助 89 人次，核發救助金 26 萬 5,319 元；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協助 682 人次；舉辦「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計在臺藏族 60 人參加，由蒙藏會與內政部共同說明歸化程序、要件、應備文件等事宜，並聽取渠等訴求，協助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辦歸化。
- 2、協助持印度 IC 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停居留權益事項：修正「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放寬育有親生子女者申請居留之條件；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持續提供藏族配偶機票優惠與補助、幼兒生活津貼、醫療補助、職訓及學習國語文、得簽署相關醫療文件等各方面之協助。
- 3、傳衍蒙藏文化：舉辦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政府機關代表及蒙古同鄉會、蒙古文化協會、在臺蒙胞及涉外來臺蒙族人士，計約 200 人參加；辦理在臺蒙胞新春團拜聯誼活動，國內蒙胞 80 餘人參加；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學生熟悉本族語文；辦理「在臺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計 13 名在臺蒙籍青年參加；舉辦「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交流座談會」，計 82 個團體共 104 人參加，強化與國內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聯繫交流；辦理「心靈淨化—人民幸福之道」專題講座，邀請不丹崗頂仁波切主講，傳揚西藏文化。
- 4、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廣續辦理「蒙藏文物特展」，103 年展期為 1 月至 2 月，計有 3,442 人次參觀；與國立陽明大學合辦「蒙藏服飾特展」，於 6 月展出 2 週，計有 1 萬 1,336 人次參觀，下半年將續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竹市文化局展出；於 6 月下旬起至 10 月底止，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大漠英雄 成吉思汗紀念展」，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3,060

人次參觀。補助方相舞蹈團 8 月於澎湖縣辦理「2014 離島年度巡迴公演『迎向菊島·舞力全開』」，增進國內離島地區民眾對蒙藏民族文化藝術之認識與瞭解。

- 5、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聯繫與輔導：103 年 2 月辦理「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交流座談會」，計有 82 個團體、104 人參與；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本期計 687 人次。

## 八、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 (一)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蒙藏會與法務部合作辦理「第 11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蒙古檢察官 20 人來臺研習。
- 2、培訓青年志工：辦理年度「援外志工培訓營」，邀請 6 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計培訓 178 位學員，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深化人道援助專業知識及增進對蒙藏民族之認識，進而實地參與援助海外蒙藏工作，帶給臺灣青年學生學習與成長。
- 3、人道援助：補助真理大學師生赴大陸內蒙古偏鄉地區民族中學進行電腦及英文教學服務；補助臺北醫學大學「2014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政治大學「2014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強化我國對印度、尼泊爾及大陸偏遠弱勢藏人之援助。

### (二)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1、推動臺灣與蒙古國交流：蒙古對太平洋地區友好國家合作協會高陶甫會長訪臺；蒙古國會曹格(L. TSOG)副議長訪臺；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共和國前總統伊律諾夫由世界西洋棋總會莫斯科分會 Berik 會長陪同訪臺。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辦理「2014 年內蒙古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及「2014 年寧夏回族自治區大專師生來臺交流研習營」，進而促成寧夏自治區來訪之北方民族大學與臺灣真理大學簽署姐妹校交流合作協議。辦理「中國大陸民族院校青年來臺參訪暨志願服務交流活動」，邀請西北民族大學師生 18 人來臺參加「援外志工培訓營」，另安排至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實地觀摩臺灣非政府組織推展志願服務情形。
- 3、促進臺灣與蒙藏醫療交流：辦理內蒙古衛計委婦幼保健暨慢性疾病臺灣考察團，計 6 人來臺參訪；辦理內蒙古醫科大學附設醫院臨床科主任來臺，計 16 人來臺。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及文教交流：辦理「臺灣學者赴大陸西北民族大學講座暨學術交流活動」，計 5 人赴西北民族大學學術交流。

## 拾陸、海洋事務

###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103年6月12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海域探勘辦理情形、深化兩岸搜救合作，開創平安海峽新局、推廣聯合國世界海洋日辦理情形等進行報告。
- (二)參與多邊漁業組織，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2屆委員會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6屆籌備會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8屆年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3屆紀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APEC第4屆海洋部長會議預備會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第31屆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第3屆年會」、「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修約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暨加強科學家與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等會議。
- (三)推動雙邊漁業協商，臺菲雙方已於102年6月14日、10月21日至22日、103年4月9日舉行3次漁業會談，達成「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緊急通報程序」及「快速釋放機制」等3項共識。
- (四)「海岸法」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在立法未完成前，仍廣續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6項計畫。另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研訂「改善一般性海堤風貌第二期實施計畫」，持續辦理一般性海堤防護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計畫及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
- (五)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年至104年)，分別於南海中沙(黃岩島)西南海域及南沙太平島以南海域進行沉積物與地殼構造調查、海底地形圖測繪、船載重力、磁力測量等工作，本期計執行2個航次、43天之調查。另由海研一號研究船於103年3月22日至4月4日前往南海(含太平島周邊)海域，進行海底底質聲納、重力、磁力、反射震測、海流(ADCP)、海水溫鹽密度及重力岩心等海洋非生物資源調查。
- (六)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103年度規劃完成臺中至彰化地區近岸51幅五千分之一圖幅，面積約274平方公里，本期已執行35%海域地形測量工作。
- (七)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已聘請3員研究助理駐島及設置專屬網頁，並建置多艘小型研究用船艇及基本海洋儀器，本期使用者超過23研究團隊、171人次。另為符合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第1次檢討已於103年2月25日生效。

- (八)103年5月28日公告設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6月8日生效。
- (九)103年4月1日起禁止捕撈甲殼寬未滿8公分之花蟹、三點仔、花市仔，甲殼寬未滿6公分之石蟳，以及甲殼長未滿6公分之旭蟹。每年8月16日至11月15日，禁止捕撈將受精卵抱於體外腹側之母蟹。
- (十)落實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持續將海洋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研發高中職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另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十一)103年5月13日舉辦「2014年兩岸海域執法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與中國大陸公安海警學院進行教育訓練制度與海域執法等學術性交流。

##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 1、護漁作為：

- (1)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為確保我國主權及漁權，持續強化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內巡護任務，保持全天候均有1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
- (2)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於南方海域分別部署1至3艘艦艇執行護漁工作。103年5月8日至9日並於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辦理護漁及海空搜救聯合演訓，提升機關橫向協調應變能力，保障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

#### 2、巡護專屬經濟海域：

- (1)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85航次、東方海域巡護99航次、南方海域巡護76航次。
- (2)103年2月17日至18日海巡署及國防部，於我國防空識別區及暫定執法線內海域，執行「聯合巡護工作」、「20、40機砲操演」、「海難搜救演練」等演訓，以彰顯政府於相關海空域之權益主張。

####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與外籍越界648艘；帶案處分中國大陸漁船391艘；裁罰越界大陸漁船136艘，合計罰鍰2,252萬5,000元。

####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5航次、南沙海域2航次。

###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43案、槍枝49枝、彈藥611顆；毒品114案、各級毒品1,118.2公斤(一級1.7公斤、二級284.6公斤、三級755.5公斤、四級76.4公斤)；非法入出國25案、偷渡犯60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人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30案，緝獲嫌犯63人，查

獲農漁畜產品 2 萬 7,090 公斤、私菸 554 萬 2,600 包。

3、防制跨國人口販運：本期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2 案，緝獲嫌犯 6 人，救護被害人 17 人。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印尼等國相關機關(構)拜會交流，本期計有 39 案、78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49 件，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100 公克、愷他命 503.4 公斤。

#### (三)強化海巡能量，充實基礎建設：

1、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以及辦理福星艦延壽工程。

2、建設海巡基地：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以因應巡防任務及未來船艦發展需求。

3、充實太平島基礎建設：廣續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預定進度 3.56%，實際進度 9.99%，超前 6.43%。

4、強化指管通聯系統：完成北部地區「應勤無線電系統」換裝，建置核心交換中心 1 套、中繼站臺 9 套、無線電固定臺、車、船臺 167 套及無線電手持臺 687 套。

#### (四)落實海事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63 場次、出席 1,795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查核回復。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本期執檢比例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1.26%；另就漁港查緝成效，計查獲走私案件 3 案。

3、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受理 1 萬 6,220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為 2,115 件，其中海難救助 355 件、為民服務 910 件、查緝走私偷渡 4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243 件、其他查緝案 603 件，均逐案管制處理。

4、維護海上生命安全：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220 件、救助船舶 78 艘、417 人，並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20 日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共同派艦，前往南海執行馬航 MH370 班機失蹤跨國聯合救援行動。

###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一)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廣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3 階段普查計畫。103 年辦理澎湖本島南海域第 14 敏感區調查、「綠島一號」進階調查、澎湖將軍嶼海域口述資訊指涉海域水下驗證工作、過去於澎湖海域所發現目標物之驗證與辨識，截至 5 月底止，於澎湖探測初步發現 2 筆疑似目標物。

(二)為連結民眾生活記憶與海洋文化，102 年 11 月 19 日至 103 年 5 月 18 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水火交·天人會：臺灣王爺信仰特展」，介紹送王、燒王船信仰文化，闡釋信仰

- 來源、內涵、常民宗教生活與地方社會及海洋文化之關聯，計有 21 萬人次參觀。
- (三)為推廣世界海洋日，宣揚永續海洋理念，集結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 58 個單位跨領域合作，於 103 年 6 月 7 日於興達港海巡基地辦理「看見海洋·看見希望」—2014 世界海洋日活動，設置 6 大主題區域，展現多元海洋風貌，計有逾 6,000 人次參與。
- (四)舉辦「大鵬灣帆船系列活動」、「2014 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一見雙雕(鹽雕&沙雕)藝術季」、「阿公欲煮鹽-煮海鹽體驗趣」、「鹹情豆腐心—後灣海味之旅」、「新街牽罟漁村樂」等活動，結合休閒文化觀光，培養新海洋文化生活。
- (五)為增進民眾認識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辦理「月來月愛海親子活動」，以及認識澎湖南方四島，辦理「103 年東嶼坪嶼浮潛生態體驗營」，透過生態觀察及環境教育，宣導海洋保護區理念。
- (六)協助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海洋觀光、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嘉義漁村產業文化行銷推廣活動、嘉義東石漁村文化暨漁特產行銷推廣活動及基隆鎖管季等活動，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有關「加強取締違規捕魚與查緝外來(入侵)種走私」工作，執行漁業資源維護暨保育事務，加強漁業執法及相關巡護工作，本期計緝獲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 2 案、2 人；拯救野生保育動物 22 案、28 隻，緝獲非法捕魚 90 案、163 人。
- (二)辦理海洋保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103 年度預計辦理 18 場次，截至 5 月 25 日止，其中海洋保育靜態展示計已辦理 8 校展示、4,790 人觀展；進階校園環境教育課程計已辦理 6 校宣導、663 人次參與。
- (三)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公布臺灣海鳥國家行動計畫」記者會，說明我國遠洋漁船如何採取相關海鳥忌避措施，減少對海鳥之意外捕獲，以善盡保育海鳥之責任。
- (四)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2 場次、191 人次，參與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2 場次，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17 件。
- (五)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加強查察商港、工業港及漁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 1,266 件。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進行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情形。

## 拾柒、僑務

###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 (一)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北美、亞太地區等 2 期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 14 個國家 59 位僑團負責人參加，增進僑社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之瞭解及僑團橫向交流聯繫；擴大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座談，計 22 團 558 人，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厚植友我陣營基礎。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活動：本期協輔舉辦大洋洲及美洲地區洲際性年會活動，協輔僑社舉辦元旦、春節等節慶活動約 918 場次，參加人數約 95.4 萬人次，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凝聚向心。
- (三)結合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中文圖書閱覽、華人社團活動場所，協輔舉辦文康、藝文、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39.2 萬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臺灣書院業務推廣等工作，參與之僑務志工約 2.5 萬人次。
- (四)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自 101 年 5 月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試辦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5 團 2,341 人申請來臺進行健檢。

### 二、擴增僑教服務量能，拓展海外華文市場

-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接軌主流：本期計補助 23 國 194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4 國 4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6 國 27 所僑校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及 2 國 9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32 國 615 所僑校約 84.6 萬冊教科書；辦理紐澳非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海外臺語教師研習班、泰國華文教師研習班、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回國參訪團、緬甸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印尼華文教師研習班、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各 1 班次，總計培訓 222 人；遴派 23 名講座至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加東及美東南組、紐澳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總計培訓 2,314 人；103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規劃辦理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共培訓 152 人；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大專校院 15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日本、韓國、菲律賓、巴拿馬、汶萊等 5 國 7 所僑校實習；派遣國立臺灣大學等 29 個團隊 117 名青年志工赴韓國、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4 國 18 所僑校服務；補助 17 國 38 所僑校共 67 名自聘教師經費。
- (二)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強化海外華語教學效能：建置「全球華文網」，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

輔導全球 64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架構虛實相輔之「數位僑教體系」，延續海外華語文市場之優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456 萬人次；輔導 59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活動總時數逾 3,400 小時，近 2 萬人參與；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已近 2.5 億人次；建置之「全球華文網—全球線上課程專區」，收視學習人數累計超過 2 萬 7,900 人次。

- (三)因應行動學習趨勢，開發多元數位教材：僑委會將熱門教材轉製成應用課程(App)及電子書，目前已完成 6 支行動化應用軟體(App)及近 255 本電子書；另因應「微學習」趨勢，開發 27 門單元式微型課程，以符合自主學習需求。
- (四)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擴增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35 位文化教師前往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澳洲、斐濟、南非及巴拿馬等地區共 65 個主辦單位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約 2 萬人；輔導阿根廷及日本 2 個主辦單位共自聘 13 位文化教師辦理文化教學活動，學員計約 420 人；輔導僑界辦理夏令營共 59 營，其中美西美東組、美東組、美西組、美中美南組、加拿大組及歐洲組計 41 營，共計遴派 12 位文化教師前往巡迴教授民族舞蹈、民俗體育等課程，另有 18 個營區由主辦單位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總計培訓 6,761 名學員；103 年 5 月間「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第 1 梯次陸續於芝加哥、溫哥華、西雅圖及舊金山地區辦理，共培訓 197 名文化種子教師。廣續於美、加 8 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共培訓 425 名青年文化志工；另為配合僑界辦理慶祝農曆春節活動，遴派 2 個訪團分赴亞洲及歐洲地區訪演 22 場次，吸引約 2 萬 1,125 人觀賞。廣續補助海外僑團辦理「2014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並連同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遴派 2 個國內藝文團體赴美加地區巡迴訪演，並輔導 28 個單位辦理活動，參加人數達 17 萬 1,900 人。
- (五)推廣華文遠距教育，協助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廣續透過函授及網路修課服務，提供「華文教師科」等 9 科之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廣續辦理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具備學分授予機制之華語文師資培訓管道，並辦理「華文教師科」及「電腦資訊科」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讓有志從事華語文教學及欲提升資訊能力者可隨時選讀。103 年中華函授學校共開設 9 學科、100 種課程，計錄取 4,651 人，1 萬 3,818 人次選課。

###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重要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3,350 人。舉辦「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及「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培訓僑商團體領袖及傑出華裔女企業家計 63 人。本期接待 6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或拜會，與國內公部門及民間企業交流增進瞭解。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洲際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

會所屬分會召開 9 場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年會及會長交接等重要會議，廣向僑界宣達臺灣投資環境及招商政策，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與投資臺灣，並運用海外人脈網絡籲請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支持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合作協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持續推動海外臺商關懷認養清寒學童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認養 54 所國民中小學共 178 位清寒學生，另為幫助國內罕見病童及家屬，捐贈罕見疾病基金會 59 萬元。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本期在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地，共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3 梯次，在 4 個國家 14 個地區，辦理 44 場專題演講及示範教學，約 6,890 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13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另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中高階主廚培訓、餐館經營研習、烘焙製作、茶飲簡餐製作、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等 6 班期創業學程及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計有 287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本期舉辦「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及「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等 4 項專業經貿研習及邀訪活動，計有來自五大洲 22 個國家 110 名僑商青年暨企業主參加，與 41 個國內企業與海外僑商交流互動，建立後續合作平臺。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67 家，承辦據點計 197 處，分布於 23 個國家 55 個都會區。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721 件(含「越南 513 專案」4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4 億 6,986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3 億 0,176 萬餘美元。

####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研習，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自 101 學年度起，升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除現行「聯合分發」招生方式外，另增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本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3,003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提供僑健保、僑生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輔導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聯歡餐會等各類活動；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辦理頒獎儀式；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強化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結：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等校友會組織，舉辦會員大會、節慶聯歡晚會、專題演講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等活動。另接待「菲律賓僑生軍中服務團」、「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臺灣經典旅遊美食團」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參訪團」等活動。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32 期在校生有 1,160 人；另第 33 期於 103 年 3 月 1 日開課，在校生計 1,232 人。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計有 849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及語文研習班活動；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及客委會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招募 425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分赴 20 個地方政府、6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活動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間舉行。

## 五、運用宏觀數位媒體，宣揚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4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自製節目「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已在國內華視、公視及原住民電視臺排播。本期「僑社新聞」共報導海外僑界新聞 1,231 則，「僑務新聞快遞」共播出國內僑務新聞 99 則，以增進僑胞對整體僑務發展現況之瞭解。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本期共製播 30 支文宣短片，以增進僑胞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另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本期計取得 69 支影片在「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三)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本期更新「宏觀網路電視」網頁並推出「每月一主題」專頁，計 1,478 萬 7,213 人次瀏覽，平均每月影片瀏覽人次達 246 萬 4,536 人次。

(四)發行「宏觀周報」暨「宏觀僑務新聞網」：「宏觀周報」103 年每期發行量 1 萬份，並推行數位閱報，提供數位載具持有者閱覽服務。本期網站計上傳新聞 4,059 則，網頁每月平均約 300 萬餘人次瀏覽，以快速方式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縮短政府與僑胞間之距離。「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為 5 萬 9,792 人，本期「宏觀僑務新聞」App 累積登入 3 萬 2,928 人次。

(五)設立「宏觀廣播」：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並推出「透視大僑社」、「每日僑務重點新聞」、「一週精選要聞」及「宏觀臺灣」暨「大家學華語」等單元專題節目，節目單元以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活動方向製作，服務海外僑胞。

(六)強化海外文宣力量：廣續提供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103 年計有海外 61 家華文媒體採用中央社稿源。

## 六、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參據

(一)統計海外華人及臺灣僑民人口：針對海外僑民人口分布蒐集相關資料，統計至 102 年底止，兩岸三地以外之海外華人約 4,178 萬人(亞洲居首占 73.4%)，由臺澎金馬移出之臺灣僑民約 182.2 萬人(美洲居首占 62.4%)。

(二)彙編僑務工作業務成果：除海外華人及臺僑人數外，針對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輔助等各業務面向，彙編 102 年僑務統計年報以利各界參用。

## 拾捌、原住民族

###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 (一) 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731 處。
- 2、103 年 6 月 26 日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原住民族第 15 族及第 16 族。
- 3、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宣導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3,993 人申辦。

#### (二) 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103 年 1 月 15 日辦理院長與山地鄉鄉(區)長會談事宜，全體原住民籍立法委員、30 個山地鄉(區)長及相關部會均派員出席。
- 2、103 年 2 月 12 日於臺中市政府辦理原民會 103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協調會報，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對原民會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執行進度及強化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與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各鄉鎮長及地方政府代表約 100 人參加。
- 3、原民會配合考試院 103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查缺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各類等考試計有 3 等考試 88 人，4 等考試 62 人，5 等考試 30 人，合計 180 人。

#### (三) 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3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原民會林主委江義率領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首長一行 33 人，赴紐西蘭北島威靈頓、羅吐魯阿及奧克蘭等城市參訪，拜會毛利事務發展部、毛利語言發展委員會、毛利觀光局等，雙方並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進行諮商。
- 2、103 年 2 月 26 日紐西蘭第一黨(NZ First)黨魁一行 3 人、3 月 6 日馬來西亞鄉村發展部原住民事務局局長等一行 4 人、3 月 17 日大陸地區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李小滿等一行 5 人、4 月 15 日紐西蘭奧克蘭轄區 Hauraki 市市長 John Tregidga 等一行 8 人、6 月 24 日美國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華團 Brad Owen 等一行 13 人、6 月 25 日紐西蘭駐臺代表 Si' Alei Van Toor 拜會原民會，並各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土地、經濟產業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相關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定等業務之協調。
- 3、103 年 5 月 9 日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各國駐臺使節代表聯誼活動」，邀請各國駐臺使節代表與會，共計有 19 個國家駐臺代表及官員參加。
- 4、為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依據「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案要點」，本期共計審定 20 件，共補助 115 人出國，補助金額計 106 萬 7,800 元。

##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已輔導設立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 5 校，並廣續推動其他族群設校。
- 2、廣續推動全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102 年度補助 40 校辦理，103 年度已核定 65 校辦理。
- 3、受理 103 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案件計 1,086 件；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3,878 人次，核發金額 7,822 萬 6,000 元；102 學年度核發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 萬 9,432 名，核發金額 5,192 萬 6,000 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計核發 3,803 人次，核發金額 3,467 萬元。

###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 15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班數 216 班，修課人數達 3,341 人次。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45 件。

### (三)辦理文化傳播及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自 103 年起獨立營運原民臺，製播新聞及各類節目，並廣續辦理文化藝術類補助總計 35 件，核定金額 369 萬元，完成編印發行「2013 年報」1,000 本。
- 2、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補助音樂專輯「cepo' 混濁了」，獲得 103 年金曲獎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
- 3、辦理 21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事宜，預計汰換 267 臺電腦；另完成補助 21 個鄉鎮市公所「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駐點人員」人事費。

##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103 年 2 月 22 日及 23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第 5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總計參賽隊伍 35 隊，參賽人數 630 人；3 月 29 日及 30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 1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總計參賽隊伍 44 隊，參賽人數 297 人。
- 2、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揭牌啟用典禮，全面推動族語研究發展工作；本期完成辦理「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族語教保人員甄選考試，通過甄選並參訓學員計 23 名。

- 3、102 年度原住民學生考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榜示，本次考試到考人數 1 萬 0,152 人，到考率 82.25%，通過人數 5,708 人，通過率 56.23%。
- 4、啟動「103 年度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補助計畫」，並遴聘專家學者輔導各項搶救工作，以及辦理專門語言人才養成計畫。
- 5、103 年 6 月 20 日完成 6 族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實地訪查事宜，計有 1 萬 1,830 份有效樣本數，預計於 9 月份完成相關調查報告書。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96 件。
- 2、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聚落營造人力培訓」、「交流觀摩活動」及「2 次協調會議」，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地方政府工作第 1 次協調會會議，9 個地方政府參與；6 月 9 日核定年度評鑑計畫。
- 3、原住民族文獻會：
  - (1)103 年 2 月 20 日出版「排灣族佳興部落手紋圖錄」；4 月 7 日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目錄(上)、(下)」及「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選集(上)、(下)」；4 月 10 日出版「百合花的祝福」母語繪本；4 月 16 日出版「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翻譯」；5 月 28 日出版「與部落共行－外籍神父與臺灣原住民的文化知遇專書」。
  - (2)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專書翻譯凡例確認會議；4 月 14 日召開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
- 4、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國外駐村交流計畫－洛宏汀之家駐村創作交流」，原住民藝術工作者撒部·嘎照及伊誕·巴瓦瓦隆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前往法國駐村交流。

####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本期受益計 33 萬 0,451 人次，補助 2 億 7,479 萬 3,438 元。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獎金，本期受益計 8,468 人次及 570 人次。
- 3、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之基本經濟保障，廣續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
- 4、辦理「103 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 7,748 人次。

-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 186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組訓志工 44 個團隊，計 1,012 人；提供諮詢服務 8,715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1,425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69 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教育 144 場，計 6,263 人次、部落福利宣導 404 場，計 1 萬 7,974 人次；強化

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 100 場，計 4,521 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之活動 12 場，計 590 人次；其他活動 118 場次，計 7,185 人次。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核發 3 萬 3,810 人，計核付 5 億 8,909 萬 7,500 元。
- 2、補助設置 99 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進用 342 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原住民老人計 4,057 人；提供電話訪視問安計 2 萬 1,958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 2 萬 7,170 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 10 萬 6,973 人次；提供心靈文化，健康促進活動計 3,343 場次，受益人次 13 萬 0,124 人次。
- 3、103 年度核定 76 個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本期補助 1,459 人次。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本期已扶助計 812 件。

##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依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3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3 萬 5,497 人，較 102 年 12 月增加 7,401 人，失業人數為 1 萬 0,121 人，失業率 4.12%，與同期全國民眾失業率 4.03% 差距僅為 0.09 個百分點，係歷年來與一般民眾失業率差距最小，同時亦為原住民失業率調查以來最低點。

(二)開發人力資源，以提升就業環境：

- 1、為配合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原民會 103 年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以全面性、整體性分項規劃推動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為宣導原住民族就業政策及建置青年求職資料，至大專(學)校院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活動，設置攤位 73 場次計 1,500 人，提供即時就業媒合服務；鼓勵在學青年發揮所學，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以提高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創意願，辦理「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並提供 250 個工讀名額。
  - (2)補助 30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辦理校園職涯諮商、職場講座、企業廠商說明會及社會福利產業體驗等。
- 2、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原民會辦理 103 年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有夠讚！」計畫，提供 330 名(含災區 100 名保障名額)工作機會，總計上工人數 346 人，執行率達 104%。
- 3、原民會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暨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專班，核定 31 單位，預計開辦 41 班，預估參訓人數 1,030 人，本期結訓 7 班、參訓計 359 人、結訓 141 人；另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截至 6 月底止，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685 萬 5,000 元整，獎勵人數計 1,114 人(含甲級 3 人、乙級 224 人、丙

級 887 人)。

(三)發展潛力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

- 1、103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辦理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計 49 案，本期提供 1,095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 2、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陪伴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以提供駐場輔導及業務承攬。

(四)活化服務網絡，以紓通媒合管道：

- 1、規劃社會福利整體行銷宣導計畫：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個案管理輔導及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專線，打造「就業三多力」宣導標語，作為行銷推廣策略，克服部落交通不便及零散分歧之就業資訊網絡等問題。
- 2、103 年度僱用 100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推(轉)介 4,439 人次，媒合成功 1,879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2 萬 2,855 人次；另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48 萬 0,259 人次瀏覽，求才廠商 5,739 筆，廠商刊登職缺 1 萬 9,009 筆，求職會員人數 1 萬 9,502 人、媒合成功 7,445 人次、穩定就業 3 個月 3,864 人次。

(五)落實進用策略，以維護工作權益：103 年 6 月本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進用原住民為 1,719 人(原住民族地區 1,106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13 人)，實際進用 1 萬 1,100 人(原住民族地區 5,06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040 人)。

##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融資困難問題，本期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 974 件、金額 2 億 3,216 萬元。
- (二)結合全國各地之儲蓄互助社提供資金，推出「103 年度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總計核貸 537 件、金額 2,500 萬元。
- (三)輔導溫泉資源探勘與溫泉開發，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源權益，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 3 處，並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實質開發 9 處。
- (四)厚植產業競爭力，提升經營能量核定 13 處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預估創造觀光活動參與人次達 119 萬 1,500 人次；培訓人才人數/受益人數計 995 人；活動辦理場次計 164 次；產業受益人次達 10 萬 3,343 人次，約 265 戶；產業銷售額計 6,360 萬元及設施(備)設置 31 處。
- (五)參加國際旅展，提升部落遊程能見度：103 年度規劃參與夏季及冬季國際旅展，各次旅展皆有 10 條路線參展，原民會並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部落心旅行」計畫。
- (六)原民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合作推動「臺灣部落行旅」彩繪機專案，103 年 3 月 11 日首航紐西蘭，

專機彩繪期間 4 年，飛行亞洲各主要國家，有效行銷部落旅遊。

##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40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40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81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27 件，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全數完工，重要成果包括完成高雄市桃源區嘎啦鳳吊橋、索阿紀吊橋、達西霸樂吊橋；茂林區布魯布沙吊橋、興農橋、羅木斯橋，嘉義縣全部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含：伊利雅娜橋、巴沙娜橋、里佳大橋、善樂橋、塔山橋)，臺東縣達仁鄉新興橋、金峰鄉嘉蘭橋，以及屏東縣春日鄉士文二、三、四號橋、來義鄉泰義大橋。
- (三)原住民住宅改善：本期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計 156 戶，修繕住宅費用計 64 戶。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 2 處 91 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本期 123 戶已全數出租。另補助新北市政府修繕集合式住宅。
- (四)協助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原民會 103 年度編列 2,600 萬元，用以補助翠巒、瑞岩及松茂 3 個部落遷建作業(規劃作業、興辦事業計畫、遷居地公共設施測設作業等)。

## 八、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將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之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期業徵得公產機關同意筆數約計 530 筆，面積約 167 公頃。
-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本期計 2,292 筆，面積約 996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1,116 筆，面積約 406 公頃。本期執行「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464 筆，面積約 379.109 公頃。
- (三)自 103 年 5 月 8 日起，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得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主體，解決長年使用公有土地之問題。

## 拾玖、客 家

### 一、客語向下扎根，普及客語傳承

-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積通過之客語薪傳師計 2,345 人，其中 103 年度核定 631 人次，開辦 993 班客語傳習班，預計 1 萬 4,895 人次參與；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 (二)普及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10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1,232 人次參加，計 6,957 人次通過測驗。103 年 5 月 24 日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 5,010 人報名，4,570 人完成認證。
- (三)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3 年度核定 566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另 102 年轉化交流觀摩學習機制，推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分北、中、南、東 4 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計 426 校、583 隊、5,920 位學童參加，藉此提升師生間客語互動機會。
- (四)推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03 年度共核定 58 案，其中計有 3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公事客語，內容包含客語廣播、服務臺及口說人才培訓等。
- (五)推動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獎勵措施：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作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獎勵 414 個單位、675 位客語績優公教人員。

### 二、推升客家藝文，營造客庄聚落

- (一)遴選「2014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103 年度遴選補助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0 個地方政府補助舉辦 17 項在地特色活動，並搭配客委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總計 20 個客庄之十二大節慶系列活動，整合周邊休閒旅遊行程，達到行銷客庄、帶動觀光、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目的。
- (二)舉辦「全國客家日」活動：於農曆正月二十辦理「全國客家日」主場活動，另結合 5 個直轄市、13 個縣(市)政府、62 個鄉(鎮、市、區)及 21 個海內、外客家社團，共同舉辦各項慶祝活動。
- (三)舉辦「客家桐花祭」：以「桐遊客庄 共下鬧熱」為主軸，與苗栗縣等 13 縣(市)、63 鄉(鎮、市、區)，計 152 個單位，共同辦理 2,552 場活動；另與 18 個優質藝文團體合作，辦理 20 場中大型藝文表演。
- (四)輔導優秀藝文團隊，鼓勵客家藝文創作：103 年度核定補助 34 個客家藝文團隊，培植表演藝

術人才，提供國內展演平臺與國外演出交流機會；辦理桐花歌曲舞蹈創作大賽、桐花文學獎等，鼓勵優質客家藝文創作。

(五)落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截至103年6月底止，核定補助39案；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社區參與館舍活化，截至103年6月底止，核定補助23案。

(六)推展南北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工作：

- 1、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展示、客庄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休閒遊憩、產業推廣等功能，自開園至103年6月底止，入園遊客已逾262萬人次；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推廣及觀光旅遊功能，開園以來，已湧入295萬人次遊客入園遊賞。
- 2、103年完成苗栗園區全球館「客居印泰—印尼、泰國客家特展」及六堆園區「伏流千里—前堆客家特展」與「藏富客庄—油紙傘特展」換展作業，並搭配農曆春節、兒童節、苗栗園區周年慶等節慶，辦理藝文展演系列活動及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親子體驗課程，計有169場次展演活動及210場次體驗課程，將持續提供來園遊客多元之展示內涵及豐富之參觀體驗。

### 三、深耕學術研究，保存文化資產

(一)建立政府間合作聯盟：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業務聯繫與合作關係，於103年6月30日在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召開「103年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邀請各地方政府客家事務行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長等，計148人與會，藉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流，整合全臺客家事務，裨益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之傳承與發展。

(二)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客家相關研究所，精進其客語能力，依「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客家研究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可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入學獎學金，或成績優良獎學金，截至103年6月底止，計獎勵6校、169人。

(三)健全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獎勵客家學術研究，103年度計核定31校、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102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29件。

(四)獎勵客家出版品：為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鼓勵客家出版品，依「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獎勵客家出版品計畫，103年度第1次共核定補助52件。

(五)系統建構客家文化資產：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之成果集結出版，以保存客家文化。

### 四、群聚產業亮點，形塑品牌行銷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透過學者專家組成專案輔導團隊，提供個案輔導及諮

- 詢，以帶動客庄經濟發展，本期計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及 19 個民間團體，合計 33 案；辦理與客家產業相關之資源調查盤點、鼓勵發展客庄特色文化產業；另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客庄傳統市場創意改造及建置客家產業交流平臺等工程，計 18 案。
- (二)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台 3 線」：103 年 4 月已完成桃園、新竹及苗栗等 3 縣計 15 個鄉(鎮、市)之區域整合，以「茶產業」為主軸，計輔導 12 家茶文化體驗商家，凝聚客庄茶文化及好客奉茶的精神，同時規劃完成 6 條套裝遊程，整合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宣導資源，並與旅行業者異業聯盟，推廣套裝遊程，繁榮客庄觀光。
- (三)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協助客庄青年加強客家產業經營、管理、創業、創新之知能，完成「台 3 線」(桃、竹、苗 3 縣計 15 個鄉、鎮、市)及「六堆」(高、屏 2 地方政府計 12 個鄉、鎮、市、區)2 區 3 期人才培訓課程，計 218 人參加。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16 位學員順利完成創業、20 家業者完成創新產品之開發，提振客庄經濟發展能量。
- (四)推辦「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鼓勵青年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新創客家產業，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薦在地青年提出具客家文化特色及潛力之創業計畫參賽，擴大客庄創業加乘效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業辦理啟動記者會及 2 場分區說明會，計 103 人參加。
- (五)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廣續以「客家美食 HAKKA FOOD」進行品牌行銷，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透過強化整體服務與料理品質，策略性輔導及扶植客家餐廳轉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臺灣客家美食創意產業開創新局，推向國際舞臺。
- (六)開發客家意象布料，推廣客家文化：以無償授權方式開放 6 款新式客家意象布料，鼓勵業界利用推廣；完成「多元客家」服飾異業結盟及「102 年度百搭客裝上班服飾設計比賽」得獎作品試銷生產事宜。
- (七)辦理客家特色產業整合行銷活動：辦理「103-104 年度參加會展暨觀光旅遊展計畫」，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5 月帶領 20 家業者參加「2014 臺灣伴手禮名品展」、「2014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有效扶植客家特色產業、拓展客家商品市場；另辦理「2014 客家桐花祭—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邀集 40 家客家特色產業業者參與展售，有效行銷客家產業及客委會輔導客家特色商品之成果。
- (八)辦理「2013-2015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完成平臺擴充、好客卡推廣及相關創意行銷活動，並辦理 3 場「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商務」實務課程、15 家「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化行銷輔導」服務，提升電子化行銷相關知能。
- (九)推辦「103 至 105 年度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以結合客家文化內涵，運用創意及服務增值等方式，就「商品品牌包裝設計」、「產品品質技術升級」及「服務體驗空間」等範圍進行輔導，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促進客庄產業發展。業分別於北、中、南、花蓮、臺東辦理 5 場「輔導計畫說明會暨客家文化創新應用講座」，計 320 人(274 家業者)參與。

## 五、厚植客家軟實力，打造傳播新意象

- (一)首推原創卡通，開客語學習新局：為彌補國內自製客語卡通資源之不足，已於 102 年度首度以委託方式製作「原創客語卡通」，以學齡前及國小低年級兒童為對象，製作簡易有趣並以客語發音之卡通節目，全劇共 8 集，預計在 103 年底完成製作，未來計畫於商業頻道播出。
- (二)活絡產業面向，客家影視媒介多元化：為鼓勵民間廣電及傳播業者製播客家議題之廣播及電視節目，本期計補助廣播節目 27 件、電視節目 3 件。
- (三)跨族群文化傳播，增進彼此認識：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為促進客家傳播現代化及年輕化，委託 TVBS、八大等頻道製播「來怡客」、「感動時刻」等客語教學及客家文化專題電視節目，積極拓展客家、非客家及年輕人之閱聽族群。
- (四)全國廣播串聯，服務無界線：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製播客家廣播節目，形成全國客家聯播網，103 年度全國性客語廣播節目週間每日播出時數 11 小時，週末播出時數 2 小時。
- (五)行銷創新新客家，形塑好客新風貌：透過辦理「來者是客形象宣傳短片託播」、「客庄十二大節慶」、「全國客家日」、「六堆嘉年華」、「幼幼客語闖通關」、「客家桐花祭」及「客語能力認證」等整合行銷案，打造客家語言文化之全新優質形象。

## 六、連結全球客家，傳揚好客臺灣

- (一)推辦築夢計畫：協助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103 年度核定補助 20 名青年參與國際性活動，以鼓勵客家青年勇於赴海外築夢，培植其國際競爭力。
- (二)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本期核定補助國內外 58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之連結。
- (三)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103 年規劃於 7 月至 9 月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期以客家美食推廣客家文化；7 月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讓海外客籍青年於客庄擔任英語志工服務，增進國內偏遠地區學童之國際觀；8 月辦理「2014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透過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及客庄生活體驗等課程與活動，讓海外青年深入客庄，瞭解臺灣客家文化之美；9 月赴美加 7 個城市辦理 7 場次海外好客文化巡迴教學，結合北美客家月系列活動，推薦國內優質客家藝文團隊前往表演；10 月召開「2014 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邀請海外各地客家社團領袖及鄉親約 250 人與會，藉此廣徵建言，凝聚共識，強化客僑對臺灣之認同。

## 貳拾、其他政務

### 一、主 計

#### (一)預算之籌編：

1、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並配合「財政健全方案」辦理支出結構檢討，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教育支出及公共建設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深化兩岸交流、推動文化觀光、擴展外交與科技發展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

(2)審慎籌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依據。同時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持續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4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 (三)預算之執行：

1、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103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06,892	801,338	46.95
歲 出	1,916,228	946,218	49.38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209,336	-144,880	69.21

附註：歲入歲出短絀數 1,448 億餘元，國庫係以舉借債務等支應。

2、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103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573,648	1,759,467	49.23
總 支 出	3,427,085	1,672,890	48.81
本 期 純 益	146,563	86,577	59.07

3、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103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199,282	1,155,347	52.53
總 支 出	2,176,107	1,098,826	50.50
本 期 賸 餘	23,175	56,521	243.89

(四)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訂(修)定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作為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工作之指引，並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落實以風險為導向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另為利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透過簡化自行評估作業且聚焦評估重點，以及強化內部稽核之績效稽核工作，俾合理確保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五)物價統計：本期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1.21%，其中商品類漲 1.71%，主因肉類、水果、油料費、燃氣及電費價格相對上年為高所致；服務類漲 0.86%，主因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及國內、外旅遊團費調漲；躉售物價指數漲 0.37%，主因油品、電價及電子零組件等價格調漲，惟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基本金屬等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103 年 1-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3 年 1-6 月	102 年 1-6 月	103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3.54	102.30	1.21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07.76	103.87	3.75
衣 著 類	102.83	102.31	0.51
居 住 類	102.49	101.67	0.81
交 通 類	100.54	101.27	-0.72
醫 藥 保 健 類	102.57	101.91	0.65
教 養 娛 樂 類	100.85	100.90	-0.05
雜 項 類	104.70	103.16	1.49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4.94	103.18	1.71
服 務 類	102.33	101.46	0.86

附表 5 103 年 1-6 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3 年 1-6 月	102 年 1-6 月	103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97.10	96.74	0.37
內 銷 品	97.01	96.64	0.38
國產內銷品	99.75	98.50	1.27
進 口 品	94.54	94.94	-0.42
出 口 品	97.11	96.78	0.34

(六)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103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 3.74%，併計第 1 季 3.24%，上半年經濟成長 3.49%，預測 103 年全年經濟成長 3.41%。103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預測 103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51,302	3.91	3.41
國民生產毛額(GNP)	156,081	4.19	3.62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667,158	3.97	3.40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47,311	8.71	8.33

附表7 103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1,444	1.97	18.51	0.14
工業	21,870	29.87	4.91	4.6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7	0.37	-17.53	-20.03
製造業	17,956	24.52	3.64	5.25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402	1.92	32.27	1.44
營造業	2,245	3.07	5.01	2.04
服務業	49,915	68.16	2.62	2.43
批發及零售業	13,240	18.08	2.36	3.32
運輸及倉儲業	2,111	2.88	3.86	3.59
金融及保險業	5,016	6.85	5.99	6.13
不動產業	6,297	8.60	1.19	0.49
其他(註)	23,252	31.75	2.34	1.48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73,229	100.00	3.57	3.16
統計差異	410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73,640	--	4.12	3.49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8 103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73,640	100.00	4.12	3.49
國民消費	52,673	71.53	2.77	2.18
政府	8,724	11.85	0.71	0.33
民間	43,949	59.68	3.19	2.53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3,900	18.88	2.21	2.01
公營事業	766	1.04	0.63	1.39
政府	1,497	2.03	-7.15	-8.39
民間	11,637	15.80	3.66	3.43
存貨變動	258	0.35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6,808	9.24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54,501	74.01	4.31	4.16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7,694	64.77	2.63	2.91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102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14兆5,606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733億元，占GDP比率為0.50%；若將兩者自名目GDP扣除，102年綠色GDP為14兆4,872億元，較101年之14兆0,004億元，增加3.48%。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9。

附表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102年		101年	100年
	102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45,606	3.43	140,771	137,091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4	-4.87	194	177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5	-1.42	137	141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49	-13.24	57	36
三、環境品質質損	549	-4.18	573	605
(一)空氣污染	253	-0.77	255	274
(二)水污染	271	-7.96	294	305
(三)固體廢棄物	26	5.98	24	27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33	-4.35	767	782
占GDP比率(%)	0.50	--	0.54	0.57
五、綠色GDP(① - ②)	144,872	3.48	140,004	136,308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SEEA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2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本期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10。

附表10 103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目	103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2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3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102年同期之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1,039	10,933	106	1.0
農業人數(千人)	547	543	4	0.7
工業人數(千人)	3,993	3,954	39	1.0
服務業人數(千人)	6,500	6,436	64	1.0
失業人數(千人)	456	472	-16	-3.3
失業率(%)	3.97	4.14		-0.17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44	58.31		0.13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本期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3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3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2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3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2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7,224	7,095	129	1.8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2.1	171.4	0.7	0.4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50,343	48,355	1,988	4.1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03.94	101.28	2.66	2.6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09.21	109.67	-0.46	-0.4

註：\*指數基期 100 年=100。

## 二、人事行政

(一)促使政府員額合理精實：為兼顧國家財政狀況及政務順利推動，經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核實控管各機關員額配置，積極精簡超額人力，103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538 人，精簡率 0.7%，其中適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減少 1,485 人，精簡率 0.9%。

(二)廣續推動全面性員額評鑑：依總員額法明定中央一級機關應每 2 年評鑑所屬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人事總處於 103 年廣續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計 36 場，協助各機關透過員額評鑑機制確實檢討員額配置問題，並提出員額管理策略對應建議，以期落實總員額法之精實用人宗旨。

(三)強化非典型人力管理：依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 6 月 4 日修正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落實機關非典型人力管理機制及強化保障勞工權益，另定期公布各機關非典型人力人數，有效控管機關合理運用。103 年並邀請勞動部及工程會辦理勞動派遣走動式服務團宣導會共計 5 場次，調訓約 800 人次，就新修正派遣注意事項規定、未來如勞動派遣法制化後相關因應措施等進行詳盡說明，並瞭解機關實施情形及遭遇困難，以提升機關運用及管理成效。

(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1、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767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2 萬 8,304 人，進用比率達 143.19%。

2、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1,720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625 人，進用比率達 443.31%。

(五)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第 12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頒獎典禮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舉行，總計有 25 個機關獲表彰，又為強化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事蹟標竿學習成效，於 5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觀摩會 2 場次，計 132 人與會。

(六)協助行政法人完成立法及施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4 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及 29 日公布，其中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尚未施行外，其餘業經本院訂定施行日期，並已展開運作。

(七)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為通盤瞭解並導入專業意見，協助各機關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人事總處業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分區訪視及座談會竣事，計 53 個機關參加，將據以研具訪視報告，函送各機關作為精進參考。

(八)強化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1、為提升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專業及管理職能，本期辦理 4 場次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共計 317 人次參與。針對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辦理「中高階策勵研習班」、「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及「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等 19 班，計培訓 1,951 人；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辦理「地方決策研習班」、「地方機關科長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女性主管研習班」及「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等 44 班，計培訓 2,281 人。

2、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103 年度規劃與英國愛丁堡大學、德國康士坦斯大學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合計調訓 75 人。另 103 年度已核定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3 人出國短期研習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 3 人赴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又為培育我國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本院業於 102 年度開辦「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計培訓 42 人，訓期 1 年，並於 103 年 5 月 2 日結訓。

(九)加強在職研習：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103 年度擴大辦理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專員層級或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及各地方政府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業務單位人員，具有規定之英檢程度且須辦理與國外直接交涉業務者為訓練對象，本期共計培訓 65 人；另除辦理各種英語類研習外，並辦理日語類入門班、法語類入門班、西班牙語類入門班等共 3 期，結訓 78 人；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3 門英語類線上課程及 12 門日語類線上課程，截至 103 年 6 月底

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64 萬 6,301 小時。

2、加強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與數位學習：本期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23 班次，計培訓 2 萬 7,504 人；另採在地辦理方式，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巡迴研習等，共計辦理 40 場，調訓 8,126 人次。另辦理「地方機關屆退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2 場次，以鼓勵其志願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協助規劃退休生涯，計有屆退公教人員 202 人參加。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e 學中心」計提供 735 門、1,212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7 萬 7,689 人，其中公務人員計 23 萬 9,861 人，約占 86.4%，累計認證時數達 3,100 萬 7,455 小時。

(十)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本期計 5,941 人辦貸，貸放金額達 342 億餘元。  
「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本期計 3,791 人辦貸，貸放金額 24 億 5,279 萬元。
- 2、「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生效之合約投保人數達 5 萬 8,628 人(含眷屬)。
- 3、「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4 家院所加入健檢行列，均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為公教同仁健康把關，本期計有 1 萬 0,146 人受檢。

###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期辦理 30 項研究計畫(19 案委託研究、11 案補助研究)，並已公布「民眾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看法」等 2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審議完成衛福部函報「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案等 29 案；辦理本院 104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完成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 36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建置政府雲端共享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政府 e 公務累計介接 69 個機關，主動提供 536 項機關公務訊息服務；推動機關資料中心集中減量，提升資訊資源使用效率；強化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政府機關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所提供之資訊服務，計有 207 項；政府入口網蒐錄中央及地方機關共 466 項行動化應用軟體服務。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103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已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並分行各機關。
- 2、重要專案追蹤：截至 103 年度第 2 季止，本院長於院會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

比率達 90.2%。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其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103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計 1,300 餘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其中由本院管制 113 項，本期針對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計畫辦理 6 項計畫之實地查證作業。
- 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計畫：推動 74 項工程類預算，自 98 年至 101 年採一次核定連續執行(本院已核定延長 2 年)，累計至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811.27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794.58 億元，執行數 789.97 億元，執行率 99.42%，達成率 97.37%。
- 5、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為有效提升執行績效，訂頒「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強化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網路管考作業，掌握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提升執行績效。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 1、截至 貴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結束，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其中，內政部移民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尚待決定施行日期，其餘法案均已施行順利運作。
-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廣續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自 100 年 10 月開辦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於全國建置逾 5,500 個熱點，使用人次已逾 5,600 萬次，註冊人數已逾 233 萬人，並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提供境外旅客臨櫃註冊服務，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合作，簡化外國人申請開通程序，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境外旅客註冊人次已逾 19 萬人次；「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服務，累計提供 250 餘項民眾生活相關訊息，整合中央及地方跨機關服務，主動將訊息送到民眾使用習慣之數位資訊載具，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逾 80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逾 207 萬。創造資訊無障礙之服務環境，使政府機關建置之網站與服務均能提供身障人士使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 5,779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
  - (2)推動政府與民眾多元互動管道，自 99 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以社群媒體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之橋梁，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本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合計已導入如 Facebook、Twitter、Plurk、Blog、YouTube、Flickr 及其他等 362 個 Web 2.0 應用；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則合計已導入 339 個 Web 2.0 相關應用。
- 3、成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協調公有建物與土地設置共構通訊基地臺。
- 4、成立「政府資訊委外服務團」與「資安專案管理辦公室」，協助各機關提升採購作業效率及資訊系統品質。

(四)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

期一致之比率，約為 95.48%；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及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

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正式對外提供公開應用，集中列示各機關資料，便利民眾下載應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中央部會開放資料集合計 2,005 項，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逾 159 萬人次，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逾 51 萬人次，另地方政府(含自建平臺)開放資料集合計 1,018 項，全國已開放資料集總數為 3,023 項。

3、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1)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有 5,299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雙面列印，並有 4,843 個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本期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 5,509 萬 7,368 件。

(2)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本期計辦理(含支援)實體課程達 30 訓練場次，參訓人員 1,289 人次；另數位學習課程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7 萬 8,000 人，累計認證人次逾 5 萬 1,000 人次；另辦理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30 個機關及 22 位檔案管理人員榮獲入圍。

(3)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逾 262 萬筆，上網瀏覽約 702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3,000 萬筆，上網瀏覽約 131 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3 萬 1,520 件。

##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通傳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公告「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修正案。

2、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 60.02%，較 101 年底(21.03%)顯著提升 38.99%。

3、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合作：

(1)103 年 1 月 17 日至 24 日通傳會彭委員心儀率團赴美國夏威夷出席太平洋電信協會(PTC)第 36 屆年會論壇雙邊會議，並獲邀於圓桌會議中擔任引言人，簡介我國頻譜管理現況、頻譜分享之實例。

(2)103 年 2 月 21 日舉辦「通訊傳播國際論壇」，邀請瑞典郵政電信總局(PTS)局長 Göran Marby 及澳洲通訊媒體局(ACMA)副主委 Richard Bean 進行數位匯流發展經驗交流。

(3)103 年 2 月 22 日至 28 日通傳會虞副主委孝成率團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GSMA 2014 MWC

部長級會議，與各國代表就會議議題、產業趨勢及市場發展等事項進行交流。

(4) 103年6月14日至20日通傳會魏委員學文率團出席瑞典郵政及電信總局(PTS)舉辦之「2014寬頻大未來—通往繁榮社會的關鍵基礎(2014 Broadband for all—an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for a prosperous society)」國際會議事宜，並與相關機關進行交流，討論未來行動網路分享及重要政策發展經驗。

4、103年4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由原每月540元/Mbps降至每月411元/Mbps，降幅達23.89%，有助於降低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網際網路產業發展。

5、103年4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調整固定通信業務X值相關服務資費及批發價格案，調降項目包括xDSL電路月租費之零售價及批發價、電信業者之間及其與用戶間之電路月租費批發價，有利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及市場競爭。

##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為加速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計畫審查時程及統一審查依據，通傳會於103年4月訂定「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計畫審查作業原則」，以利縮短業者網路建設之建置時間，並分別於5月及6月核定亞太電信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之103年網路建設計畫。

2、通傳會於103年2月11日完成6家行動寬頻業者第2階段審查事業計畫書作業，並於2月20日核發籌設同意書，期間合計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會議計31次。6家取得籌設者皆積極申請系統架設許可及進行系統建設計畫送審，並於完成系統審驗後檢送相關資料申請核發4G特許執照，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於4月30日取得4G特許執照，另台灣之星亦於6月4日取得4G特許執照，目前國內已有4家4G業者。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亦陸續於5月29日、6月3日及6月4日宣布開臺提供4G服務。

3、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1)執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執行斷話3,387門、阻斷不法簡訊195萬餘則、訪查第一類電信事業18家，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共達87家次。

(2)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本期各行動通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計2,729萬餘則。

(3)責成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國際來話竄改發信號碼阻斷107萬餘通。

(4)責成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配合防制小額詐騙，自103年7月1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亞太電信已配合辦理；自8月1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行設定之專屬「安全碼」機制；自9月1日起，各業者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通信費用之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

- 4、本期已完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6 件、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31 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42 件、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10 件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 11 件，共計完成 100 件審查。
- 5、通傳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及 5 月 20 日邀集新聞頻道主管召開「提升新聞內容品質研討會」，強化電視從業人員性別知能，瞭解相關法規，免於觸法，同時保障觀眾權益。
- 6、為協助廣播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並提升業者相關法規知能及節目製作與行銷能力，通傳會於 103 年 6 月起於花蓮、臺中、高雄、臺北舉辦 4 場次「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103 年 5 月通傳會完成驗收 102 年度「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除「客戶滿意度」、「104 查號服務」及「消費爭議統計」等 3 項未訂定服務品質標準值之項目外，其餘項目(「服務供裝時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本網接續完成率」、「跨網接續完成率」)，各家業者之服務品質均符合「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所訂標準。
- 2、103 年 2 月通傳會修正「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將「廣告速率達成率」納入規管，其中關於「廣告速率達成率」項目，自 103 年起由業者定期自評及該會不定期複評，以促使業者提升整體網路服務品質。
- 3、103 年 4 月通傳會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含 2G、3G 及預付卡)撥打 1980(張老師服務專線)、1995(生命線協談專線)、1991(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調降為免費。
- 4、103 年 4 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調降市內、長途數據電路之零售價，其中高速電路之調降幅度大於低速電路，並簡化市內專線電路之局間中繼長度級距，有助於鼓勵企業客戶租用高速頻寬電路，提升頻寬使用率。
- 5、103 年 4 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光世代 60M/15M 免費升速至 60M/20M、100M/20M 降價又升速至 100M/40M、100M/40M 降價，使 60M、100M 用戶可享免費升速或降價優惠。
- 6、103 年 5 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公司「新增 300M/100M 光世代電路及 HiNet 上網服務案」，將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提升至 300M，有助帶動我國寬頻服務往高速發展。
- 7、103 年 1 月 24 日及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促進數位普及發展」等補助計畫。2 項申請案於截止日(5 月 1 日)計收達 51 件，包括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申請案 2 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早鳥方案 2 件及精進方案 47 件。
- 8、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召集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

容防護機構」，103 年 1 月起併入「WIN 網路單一窗口」。本期「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 (1) 於網站提供國內外免費過濾軟體之資訊(如分級過濾、防堵色情軟體等)，推廣民眾選擇使用。
- (2) 至 14 所各級學校辦理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
- (3) 受理 1 萬 0,761 件網路內容相關申訴，以申訴類型而言，網路色情案件占絕大部分(約 79.58%)；以 IP 所在位置而言，境外 IP 占 76.12%，遠高於境內 IP 之 22.8%。

9、本期「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陳情廣播電媒體內容案件計 8,621 件，通傳會對於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發函改進等方式辦理；播出內容確已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10、為落實「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政策，通傳會積極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自 103 年 1 月 1 日陸續拜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權責機關共 32 次，透過部會間協力及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提供公有建物(地)建置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或高抗災行動通訊服務平臺基礎設施，並辦理現場會勘共 58 場次，藉補助公務機關(構)建置通訊平臺基礎設施等經費，引導業者加速行動寬頻布建及偏鄉通訊建設。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為保障偏遠地區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通傳會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境內 20 鄉(鎮、區)、29 村(里)及 52 個部落(鄰)，共計 38 個寬頻需求建設點提供 104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2、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並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通傳會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每半年公布適齡兒童電視節目名單。

##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1,090 件，同期處理結案 1,139 件，其中 82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85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 億 1,758 萬元。如加計以前年度總案件數(自公平會成立迄 103 年 6 月底累計)，共計立案 4 萬 4,181 件，處理結案者計 4 萬 3,932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4%。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名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講潭舍」預售屋時，未提供各戶持分總表，以及締約前未載明 A1 戶 1 樓共有部分資訊，卻於交屋時要求購屋人找補價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 之欺罔行為案。
- 2、處分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開會決議製發收費參考表予所屬會員，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3、處分世紀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於 ESC 省電卡商品廣告刊載「節省電費 10%~30%」、「有效節電 10%~30%」、「節省電費介於 10%到 30%」及「透過實驗證明能夠有效節電」等，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以及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案。
  - 4、處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銷售「遠雄御東方」、「遠雄奧斯卡」、「遠雄三名園」等建案，於廣告宣稱「40.23 公頃影視音產業園區落腳內湖五期」，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5、處分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大學漾」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
  - 6、處分臺北市私立學林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招募「劉毅兒童美語」加盟廣告不實，以及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案。
  - 7、處分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參加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案。
  - 8、處分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9、處分安鑫企業社為銷售瓦斯防震器，以舉辦「新科技發表會」及贈獎活動，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參加說明會，復對於商品價格為不當之陳述，再以業務員跟隨民眾至住家，進行強力推銷，迫使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案。
  - 10、處分永登瀝青有限公司等 16 家業者合意向下游客戶收取穩定基金方式，促使瀝青混凝土價格上漲之聯合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地區瀝青混凝土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11、處分光利瀝青工業有限公司等 7 家瀝青混凝土業者，聯合調漲瀝青混凝土價格，影響嘉義地區瀝青混凝土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12、處分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櫻花牌產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業者無法依據其所面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訂定商品價格，削弱同一品牌不同經銷通路間之價格競爭案。
  - 13、處分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投資新設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14、附加負擔不禁止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受讓 Nokia Corporation 裝置及服務部門結合案。
  - 15、許可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期限 3

年，許可期限至 106 年 3 月 12 日止。

16、附加負擔不禁止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參與投資與共同經營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紅利點數業務之結合申報案。

(三)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近來國內民生物資市場或因成本因素產生業者惜售、延後出貨，或需求拉動形成價格上漲之氛圍，政府各機關均分進合擊進行查察，展現查察之決心與行動力。公平會雖非物價管制機關，惟向本於民眾之感受，爰主動針對各類民生物資立案進行調查，並積極採取因應措施。

(四)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工作：公平會為建構完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對傳銷事業管理與監督，另自「公平交易法」中獨立就多層次傳銷立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其重點包括：提高變質傳銷行為刑事責任，有效打擊犯罪；強化退出退貨相關規範，保障傳銷商權益；課予傳銷事業善盡告知義務及揭露財務資訊；廣續公平會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裁處效能；以及設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五)研修市場競爭規範：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為有效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事件，公平會訂定「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計畫」及「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並舉辦「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推動並協助企業自律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另持續於網站提供各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資訊，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及遵法認知，降低違法風險。
- 2、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彙整完成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例，並特別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
- 3、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議題含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範、不動產不實廣告、薦證廣告、預售屋銷售行為、金融業之規範宣導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39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8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5 場次。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持續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並派員赴韓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積極與國外執法機關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另舉辦 APEC 經濟委員會轄下競爭政策及法律小

組年度會議，並規劃於 103 年下半年舉辦 ICN 卡特爾研討會。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推動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透過工作層級非正式管道與美國、加拿大、歐盟、韓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執法概況，並積極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研商洽簽合作協議之可能性。

## 六、消費者保護

(一)研訂完成「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內容包括 10 大實施要項及 57 項具體措施，涵蓋 19 個中央部會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業務；並已函請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研提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報本院審查。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本期完成 103 年度「強化全民消費意識活動」採購招標作業，將舉辦下列活動：啟動消保新紀元專題研討活動 2 場次；國小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12 場次；針對全民舉辦網路問答抽獎活動 2 梯次；製作宣導短片及高齡者教材；以及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
- 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本期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 103 年度與本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審查作業；以及委託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完成「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課程規劃及調訓作業，以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消保志工及國民中小學教師。
- 3、「消保法二十年學術研討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主題分別為消費資訊、消費訴訟、行政監督及電子商務法制 4 個場次，邀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消保團體、工總、商總、司法院與學者專家等約 150 人共同參與，就相關消費者保護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並思考如何使現有法規制度更加完善，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三)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學承補習班招生手段不當案」、「降低電信通訊消費爭議案件事宜」、「降低新車消費爭議案件相關事宜」、「行動通訊門號不當行銷之因應辦法相關事宜」及「牛肉灌水案」5 案。

(四)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釐清防蟻、抗菌洗衣清潔劑之管理事宜」、「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管理事宜」、「純天然精油成分標準驗證管理」、「市售芳香劑之管理事宜」、「抗漲專區因應近期物價上漲之配套措施」、「路跑參與者之健康安全」、「再次釐清食品廣告之權責歸屬」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行為」等 22 次會議。
- 2、就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計辦理「鈕扣電池可能遭兒童誤吞案」、「灌水牛肉流入市面」、「iPhone 5 手機『睡眠/喚醒按鈕更換方案』涉及消費者權益之處理機制」及「扭蛋商品標示不全且內容物疑似未經檢驗」4 件。

## (五)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以及選定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及麵包店等 199 店家 398 件日常生活消費品項擴大訪價外，亦不定期動員訪查應節產品之價格；另派員訪查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4 大便利商店共 140 件粽子價格，並提報「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 2、持續與 6 大賣場溝通及合作：因應豬肉價格波動，協調賣場業者就其自行吸收全部或大部分成本，價格經濟實惠之雞肉、豬肉及魚肉等，以「抗漲」之標示張貼於冷藏或冷凍櫃之明顯處，以利消費者參考選購；並落實「抗漲專區」之設置。
- 3、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為擴大物價監測效果，本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本期計接獲 31 件舉報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函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 4、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主動洽詢業者瞭解漲價原因，有不合理漲價之虞者，即送請主管機關查處，並可間接發揮嚇阻業者趁機漲價之效果。本期計瞭解 58 個品項。

(六)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計發布「公布市售床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行政院指定經濟部為市售玩具槍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審議通過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行政院與賣場合作推動雞肉、豬肉及魚肉抗漲」、「精油標示應清楚 真假不會被欺負」、「公布室內停車場建管、消防、治安防護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搭乘熱氣球將更有保障」及「預收洗衣費應提供履約保障機制」等 43 則。

(七)本期審議完成「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等 19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 (八)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農曆春節前營業大客車公安聯合查核」、「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消防、建管、治安防護暨定型化契約查核」、「市售床墊製造工廠及商品標示查核」及「船舶之管理、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查核」4 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市售調合油標示查核結果」、「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訊安全檢測」、「市售咖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使用之不銹鋼容器檢測及標示查核」、「鈕扣型電池標示查核」及「市售涼蓆製品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6 項，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103年度獎勵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7個團體124萬0,720元；補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8個團體120萬9,000元。
- (十)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59件。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5,133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15件、一般諮詢案件43件；以及現場法律服務案件47件，共計5,297件。
- (十一)積極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本期派員出席103年4月於巴拿馬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4年春季大會及研討會；以及5月接待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拜會，以加強臺歐盟雙邊消保議題之聯繫。

## 七、促進性別平等

- (一)完成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屆委員遴聘，計有部會委員17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18名，其中男性委員占48.57%，女性委員占51.43%。以三層級會議運作模式，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與工作。
- (二)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本期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140件、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計47件。
  - 2、審查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本院依據「行政院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辦理各機關執行計畫核定作業，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審查20個部會之執行計畫，餘將陸續審查後核定。
  - 3、修正性別預算制度：為持續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細節、進行試辦及修正配套規定，業於103年1月召開第1次「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主計總處提出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擇定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等於103年先行試辦，並於4月29日辦理試辦說明會，逐步進行試辦並完備各項書表與配套措施後積極推動。
-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CEDAW，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填報檢視案件數計3萬3,157餘件，本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視情形召開38次內部審查會議，另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CEDAW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18次，截至103年6月底止，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226件，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94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計7件，餘在行政機關修訂程序中。
  - 2、辦理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與發表：完成國家報告英譯，辦理「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南韓、馬來西亞、美國、菲律賓及肯亞5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擔任國家報告審查委員，並於103年6月23日至26日來臺參與審查會議，5位

國際婦女人權專家就性別平等之法制面綜合意見、國家人權機構、婦女人權與性別主流化國家機制、CEDAW 相關訓練及影響評估、法庭及司法資源近用性、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媒體責任、婦女人口販運及剝削、婦女及女童暴力防治、政治與公共參與、教育與訓練、就業與經濟機會、健康權益、農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特殊處境婦女、家庭與婚姻生活等 15 個面向提出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此次審查會計有逾 200 位政府機關官員及 100 位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互動及意見交流。

-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拍攝 CEDAW 短片、廣播、海報等方式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廣播廣告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共計播放 5,306 檔次。

(四)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103 年 3 月 31 日函頒「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並請相關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預定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分別於苗栗、臺東、連江、金門及澎湖等縣市，辦理 5 場次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針對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策略及成效進行座談，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作法。

(五)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 1、103 年 3 月於美國紐約召開之第 58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主題為：「為婦女和女童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的挑戰和成就」，我國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及外交部共同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1 人與會，其中 11 人於 9 場周邊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會議期間我國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婦女暨女童千禧年發展目標之執行挑戰與成果」國際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計約 130 人與會，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
- 2、1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於北京召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由國發會管主委中閔率公私部門共 12 名代表與會，會議主題為「善用女性力量繁榮亞太經濟」，3 項討論子題與近來發展之經貿議題趨勢緊密結合，聚焦於「婦女與綠色發展」、「婦女與區域貿易及經濟整合」及「提升婦女經濟權相關政策」。此次會議我國代表團有 2 人於會議中擔任與談人，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我國如何促進透過政策引導婦女參與經貿機會外。另並安排 5 場次雙邊會談，與美國、澳大利亞、印尼、菲律賓及日本等 5 個經濟體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以上為本院 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江 宜 樺